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5F20170070-2 号

致：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 19167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问题 1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有 149 名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是否清理完毕;(2)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是否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条件,如不满足,则是否彻底清理完毕;(4)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增资入股或者股权转让受让过程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5) 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6) 2007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部分股东工商登记的出资增减变动额与实际股权转让变动额存在差异,公司解释原因包括工商变更误计、工商备案登记操作失误、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解释说明的真实性,出资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及采取的补救措施,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7) 2011 年 12 月,公司依据法院出具的 84 份《民事调解书》进行委托持股的清理,请说明相关《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以法院调解方式进行委托持股清理的原因及必要性;(8) 股东王宏及其所属公司欠发行人款项涉及具体内容、相关债权债务真实性、王宏以其持有公司股份偿还上述债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司法拍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9) 发行人申报前增资引入东港创投等新股东的原因、背景、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新股东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对

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上述其他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是否清理完毕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2006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330.2785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实际认购主体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元）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
1	陈阳贵	1,660,943	陈阳贵
2	鲁梅红	28,500	
3	张凤娟	9,500	
4	梅月琴	9,500	
5	汪俊彪	19,000	
6	蒋国芳	19,000	
7	陈旭君	28,500	
8	胡东昌	28,500	
9	王巧珍	28,500	
10	汪校宾	28,500	
11	陆建娥	28,500	
12	徐雪娥	76,000	
13	曾邵平	28,500	
合计		1,993,443	许冬法
14	许冬法	85,500	
15	张绍荣	9,500	
16	徐红昌	9,500	
合计		104,500	

17	汪贤玉	679,350	汪贤玉
18	胡 滨	42,750	
合计		722,100	
19	张建峰	123,750	张建峰
20	郑庆红	42,750	
合计		166,500	
21	涂永福	547,796	涂永福
22	涂建南	47,500	
合计		595,296	
23	朱纪陆	85,500	朱纪陆
24	黄建军	9,500	
合计		95,000[注]	
25	仇永生	547,796	仇永生
26	胡百俊	28,500	
27	仇夏炜	28,500	
28	仇玉昌	28,500	
29	徐雪铭	19,000	
合计		652,296	
30	关卫军	332,500	关卫军
31	王国平	66,500	
合计		399,000	
32	李树春	104,500	李树春
33	陈忠良	19,000	
34	陈爱良	19,000	
合计		142,500	
35	何仁爱	47,500	何仁爱
36	徐旭军	9,500	
合计		57,000	
37	王建平	142,500	王建平
38	仇建龙	28,500	
合计		171,000	
39	汪友富	123,500	汪友富
40	周晓明	19,000	
合计		142,500	
41	郝炳炎	200,000	郝炳炎
42	刘志成	28,500	
合计		228,500	
43	钱建春	123,500	钱建春

44	宗胜发	57,000	
合计		180,500	
45	林建平	171,000	林建平
46	洪 瑛	47,500	
合计		218,500	
47	徐建良	123,500	徐建良
48	褚年春	123,500	褚年春
49	方建新	128,250	方建新
50	张雪源	38,000	张雪源
51	汪贤高	142,500	汪贤高
52	关国昌	28,500	胡志昌
53	范富良	128,250	范富良
54	严志云	19,000	严志云
55	徐旭平	128,250	徐旭平
56	童 琛	9,500	童 琛
57	仇卸松	123,500	仇卸松
58	李建荣	123,500	李建荣
59	鲍建芳	123,500	鲍建芳
60	方建明	47,500	方建明
61	张雪芳	123,500	张雪芳
62	蒋菊珍	123,500	蒋菊珍
63	舒玉玲	123,500	舒玉玲
64	钱雪明	95,000	钱雪明
65	陈荣芳	475,000	陈荣芳
66	陈士良	142,500	陈士良
合计		8,238,885	—

[注]：朱纪陆本次工商登记认购出资额 95,000 元，但其实际认购 85,500 元，原因系公司操作失误，将涂永福代持下的黄建军本次认购的 9,500 元出资额登记在其名下。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增资前后大洋有限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访谈本次增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大洋有限 2005 年度经营较为困难，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故采取增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鉴于大洋有限当时经营较为困难，本次增资主体均系公司员工，故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情形，增资款项均已投入公司并经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05）第 37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大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2006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472.3285 万元及股权转让

A、本次增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元)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
1	李荣富	19,000	陈阳贵
2	胡秀娟	19,000	
3	张凤娟	9,500	
4	仇小英	19,000	
5	张永忠	19,000	
6	陈寿良	19,000	
7	蒋国芳	19,000	
8	陈寿根	38,000	
合计		161,500	
9	陈忠良	28,500	李树春
10	陈爱良	19,000	
合计		47,500	
11	蒋洪贵	28,500	汪贤玉
12	关寿龙	9,500	
13	蒋樟仙	19,000	
14	童土芳	28,500	
15	罗志标	28,500	
16	黄雪娟	47,500	
合计		161,500	
17	江根良	19,000	舒志良
18	章献忠	28,500	章献忠
19	仇彩凤	19,000	
20	何建忠	19,000	
21	吴小清	19,000	
22	余凤珍	28,500	
合计		114,000	
23	张绍忠	19,000	许冬法
24	周建安	9,500	
25	李勇铿	9,500	
合计		38,000	
26	陈阳生	19,000	钱建春
27	童利平	95,000	童利平
28	鲍银凤	19,000	
合计		114,000	

31	费豫红	28,500	涂永福
32	雷美根	38,000	
33	李国昌	38,000	
34	周美根	19,000	
35	黄建军	19,000	
合计		142,500	
37	李志金	47,500	李志金
38	仇生明	9,500	
合计		57,000	
39	邱龙强	19,000	仇永生
40	徐雪铭	9,500	
合计		28,500	
42	张文富	9,500	关卫军
45	徐旭军	19,000	何仁爱
46	胡忠生	19,000	
合计		38,000	
47	王小三	28,500	张雪源
50	周恩华	19,000	汪友富
51	郎建红	23,750	褚年春
53	朱纪陆	9,500[注]	朱纪陆
54	叶彩花	47,500	叶彩花
55	叶洪君	38,000	
合计		85,500	
56	严志云	19,000	严志云
57	严志妹	9,500	
合计		28,500	
58	童琛	114,250	童琛
59	仇玉娟	57,000	仇玉娟
60	唐卸明	38,000	唐卸明
61	方建明	66,500	方建明
合计		1,420,500	—

[注]：本次增资中，朱纪陆实际认购 9,500 元注册资本，由于前期操作失误，将涂永福代持的黄建军 9,500 出资额登记在朱纪陆名下，现朱纪陆将其名下的黄建军 9,5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建军（涂永福代持），故朱纪陆本次增资数额与股权转让数额对冲，导致工商登记上未反应其增资数额，但鉴于朱纪陆与黄建军的股权转让情况，黄建军登记在涂永福名下的出资额增加，故本次工商登记中涂永福共计新增 152,000 出资额（包含了朱纪陆转让的 9,500 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增资前后大洋有限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访谈本次增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的原因系 2006 年 1 月增资的延续，增资价格参照前次增资 1 元/股进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筹集

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情形，增资款项均已投入公司并经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中会验（2006）20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大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B、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2006年内部股东之间存在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金额（元）	转让原因	备注
陆建娥	陈寿良	28,500	夫妻关系	陆建娥退股
方建新	徐雪云	4,750	夫妻关系	—
汪贤高	吴海萍	19,000	夫妻关系	—
钱建春	陈阳生	7,883	钱建春系陈阳生妹夫	—
黄建军	黄建军	9,500	变更代持人	—
黄建军	金幼芬	4,750	夫妻关系	—
关卫军	严友珠	19,000	夫妻关系	—
鲁素妹	胡梓林	3,941	胡梓林系鲁素妹公公	新股东
鲁素妹	胡瑶倩	3,941	胡瑶倩系鲁素妹女儿	新股东
朱春姣	周晓明	7,884	周晓明系朱春姣儿子	朱春姣退股
朱春姣	仇剑	7,883	仇剑系朱春姣女婿	新股东
严志姣	郝炳炎	7,883	夫妻关系	严志姣退股
严志云	严志妹	7,882	兄妹关系	—

经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体之间均具有亲属关系，股权转让价格按照1元/股进行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情形，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除黄建军变更代持人的股权变动外，本次股东之间的其他股权转让均发生在同一代持主体下的股东之间，不涉及代持股东出资额的变动，故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黄建军变更代持人涉及的股权变动于2006年增资时进行了工商变更。

（3）200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618.2378万元及股权转让

A、本次增资情况

2007年12月10日，大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法人股东兴龙投资，新增注册资本145.9093万元，资本溢价4,140,907.00元，占大洋有限增资

后注册资本的 9.02%。

本次兴龙投资出资实际为明股实债，已于 2011 年 11 月退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情形，增资款项均已投入公司并经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07）第 39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大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B、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07 年内部股东之间存在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金额（元）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代持人	备注
仇小英	孙红亮	28,500	陈阳贵	陈阳贵	孙红亮为新股东
仇小英	范富良	2,324	陈阳贵	范富良	仇小英退股
胡春花	范富良	3,941	陈阳贵	范富良	胡春花退股
钱有根	范富良	7,883	陈阳贵	范富良	钱有根退股
胡玉华	范富良	11,824	陈阳贵	范富良	胡玉华退股
汪校宾	孙红亮	28,500	陈阳贵	陈阳贵	汪校宾退股
蒋洪贵	汪贤玉	17,071	汪贤玉	汪贤玉	蒋洪贵退股
蒋洪贵	王建平	7,883	汪贤玉	王建平	蒋洪贵退股
蒋洪贵	钱建春	15,370	汪贤玉	钱建春	蒋洪贵退股
张赛娥	钱建春	2,501	汪贤玉	钱建春	张赛娥退股
张赛娥	钱雪明	1,440	汪贤玉	钱雪明	张赛娥退股
俞惠娟	李建荣	7,764	舒志良	李建荣	俞惠娟退股
俞惠娟	钱雪明	9,973	舒志良	钱雪明	俞惠娟退股
方宋仙	钱雪明	7,883	徐建良	钱雪明	方宋仙退股
丁 强	钱雪明	11,824	徐建良	钱雪明	丁强退股
刘秀娥	钱雪明	11,824	徐建良	钱雪明	刘秀娥退股
宋建辉	徐旭平	9,854	徐旭平	徐旭平	宋建辉退股
李 健	徐旭平	9,854	徐旭平	徐旭平	李健退股
余凤珍	方建新	40,324	章献忠	方建新	余凤珍退股
王爱富	许冬法	7,883	许冬法	许冬法	王爱富退股
谢招根	许冬法	3,941	许冬法	许冬法	谢招根退股

转让方	受让方	金额（元）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代持人	备注
鲍银凤	洪 瑛	7,883	童利平	林建平	股权转让
鲁国香	张建峰	3,941	张建峰	张建峰	鲁国香退股
张清云	张建峰	19,707	张建峰	张建峰	张清云退股
费豫红	涂永福	28,980	涂永福	涂永福	费豫红退股
费豫红	王国平	5,176	涂永福	关卫军	费豫红退股
费豫红	钱雪明	6,168	涂永福	钱雪明	费豫红退股
涂红辉	蒋国芳	11,824	涂永福	陈阳贵	涂红辉退股
胡春兰	许冬法	3,941	李志金	许冬法	胡春兰退股
鲁素妹	王国平	3,942	关卫军	关卫军	鲁素妹退股
胡梓林	王国平	3,941	关卫军	关卫军	胡梓林退股
胡瑶倩	王国平	3,941	关卫军	关卫军	胡瑶倩退股
周晓明	范富良	14,706	汪友富	范富良	周晓明退股
周晓明	徐旭平	5,200	汪友富	徐旭平	周晓明退股
周晓明	钱雪明	6,978	汪友富	钱雪明	周晓明退股
周恩华	何仁爱	3,941	汪友富	何仁爱	股权转让
许长寿	郝炳炎	7,883	郝炳炎	郝炳炎	许长寿退股
叶彩花	严志妹	21,323	叶彩花	郝炳炎	叶彩花退股
叶彩花	刘志成	9,854	叶彩花	郝炳炎	叶彩花退股
叶彩花	郝炳炎	30,000	叶彩花	郝炳炎	叶彩花退股
叶彩花	汪贤高	19,707	叶彩花	汪贤高	叶彩花退股
叶彩花	李建荣	17,855	叶彩花	李建荣	叶彩花退股
叶洪君	叶洪君	65,590	叶彩花	郝炳炎	改变代持主体
严志云	仇卸松	46,110	严志云	仇卸松	严志云退股
严志云	鲍建芳	35,247	严志云	鲍建芳	严志云退股
严志妹	鲍建芳	6,492	严志云	鲍建芳	严志妹退股
严志妹	徐旭平	14,831	严志云	徐旭平	严志妹退股
郝卫芳	朱纪陆	55,180	郝卫芳	朱纪陆	郝卫芳退股
汪健君	钱建春	28,239	汪健君	钱建春	股权转让

经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鉴于公司 2005 年及 2006 年经营情况比较困难，资金较为紧张，部分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比较悲观，提出了离职并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考虑当时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公司借款或

者担保情形，并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经大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以及访谈所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大洋有限于 2009 年底准备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相对集中，部分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1% 的，则改为挂靠或重新组合达到 1% 以上。本次调整中，导致显名股东之间产生股权转让，实质大部分为股东之间改变代持主体，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金额（元）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代持人	备注
徐雪娥	仇金富	76,000	陈阳贵	范富良	[注 1]
张永忠	张永忠	30,824	陈阳贵	李树春	改变代持主体
梅月琴	梅月琴	17,383	陈阳贵	仇卸松	改变代持主体
汪俊彪	张建峰	22,941	陈阳贵	张建峰	转让人退股
李荣富	李荣富	34,767	陈阳贵	王建平	改变代持主体
何美仙	陈阳贵	7,883	陈阳贵	陈阳贵	转让人退股
汪贤宇	汪贤玉	13,796	汪贤玉	汪贤玉	转让人退股
关寿龙	汪贤玉	25,267	汪贤玉	汪贤玉	转让人退股
罗志标	汪贤玉	44,267	汪贤玉	汪贤玉	转让人退股
刘建忠	汪贤玉	3,941	汪贤玉	汪贤玉	转让人退股
王国平	王国平	99,267	关卫军	王国平	王国平由隐名股东变为显名股东
叶洪君	叶洪君	65,590	郝炳炎	王国平	改变代持主体
徐建良	徐建良	174,739	徐建良	王国平	改变代持主体
张文富	褚年春	10,000	关卫军	褚年春	股权转让
刘志成	刘志成	50,178	郝炳炎	张建峰	改变代持主体
吴小清	吴小清	34,767	章献忠	李树春	改变代持主体
章献忠	章献忠	40,324	章献忠	仇卸松	改变代持主体
仇彩凤	仇彩凤	30,824	章献忠	仇卸松	改变代持主体
何建忠	何建忠	30,824	章献忠	仇卸松	改变代持主体
张玉娟	张玉娟	51,239	张玉娟	仇玉娟	改变代持主体
何仁爱	何仁爱	86,914	何仁爱	徐旭平	改变代持主体
徐旭军	徐旭军	40,324	何仁爱	徐旭平	改变代持主体

转让方	受让方	金额(元)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代持人	备注
胡忠生	胡忠生	30,824	何仁爱	徐旭平	改变代持主体
汪友富	汪友富	174,739	汪友富	方建新	改变代持主体
周恩华[注2]	周竹炳	26,883	汪友富	关卫军	改变代持主体
仇 剑	范富良	7,883	汪友富	范富良	转让人退股
王玉林	陈士良	7,883	汪友富	陈士良	转让人退股
汪健君	汪健君	23,000	汪健君	陈士良	改变代持主体
徐惠珍	徐惠珍	11,824	徐建良	许冬法	改变代持主体
仇康义	仇康义	51,239	仇康义	许冬法	改变代持主体
仇生明	仇生明	17,383	李志金	许冬法	改变代持主体
仇晓敏	仇晓敏	11,824	李志金	许冬法	改变代持主体
方建明	方建明	165,239	方建明	涂霞丹	改变代持主体
胡志昌	胡志昌	43,356	胡志昌	涂霞丹	改变代持主体
关国昌	关国昌	40,324	胡志昌	涂霞丹	改变代持主体
李志金	李志金	86,915	李志金	涂霞丹	改变代持主体
舒玉玲	涂霞丹	174,739	舒玉玲	涂霞丹	转让人退股
舒志良	舒志良	17,737	舒志良	范富良	改变代持主体
江根良	江根良	30,824	舒志良	范富良	改变代持主体
关彩香	关彩香	11,824	舒志良	范富良	改变代持主体
张雪源	张雪源	65,590	张雪源	钱雪明	改变代持主体
王小三	王小三	46,237	张雪源	钱雪明	改变代持主体
戴爱娟	戴爱娟	11,824	张雪源	钱雪明	改变代持主体
唐卸明	唐卸明	89,239	唐卸明	钱雪明	改变代持主体
童 琛	童 琛	80,000	童 琛	李树春	改变代持主体
童 琛	钱雪明	18,600	童 琛	钱雪明	股权转让
童 琛	金丽娟	39,900	童 琛	童利平	股权转让
童 琛	鲍建芳	4,500	童 琛	鲍建芳	股权转让
童 琛	陈士良	11,593	童 琛	陈士良	股权转让
童 琛	李建荣	20,500	童 琛	李建荣	股权转让
钱炳华	钱炳华	63,063	钱炳华	仇玉娟	改变代持主体
鲍赛明	鲍赛明	51,239	鲍赛明	仇玉娟	改变代持主体

注1: 徐雪娥与仇金富系夫妻关系。

注2: 周竹炳与周恩华系父子关系。

经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考虑当

时的经营情况以及股东历年从公司取得了分红收益后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情形，并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经大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5) 2011 年，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代持人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徐建良	王 宏	王国平	王 宏	30,145	3.50
2	唐卸明	王 宏	钱雪明	王 宏	20,952	3.50
3	郑庆红	王 宏	张建峰	王 宏	1,277	3.50
4	鲍赛明	王 宏	仇玉娟	王 宏	98,157	3.50
5	刘志成	王 宏	张建峰	王 宏	30,000	3.50
6	胡志昌	王 宏	涂霞丹	王 宏	30,000	3.50
7	关国昌	王 宏	涂霞丹	王 宏	7,247	3.50
8	童士芳	王 宏	汪贤玉	王 宏	27,247	3.50
9	江根良	王 宏	范富良	王 宏	29,048	3.50
10	潘素娥	王 宏	范富良	王 宏	37,752	3.50
11	张文富	王 宏	关卫军	王 宏	23,020	3.50
12	关彩香	王 宏	范富良	王 宏	22,651	3.50
13	仇荣寿	王 宏	涂永福	王 宏	18,877	3.50
14	汪友富	王 宏	方建新	王 宏	84,741	3.50
15	李树春	王 宏	李树春	王 宏	53,500	3.50
16	李树春	石 琢	李树春	石 琢	31,500	3.50
17	李树春	郑必强	李树春	郑必强	43,000	3.50
18	李树春	徐旭辉	李树春	徐旭辉	29,000	3.50
19	李树春	马建明	李树春	马建明	43,000	3.50
20	仇玉昌	孙红亮	仇永生	陈阳贵	54,596	3.50
21	黄雪娟	徐旭平	汪贤玉	徐旭平	143,847	3.50
22	郑庆红	曾邵平	张建峰	陈阳贵	54,596	3.50
23	徐建良	胡东昌	王国平	陈阳贵	54,596	3.50
24	蒋菊珍	汪贤玉	蒋菊珍	汪贤玉	334,741	1.00
25	张雪芳	仇永生	张雪芳	仇永生	334,741	1.00

经查看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访谈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均为股东处置资产，股权转让价格 3.5 元/股系根据大洋生物 2010 年底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其中蒋菊珍与汪贤玉、张雪芳与仇永生为夫妻关系，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1年11月，兴龙投资计划注销，注销前逐步收回对外投资，兴龙投资与王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明股实债的2,795,132股按原始投资金额560.00万元转让给王宏，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其中除石琢、郑必强、徐旭辉、马建明的支付款项来源于公司借款并于2012年12月底归还公司外，其余股权转让价款均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情形。

2012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2011年度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并于2012年6月15日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6) 2012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305.80万元

2012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5.80万元，其中王宏认购826,500股、方中认购620,000股、李爱琴认购465,000股、马建明认购43,000股、郑必强认购43,000股、石琢认购31,500股、徐旭辉认购29,000股，认购价格为3.5元/股。

经本次增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增资的原因系本次认购主体系公司员工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按照2011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款项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借款或担保情形，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浙分验字[2012]第A0031号）；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决策程序。

(7) 2015年1月，股份回购

2015年1月20日，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杭建执民字第6-1号《执行裁定书》，该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杭建商初字第1430号民事调解书，于2015年1月20日在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王宏持有公司的413.6246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2.51%），汪贤玉以1,750万元竞得该股权。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王宏持有公司的413.6246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2.51%）划转给汪贤玉。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发行人为保持股权

稳定性，避免公司外部人员取得王宏股权，故委托汪贤玉代公司拍卖股权，并随后通过减资方式进行注销。经登录淘宝网查询、实地走访建德市人民法院并核查公司 2014 年底资产负债表，本次成交价格基于司法拍卖程序取得。经核查汪贤玉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支付款项实际来源于公司借款，并通过减资方式进行账务核销。本次股权变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决策程序。

(8) 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305.8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30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3.6246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认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发行人为维持注册资本的稳定性，通过全体员工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恢复至 3,305.8 万元。本次增资系按照全体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确认，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借款或担保情况，并经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15]第 01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决策程序。

(9) 201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王国平等 3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942,000 股普通股，每股 5.31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0,312,020.00 元，发行对象为陈旭君、王国平等 31 人。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旭君	267,770	1,421,858.70	现金
2	王国平	211,571	1,123,442.01	现金
3	方浩伟	165,290	877,689.90	现金
4	李鑫	99,174	526,613.94	现金
5	何平	99,174	526,613.94	现金

6	张晓红	99,174	526,613.94	现金
7	秦页荣	99,174	526,613.94	现金
8	石琢	92,562	491,504.22	现金
9	金丽娟	66,116	351,075.96	现金
10	李爱琴	47,777	253,695.87	现金
11	徐旭辉	33,058	175,537.98	现金
12	胡夏明	33,058	175,537.98	现金
13	刘志成	33,058	175,537.98	现金
14	徐震丰	33,058	175,537.98	现金
15	翁甜	33,058	175,537.98	现金
16	金小明	33,058	175,537.98	现金
17	仇建龙	33,058	175,537.98	现金
18	江艳芬	33,058	175,537.98	现金
19	童永彬	33,058	175,537.98	现金
20	张鹏宇	33,058	175,537.98	现金
21	胡树军	33,058	175,537.98	现金
22	兰金林	33,058	175,537.98	现金
23	徐宏伟	33,058	175,537.98	现金
24	章芳媛	33,058	175,537.98	现金
25	邱仁龙	33,058	175,537.98	现金
26	邱龙强	33,058	175,537.98	现金
27	何关明	33,058	175,537.98	现金
28	仇建红	33,058	175,537.98	现金
29	陈荣光	33,058	175,537.98	现金
30	许美娟	33,058	175,537.98	现金
31	仇金富	33,058	175,537.98	现金
合计		1,942,000	10,312,020.00	—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7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原因系为激励不同岗位的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31元/股，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股东确认，本次增资款项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借款或担保情形，并由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9003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及公告程序，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9242

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10) 2017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150 万元

2017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者分别签署〈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6,5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2.5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81,250,000.00 元，发行对象为陈阳贵、汪贤玉等 87 人。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阳贵	154,248	1,928,100.00	现金
2	汪贤玉	134,226	1,677,825.00	现金
3	仇永生	178,265	2,228,312.50	现金
4	陈荣芳	108,407	1,355,087.50	现金
5	关卫军	82,079	1,025,987.50	现金
6	郝炳炎	100,000	1,250,000.00	现金
7	徐旭平	29,236	365,450.00	现金
8	李爱琴	50,000	625,000.00	现金
9	仇卸松	130,000	1,625,000.00	现金
10	朱纪陆	48,346	604,325.00	现金
11	林建平	150,227	1,877,837.50	现金
12	范富良	100,000	1,250,000.00	现金
13	方建新	65,000	812,500.00	现金
14	张建峰	20,000	250,000.00	现金
15	汪贤高	50,000	625,000.00	现金
16	王建平	100,000	1,250,000.00	现金
17	陈士良	56,000	700,000.00	现金
18	鲍建芳	33,000	412,500.00	现金
19	钱雪明	60,000	750,000.00	现金
20	李建荣	140,000	1,750,000.00	现金
21	钱建春	66,421	830,262.50	现金
22	王国平	50,000	625,000.00	现金

23	褚年春	80,000	1,000,000.00	现金
24	涂霞丹	450,000	5,625,000.00	现金
25	方建明	50,000	625,000.00	现金
26	童利平	49,790	622,375.00	现金
27	许冬法	50,594	632,425.00	现金
28	徐建良	210,000	2,625,000.00	现金
29	汪友富	14,246	178,075.00	现金
30	仇玉娟	30,000	375,000.00	现金
31	仇金富	70,530	881,625.00	现金
32	蒋国芳	20,000	250,000.00	现金
33	李志金	20,000	250,000.00	现金
34	何仁爱	120,000	1,500,000.00	现金
35	胡东昌	26,000	325,000.00	现金
36	童琛	30,000	375,000.00	现金
37	金丽娟	30,000	375,000.00	现金
38	陈忠良	35,000	437,500.00	现金
39	陈寿良	30,000	375,000.00	现金
40	叶洪君	25,000	312,500.00	现金
41	陈爱良	20,000	250,000.00	现金
42	钱炳华	100,000	1,250,000.00	现金
43	雷美根	20,000	250,000.00	现金
44	曾邵平	45,018	562,725.00	现金
45	洪瑛	110,000	1,375,000.00	现金
46	李国昌	4,000	50,000.00	现金
47	陈寿根	40,000	500,000.00	现金
48	仇康义	20,000	250,000.00	现金
49	仇建龙	20,000	250,000.00	现金
50	涂建南	40,000	500,000.00	现金
51	王小三	20,000	250,000.00	现金
52	徐旭辉	10,000	125,000.00	现金
53	李鑫	13,333	166,662.50	现金
54	张晓红	18,000	225,000.00	现金
55	秦页荣	46,100	576,250.00	现金

56	李树春	40,000	500,000.00	现金
57	邱龙强	10,000	125,000.00	现金
58	徐雪铭	15,000	187,500.00	现金
59	徐旭军	105,000	1,312,500.00	现金
60	郎建红	8,333	104,162.50	现金
61	关国昌	10,000	125,000.00	现金
62	鲍银凤	10,000	125,000.00	现金
63	胡百俊	10,000	125,000.00	现金
64	郑庆红	50,000	625,000.00	现金
65	张凤娟	60,000	750,000.00	现金
66	胡秀娟	10,000	125,000.00	现金
67	何建忠	10,000	125,000.00	现金
68	仇夏炜	28,000	350,000.00	现金
69	严志妹	90,000	1,125,000.00	现金
70	徐红昌	10,000	125,000.00	现金
71	江根良	4,000	50,000.00	现金
72	胡夏明	10,000	125,000.00	现金
73	江艳芬	20,000	250,000.00	现金
74	何关明	26,491	331,137.50	现金
75	仇建红	17,000	212,500.00	现金
76	陈荣光	17,000	212,500.00	现金
77	金小明	20,000	250,000.00	现金
78	许美娟	35,000	437,500.00	现金
79	徐惠珍	3,000	37,500.00	现金
80	赵玉梅	14,110	176,375.00	现金
81	俞惠明	4,000	50,000.00	现金
82	张卫兵	40,000	500,000.00	现金
83	尹美娟	920,000	11,500,000.00	现金
84	潘旭娟	400,000	5,000,000.00	现金
85	朱勇	300,000	3,750,000.00	现金
86	陈汉良	250,000	3,125,000.00	现金
87	陈焕	180,000	2,250,000.00	现金
合计		6,500,000	81,250,000.00	—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原因系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亦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5.31 元/股，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财务业绩稳定增长、未来发展可期等因素后确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股东确认，本次增资款项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借款或担保情形，并由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30900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及公告程序，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2900 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11) 2018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5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3,500,000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2,500,000.00 元，每股 15.00 元，发行对象包括东港创投、城和投资、乐英创投、洪瑛等 24 名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港创投	800,000	12,000,000.00	现金
2	城和投资	800,000	12,000,000.00	现金
3	乐英创投	700,000	10,500,000.00	现金
4	洪瑛	300,528	4,507,920.00	现金
5	潘旭娟	180,000	2,700,000.00	现金
6	胡百俊	132,080	1,981,200.00	现金
7	李建荣	120,000	1,800,000.00	现金
8	涂霞丹	100,000	1,500,000.00	现金
9	薛嵩	100,000	1,500,000.00	现金
10	胡滨	53,800	807,000.00	现金
11	范富良	40,000	600,000.00	现金
12	严志妹	25,000	375,000.00	现金

13	徐旭平	22,000	330,000.00	现金
14	许冬法	20,000	300,000.00	现金
15	钱炳华	20,000	300,000.00	现金
16	仇夏炜	19,596	293,940.00	现金
17	郑庆红	11,419	171,285.00	现金
18	王国平	11,071	166,065.00	现金
19	陈爱良	10,000	150,000.00	现金
20	涂建南	10,000	150,000.00	现金
21	胡秀娟	10,000	150,000.00	现金
22	童琛	6,830	102,450.00	现金
23	张建峰	4,598	68,970.00	现金
24	邱龙强	3,078	46,170.00	现金
合计		3,500,000	52,500,000.00	—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保障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亦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并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股东确认，本次增资款项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借款或担保情形，并由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309000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及公告程序，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3877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1	2016年12月2日	钱雪明	叶洪君	5.31	95,000	504,450.00
2	2018年1月12日	李建荣	许冬法	12.50	20,000	250,000.00
3	2018年1月29日	邵林花	仇建龙	12.00	10,000	120,000.00
4	2018年6月22日	雷美根	汪贤玉	12.50	29,000	362,500.00

			郑伟	12.50	1,000	12,500.00
5	2018年12月12日	金小明	郑庆红	15.00	19,000	285,000.00
		宗胜发		15.00	40,000	600,000.00
		郑伟		15.00	1,000	15,000.00
6	2018年12月24日	金丽娟	徐建良	15.00	20,000	300,000.00
7	2019年1月8日	孙红亮	徐建良	15.00	60,000	900,000.00
8	2019年1月9日	朱勇	许立言	12.50	225,000	2,812,500.00
9	2019年3月15日	洪瑛	郑天生	15.00	256,000	3,840,000.00

经查询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记录并经股东确认，上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各方按照合理的价格处置自己的股权，其中朱勇和许立言、洪瑛和郑天生之间系股权代持还原；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借款或担保。

2、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是否清理完毕。

（1）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①新三板挂牌前的股权代持

经核查，大洋化工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实际股东人数为148人。鉴于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无法按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工商登记，故经大洋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确定为48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其余100名股东实行挂靠处置，挂靠股东享有显名股东的同等权利和义务，由此产生了股权代持。

2009年12月，公司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之间签署了《股份挂靠登记协议书》。2011年12月27日，建德市人民法院下发了84份《民事调解书》，针对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挂靠行为予以解除，还原真实股东情况。2012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针对公司的最新真实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2012年6月15日，公司将股权代持还原后的股东情况进行了工商备案。

②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权代持

2017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150万元，朱勇认购股数合计300,000股，认购价格为12.5元/股，其中朱勇个人认购75,000股，代许立言认购225,000股。2018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500万元，洪瑛认购股数合计300,528股，认购价格为15元/股，其中洪瑛个人认购43,732股，代郑天生认购256,796股。2019年1月9日，朱勇和许立言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了代持股权的还原。2019年3月15日，洪瑛和郑天生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了代持股权的还原，因股转系统在线交易以1,000股为最小交易单位，本次仅转让了256,000股，经双方协商无法转让的796股按照15元/股价格由郑天生转让给洪瑛，洪瑛支付转让款11,940元给郑天生。

(2)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核查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份挂靠登记协议书、民事调解书、股转系统交易凭证等文件并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经确认，发行人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已经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具有如下关

联关系：陈阳贵、陈荣芳系夫妻关系；陈阳贵、陈旭君系父女关系；陈阳生、陈阳贵系兄弟关系；涂永福、涂霞丹系父子关系；曾邵平、陈旭君系夫妻关系；钱建春系陈阳贵妹妹的配偶；朱纪陆系钱建春妹妹的配偶；赵玉梅系陈阳贵弟弟的配偶；陈寿根、陈寿良、陈荣芳系姐弟关系；汪贤玉、汪贤高系兄弟关系；徐旭军、徐旭平系兄弟关系；章献忠系仇卸松妹妹的配偶；胡滨、胡夏明系夫妻关系；方建新、方建明系兄弟关系；张绍荣、张绍忠系兄弟关系；金小明系曾邵平妹妹的配偶；徐雪铭系仇永生妻妹的配偶；陈土良、陈爱良、陈忠良系兄弟关系；李树春系陈土良妹妹的配偶；鲍建军、鲍建芳系兄妹关系；方建明系唐晓龙姐姐的配偶；何仁爱系徐旭军妻妹的配偶；东港创投与乐英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同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是否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条件，如不满足，则是否彻底清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四）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增资入股或者股权转让受让过程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增资入股或者股权转让受让过程以及公司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增资入股或者股权受让过程

经核查,《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实施以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受让过程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下:

①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仇小英	范富良	2,324
胡春花	范富良	3,941
钱有根	范富良	7,883
胡玉华	范富良	11,824
蒋洪贵	汪贤玉	17,071
张赛娥	钱雪明	1,440
俞惠娟	钱雪明	9,973
方宋仙	钱雪明	7,883
丁强	钱雪明	11,824
刘秀娥	钱雪明	11,824
宋建辉	徐旭平	9,854
李健	徐旭平	9,854
费豫红	涂永福	28,980
	王国平	5,176
	钱雪明	6,168
鲁素妹	王国平	3,942
胡梓林	王国平	3,941
胡瑶倩	王国平	3,941
周晓明	范富良	14,706
	徐旭平	5,200
	钱雪明	6,978
许长寿	郝炳炎	7,883
叶彩花	郝炳炎	30,000
严志云	仇卸松	46,110
严志妹	徐旭平	14,831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05 年及 2006 年经营情况比较困难,资金较为紧张,部分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比较悲观,提出了离职并转让了持有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 元/股系考虑当时的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并

非公司指定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受让股权以及实施股权激励，不符合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

②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何美仙	陈阳贵	7,883
汪贤宇	汪贤玉	13,796
关寿龙	汪贤玉	25,267
罗志标	汪贤玉	44,267
刘建忠	汪贤玉	3,941
仇剑	范富良	7,883
童琛	钱雪明	18,600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股东处置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系考虑当时的经营情况以及股东历年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并非公司指定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受让股权以及实施股权激励，不符合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

③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股）
黄雪娟	徐旭平	143,847
蒋菊珍	汪贤玉	334,741
张雪芳	仇永生	334,741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股东处置资产，黄雪娟和徐旭平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5 元/股系根据公司 2010 年底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蒋菊珍与汪贤玉、张雪芳与仇永生为夫妻关系，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并非公司指定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受让股权以及实施股权激励，不符合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

④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305.8 万元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陈阳贵	64.6000	64.6000	现金
汪贤玉	33.9800	33.9800	现金
涂永福	22.0285	22.0285	现金
仇永生	26.0218	26.0218	现金

关卫军	11.4851	11.4851	现金
郝炳炎	8.7906	8.7906	现金
徐旭平	8.1174	8.1174	现金
仇卸松	6.8951	6.8951	现金
范富良	6.3019	6.3019	现金
钱雪明	6.0528	6.0528	现金
王国平	2.7196	2.7196	现金
陈旭君	0.7808	0.7808	现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公司为维持注册资本的稳定性，通过全体员工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恢复至 3,305.8 万元，不符合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

⑤201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陈旭君	267,770	1,421,858.70	现金
王国平	211,571	1,123,442.01	现金

经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为了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⑥2017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150 万元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陈阳贵	154,248	1,928,100.00	现金
汪贤玉	134,226	1,677,825.00	现金
仇永生	178,265	2,228,312.50	现金
关卫军	82,079	1,025,987.50	现金
郝炳炎	100,000	1,250,000.00	现金
徐旭平	29,236	365,450.00	现金
仇卸松	130,000	1,625,000.00	现金
范富良	100,000	1,250,000.00	现金
钱雪明	60,000	750,000.00	现金
王国平	50,000	625,000.00	现金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

票的原因系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的需求，发行对象系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符合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

⑦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500万元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范富良	40,000	600,000.00	现金
徐旭平	22,000	330,000.00	现金
王国平	11,071	166,065.00	现金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保障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完成；本次发行对象系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符合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

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2016年12月2日	钱雪明	叶洪君	5.31	95,000	504,450.00
2018年6月22日	雷美根	汪贤玉	12.50	29,000	362,500.00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自由协商确定的结果，并按照股转系统规定的程序办理完成了本次交易事项，不符合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

（2）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王国平等3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942,000股普通股，每股5.31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0,312,020.00元，发行对象为陈旭君、王国平等31人。

2、公司是否存在为其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等

确认，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增资入股或者股权转让受让过程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均不存在为其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构成股份支付，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增资入股或者股权转让受让过程不构成股份支付，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五）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六）2007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部分股东工商登记的出资增减变动额与实际股权转让变动额存在差异，公司解释原因包括工商变更误计、工商备案登记操作失误、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解释说明的真实性，出资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及采取的补救措施，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

（1）2007 年股权转让

经核查，孙红亮挂靠在陈阳贵名下的 57,000 元出资额工商备案时登记在显名股东方建新名下，故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方建新增加 97,324 元出资额（包含孙红亮 57,000 元）。本次差异主要系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误计，导致显名股东陈阳贵、方建新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与实际情况产生差异。为解决上述差异，大洋有限于 2009 年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还原了孙宏亮的真实股权代持情况，将孙宏亮原登记在方建新名下的 57,000 元出资额直接登记在了陈阳贵名下，故陈阳贵持有 2,854,915 元出资额（包含了原孙宏亮登记在方建新名下的 57,000 元出资额）。

涂红辉与蒋国芳、周恩华与何仁爱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涉及了显名股东之间的出资额变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未签署显名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而

是将变动后的出资额直接进行了工商变更，工商登记情况与实际持股情况保持一致。本次变动后，陈阳贵减少出资额 71,148 元，出资总额为 2,979,830 元；何仁爱增加出资额 3,941 元，出资总额为 158,063 元。

汪贤玉、关卫军、郝炳炎、徐建良、王建平、范富良等 6 人的“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额”与其各自的本次股权转让或受让金额存在 1 至 2 元的差异；仇永生、褚年春本次未进行股权转让，存在各自 1 元的出资增减额。经核查，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系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为了使上述人员的工商登记数额与实际出资额保持一致，故根据实际出资额调整了工商登记的出资额。

（2）2009 年股权转让

李荣富将其 34,767 元出资额的代持主体由陈阳贵变更为王建平，股权转让实际涉及了显名股东之间的出资额变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未签署显名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而是将变动后的出资额直接进行了工商变更，工商登记情况与实际持股情况保持一致。

关卫军代持下的王国平共有 99,267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王国平由隐名股东变为显名股东，关卫军转让王国平的出资额应当为 99,267 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递交的股权转让协议记载关卫军转让王国平的出资额为 72,384 元、汪友富转让王国平的出资额为 26,883 元，误将王国平实际持有大洋有限的出资额计算为 72,384 元，同时挂在汪友富名下的隐名股东周竹炳将其持有的 26,883 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国平（实际并未转让），但最终按照关卫军转让王国平 99,267 元出资额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情况与实际持股情况保持一致。

2、出资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及采取的补救措施，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孙宏亮、方建新、陈阳贵之间的工商变更误记情况，公司于 2009 年工商变更时进行了纠正，公司未向工商部门递交股权转让协议或递交的股权转让协议记载错误等事由未影响工商登记的准确性。2019 年 11 月 19 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东确认，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已进行了纠正，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七）2011 年 12 月，公司依据法院出具的 84 份《民事调解书》进行委托持股的清理，请说明相关《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以法院调解方式进行委托持股清理的原因及必要性

2009 年 12 月 1 日，原被告签订了股份挂靠协议，约定原告在大洋有限享有的股份挂靠登记在被告名下。经双方确认，原告实际享有大洋有限股权。2011 年 12 月 18 日，大洋生物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登记在他人名下的隐名股东予以显名。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登记在被告名下的大洋生物股权由原告所有；大洋生物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前向被告注销原告持有部分股权的出资证明，向原告签发出资证明书，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委托持股清理采取法院调解方式的原因系考虑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为避免代持还原过程中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故决定通过法院调解方式进行代持还原。

（八）股东王宏及其所属公司欠发行人款项涉及具体内容、相关债权债务真实性、王宏以其持有公司股份偿还上述债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司法拍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原股东王宏及其关联方欠发行人及子公司款项（货款及往来款）无法支付，王宏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各方同意王宏以其个人持有的公司 12.51%股权偿还上述主体欠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部债务。

经登录淘宝网查询、实地走访建德市人民法院并核查公司 2014 年底资产负债表，本次拍卖起拍价格为 1,590 万元，本次成交价格 1,750 万元基于司法拍卖程序取得，价格公允。

（九）发行人申报前增资引入东港创投等新股东的原因、背景、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新股东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发行人申报前增资引入东港创投等新股东的原因、背景、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保障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亦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12.5 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2、新股东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了城和投资、东港创投、乐英创投三位股东，各自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合伙人
1	城和投资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东港创投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乐英创投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注册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RNH6G，法定代表人为章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301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
2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
3	李洪杰	200	20
4	尉薛菲	30	30
5	邬天禄	20	20
合计		1,000	10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注册于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583236655U，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斌，住所为拱墅区登云路 51 号（锦昌大厦 2 幢）9 层 9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斌	820	41
2	汪泓	560	28
3	王合军	520	26
4	高延庆	100	5
合计		2,000	100

二、反馈问题 2

公司前身大洋有限为大洋化工厂改制设立，大洋化工厂成立时为集体企业，后以“股租结合”的方式改组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大洋化工厂属于镇集体所有资产中 40%资产转让给企业职工，由全体股东共同所有，剩余的 60%资产以租用的方式租给改制后企业有偿使用，部分未支付租金转为出租资产。之后，租给大洋化工厂 60%的部分资金转为借贷，借给企业有偿使用。请公司补充披露：大洋化工厂历次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经过有权机关审批，是否经过备案、评估及企业内部审议程序，以“股租结合”的方式进行改制是否有相关法律依据、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性，未支付租金转为出租资产又转为借贷的过程是否经过有权机关审批，历次改制是否造成国有或者集体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7 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大洋化工厂历次改制过程

1、1988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88 年 10 月 14 日，建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建政办（88）68 号《关于在乡镇企业进行完善责任制和股份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为了进一步完善

乡镇企业责任制并为推行股份制做好准备，决定在大洋镇进行企业责任制和股份制的试点工作。1988年12月8日，建德县大洋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大政[1988]58号《关于对大洋化工厂、大洋台板厂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意见》，决定将大洋化工厂由集体企业转化成股份制企业，股份制形式是以股租二元结合方式组成，由全体股东共同所有，时间从1989年1月1日起实行。

1988年11月，建德县审计事务所对大洋化工厂截至1988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评估、核实，并于1988年11月15日出具了建审事字（88）第2号《审计鉴证书》。经审验，截至1988年10月31日，大洋化工厂总资产为2,545,552.75元。

鉴于从1989年1月1日实行股份合作制，建德县审计事务所仅对截至1988年10月底的资产进行了审计，为了核实大洋化工厂截至1988年12月底的资产情况，大洋镇工办对大洋化工厂1988年11月至12月期间的集体自有资产总额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大洋化工厂1988年底集体自有资产总额内部审计结果的报告》。经审计，大洋化工厂截至1988年底集体自有资产总额（包括医药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为1,064,911.53元。

大洋镇政府对上述审计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对其进行了产权鉴定，确认上述资产净总额1,064,911.53元中属镇集体资产963,406.59元、镇集体无偿转让给企业职工53,565.86元、属职工所有的福利奖励基金47,939.08元。同时，镇集体所有的资产中40%资产385,000.00元转让给企业职工，由全体股东共同所有；剩余60%资产578,406.59元以租用的方式，租给改制后的企业有偿使用。

1988年12月至1989年2月，大洋化工厂向大洋镇工办支付了385,000.00元的股份转让金，大洋化工厂的股份转让金最终来源于陈阳贵、汪贤玉、涂永福等职工股金投入。1988年12月31日，大洋化工厂和大洋镇工办签署了《资产租用合同》，约定出租资金总额为578,406.59元，约定租赁期限为1989年1月1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大洋化工厂于1989年至1994年期间按照合同约定应付大洋镇工办租金合计为279,084.90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238,130.75元，剩余未支付部分40,954.15元转为出租资产。

1994年12月20日，大洋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大政[1994]59号《关于对大洋

化工厂、大洋台板厂进一步深化股份制改造的意见》，决定将原属镇集体所有的资产中租用给大洋化工厂 60% 的部分资金转为借贷，借给企业有偿使用，时间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1994 年 11 月 29 日，大洋化工厂与大洋镇工办签订了《借资协议》，约定大洋化工厂股份制改造时未转化为股份的资产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由租赁改成借款，双方约定借入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利息按乡镇集体企业向农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计算。经核查，借贷资金 480,000.00 元系由原镇集体出租资产 578,406.59 元加上剩余未支付租金 40,954.15 元，核减原租赁资产中处理损失 136,924.09 元，并减去大洋化工厂现金支付给了大洋镇工办 2,436.65 元计算而来。1995 年 5 月，大洋化工厂向大洋镇工办归还了上述借款 480,000.00 元，鉴于大洋化工厂当时生产经营困难，大洋镇人民政府免除了应支付的借款利息 22,487.08 元。

2、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 月 28 日，建德市信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建信评报字[2003]第 012 号《建德市大洋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大洋化工厂整体资产的公允价值为总资产 7,901.89 万元、负债 4,631.33 万元、净资产 3,270.56 万元。

2003 年 8 月 15 日，大洋化工厂向大洋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大化字[2003]48 号《关于要求对建德市大洋化工厂进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及产权界定的请示》，请求大洋镇人民政府对企业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进行产权界定。

2003 年 8 月 16 日，建德市大洋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大政[2003]39 号《关于建德市大洋化工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及产权界定的批复》，对评估结果和产权情况进行了确认。

2003 年 9 月 11 日，建德市财政局出具了建财国资函[2003]82 号《关于核定大洋化工厂国家扶持资金的函》，核定大洋化工厂应界定为国有资产的国家扶持资金共计 2,981,775.87 元。

2003 年 9 月 12 日，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建政函[2003]131 号《关于建德市大洋化工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及产权界定请示的批复》，主要批复如下：“经评估企业净资产为 32,705,532.43 元，其中经市财政确认的国家扶持基金为

2,981,775.87 元。除国家扶持基金外，其余资产均归全体股东所有。”

2003 年 10 月 15 日，大洋化工厂向建德市大洋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大化字[2003]64 号《关于建德市大洋化工厂转制方案的请示》。

2003 年 10 月 20 日，大洋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通过了《建德市大洋化工厂转制方案》。

2003 年 10 月 28 日，建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建体改[2003]65 号《关于建德市大洋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主要批复如下：“一、大洋化工厂于 1989 年采取“股租结合”的改制形式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意将大洋化工厂改组为由主要经营骨干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二、大洋化工厂经评估确认后的总资产 79,018,825.52 元，总负债 46,313,293.09 元，净资产 32,705,532.43 元。净资产中除经市财政局确认的国家扶持基金 2,981,775.87 元外，其余资产归企业全体股东所有；三、原大洋化工厂所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接，全体职工由改制后公司接受安置。”

2003 年 10 月 29 日，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中会验字（2003）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28 日，大洋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63,900.00 元，各股东均以拥有大洋化工厂的净资产出资。

2003 年 10 月 29 日，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大洋有限的设立登记。

3、国家扶持基金和国家独享资本公积

经核查，大洋化工厂于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享受税收优惠金额 2,981,775.87 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家扶持基金；大洋有限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收到财政补助 50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家独享资本公积。上述资产共计 3,482,975.87 元。

根据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国资委[2015]1 号《关于明确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补助资金性质的批复》、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政函[2018]188 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批复》以及建政发[2019]20 号《关于提请确认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请示》，明确上述资产属于公司自有资产，归全体股东

所有。

2019年12月9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反馈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确认情况的函》，上述资产中1,885,923.66元界定为扶持性国有资产。2019年12月10日，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确认整改情况的函》，确认如下：“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批复》（建政函[2018]188号）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陈阳贵出具的承诺函，建德市财政局要求陈阳贵将上述资金全额上缴国库。2019年12月10日，陈阳贵上缴了1,885,923.66元。目前，《关于提请确认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请示》（建政发[2019]20号）中相关内容与事实相符。”

（二）大洋化工厂历次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1月19日，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建政函〔2018〕188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批复》，主要确认如下：

1、建德县大洋化工厂1988年由镇属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经过了主管部门审批，并履行了审计、评估、产权界定等程序，改制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已按照当时“股租结合”的改制方案向大洋镇人民政府工办支付了全部的股份转让金、租赁资产租金及租赁资产转借贷的借贷资金，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损害集体权益的情形。

2、建德市大洋化工厂2003年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经过了主管部门审批，并履行了评估、验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产权界定等程序，改制行为符合当时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企业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建德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全部系自然人股东投入。

2019年12月16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政[2019]71号《关于确认浙江

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请示》，认为发行人历史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企业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洋化工厂历次改制经过了有权机关审批，并履行了评估、产权界定等程序，改制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历次改制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三、反馈问题 3

陈阳贵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阳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82%，与其配偶陈荣芳、女儿陈旭君合计持有公司 16.06%的股份。陈阳贵与公司董事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郝炳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陈阳贵合计控制公司 35.39%的股份。请发行人说明：（1）未将陈阳贵配偶陈荣芳、女儿陈旭君与陈阳贵一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陈阳贵未与其亲属曾邵平、陈阳生、赵玉梅、钱建春、陈寿根、陈寿良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将上述人员与陈阳贵一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与陈阳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协议主要内容、协议签订前发行人受控制的情况，上述 5 人未与陈阳贵一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及高管未与陈阳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公司股东间目前是否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将陈阳贵配偶陈荣芳、女儿陈旭君与陈阳贵一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陈阳贵未与其亲属曾邵平、陈阳生、赵玉梅、钱建春、陈寿根、陈寿良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将上述人员与陈阳贵一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未将陈阳贵配偶陈荣芳、女儿陈旭君与陈阳贵一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陈阳贵配偶陈荣芳持有公司3.5111%股权，所持股份未达到5%以上，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于2012年从公司退休离职。陈阳贵女儿陈旭君持有公司0.7337%股权，所持股份未达到5%以上，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未作为董事会成员，不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影响力较小，不属于能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因此，未将陈荣芳、陈旭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陈阳贵未与其亲属曾邵平、陈阳生、赵玉梅、钱建春、陈寿根、陈寿良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将上述人员与陈阳贵一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曾邵平（持有公司0.3774%股权）、陈阳生（持有公司0.1308%股权）、赵玉梅（持有公司0.0889%股权）、钱建春（持有公司1.2222%股权）、陈寿根（持有公司0.3505%股权）、陈寿良（持有公司0.3937%股权）等人员持股比例均较低，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均不能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上述人员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陈阳贵通过与陈荣芳、陈旭君、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等人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发行人35.3947%股权，考虑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及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目前的持股情况能够实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控制，故未与上述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与陈阳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协议主要内容、协议签订前发行人受控制的情况，上述5人未与陈阳贵一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持有

公司股份的监事及高管未与陈阳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公司股东间目前是否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1、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与陈阳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协议主要内容、协议签订前发行人受控制的情况，上述 5 人未与陈阳贵一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4 月 27 日，陈阳贵与公司董事汪贤玉（持有公司 6.3978%股权）、仇永生（持有公司 5.0178%股权）、涂永福（持有公司 3.9124%股权）、关卫军（持有公司 2.2222%股权）、郝炳炎（持有公司 1.7835%股权）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任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各方应当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如果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陈阳贵的意见为最终的表决意见。一致行动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止。

(2) 协议签订前发行人受控制的情况，上述 5 人未与陈阳贵一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大洋生物前身大洋化工厂成立于 1976 年，陈阳贵于 1976 年进入大洋化工厂工作，于 1982 年开始担任大洋化工厂的厂长。2003 年，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陈阳贵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重大战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是陈阳贵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董事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的支持，陈阳贵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陈阳贵保持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阳贵报告期内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及高管未与陈阳贵签署一致行动

协议的原因

截至目前，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未与陈阳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监事及高管分别为范富良（持有公司 1.4304%股权）、王国平（持有公司 1.0889%股权）、仇卸松（持有公司 1.5135%股权）及徐旭平（持有公司 1.5556%股权）。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阳贵，其目前通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发行人 35.3947%股权，考虑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及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目前的持股情况能够实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控制，故未与上述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公司股东间目前是否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及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反馈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产品销售地、产品档次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

制企业的基本信息并获取上述企业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人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德市旭阳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陈阳贵兄弟陈阳土控制的企业
2	建德市西湾坑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阳贵兄弟陈阳土控制的企业
3	成阳化工	陈阳贵兄弟陈阳土控制的企业
4	建德市臣品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陈阳贵之子陈旭明控制的企业
5	杭州臣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阳贵之子陈旭明控制的企业
6	杭州臣品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陈阳贵之子陈旭明控制的企业
7	禾晟（杭州）木业有限公司	陈阳贵之子陈旭明控制的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产品销售地、产品档次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建德市旭阳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烧结多孔砖产品
2	建德市西湾坑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水电发电业务
3	成阳化工	主要生产聚乙烯塑料包装产品
4	建德市臣品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主营装饰设计、装饰施工。VR 技术开发、广告设计等
5	杭州臣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修、园林绿化、土建工程、市政工程等
6	杭州臣品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主营室内外装饰设计，国内广告设计以及网上销售家居用

		品、服装等业务
7	禾晟（杭州）木业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经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产品销售地、产品档次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利证书、员工名册、业务技术及产品的说明等文件，访谈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确认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商标商号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经核查上述企业提供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合同等文件并访谈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企业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反馈问题 5

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获取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三届三次董事会	2016. 4. 26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与浙江从晟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5. 27	
2	三届五次董事会	2016. 8. 8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8. 29	
3	三届八次董事会	2016. 10. 14	《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1. 2	
4	三届十次董事会	2017. 1. 6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1. 24	案》
5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7. 4. 26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5. 18	
6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	2017. 8. 14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8. 30	
7	三届十九次董事会	2017. 11. 27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1. 12	
8	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2018. 4. 20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5. 15	
9	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2018. 11. 28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12. 24	
10	四届二次董事会	2019. 1. 28	《关于预计 2019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2. 18	
11	四届五次董事会	2019. 5. 15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5. 30	

同时，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全套资料并查询公告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履行了回避程序。

2、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真实、完整；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会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真实、完整，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反馈问题 6

陈旭君持有 Leadpharm Ltd 100%的股权，后注销。公司及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凯胜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三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企业注销或者对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浙江三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浙江凯胜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企业注销或者对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Leadpharm Ltd 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 3HR Corporate Solicitor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eadpharm Ltd 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 Leadpharm Ltd 实际控制人陈旭君进行访谈，Leadpharm Ltd 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饲料添加剂等贸易业务，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33.62 万美元，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舜跃在贸易方面存在同业竞争。2017 年度 Leadpharm Ltd 不再开展业务，该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因销售规模较小，Leadpharm Ltd 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注销后，Leadpharm Ltd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Leadpharm Ltd 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Leadpharm Ltd 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为发行人代为支付 38.04 万元费用，再与发行人结算，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实际全额承担。上述代垫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且上述代垫费用均已结清。自 2017 年 1 月起，Leadpharm Ltd 已不再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亦未发生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Leadpharm Ltd 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注销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Leadpharm Ltd 报

告期内为发行人代垫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且上述代垫费用均已结清，并自 2017 年 1 月起，Leadpharm Ltd 已不再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亦未发生关联交易。

2、浙江凯胜对外转让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三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汇”）的工商资料、浙江三汇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浙江凯胜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合规证明等文件，并对浙江三汇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浙江凯胜对外转让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及合规情况如下：

浙江凯胜主要从事磷霉素钠、硫酸头孢喹肟等兽药的生产和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0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因浙江凯胜不在化工园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受到限制，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大化生物分别将其持有浙江凯胜 92.05%、7.9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三汇。2016 年 1 月至转让时，浙江凯胜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转让后，浙江凯胜主要从事配电柜的生产，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亦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转让后，浙江凯胜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凯胜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股权转让后，浙江凯胜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二）浙江三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浙江凯胜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浙江三汇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经核查，浙江三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三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3073153735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建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吾建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吾建君持股 95%、金小静持股 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交直流充电桩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器及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三汇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浙江三汇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浙江三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2、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6 月 19 日，浙江三汇与发行人、大化生物签署的《浙江凯胜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6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799 号《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凯胜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价值为 748.44 万元）并考虑浙江三汇受让后将拆除生产设备等资产所产生的费用后协商确定。经访谈浙江三汇和发行人，双方认为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3、浙江凯胜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经瑞华所审计的浙江凯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8.48	15.17	33.31

非流动资产	585.45	603.85	640.63
资产总计	673.93	619.02	673.94
流动负债	239.69	149.84	133.5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39.69	149.84	133.53
股东权益合计	434.24	469.18	540.41

注：2018年6月21日，大洋生物将其持有的浙江凯胜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三汇，转让后，浙江凯胜不再纳入大洋生物合并范围，故上表数据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548.03
营业利润	-34.94	-71.23	2.00
利润总额	-34.94	-71.23	189.48
净利润	-34.94	-71.23	189.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浙江凯胜股权定价公允，受让方浙江三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七、反馈问题 7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销售、房产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公司向关联自然人之间借入小额资金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的清偿情况；（3）是否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内容、交易金

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订单、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比对文件以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并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宏飞货运	运输	-	-	-	-	-	-	104.41	0.31%
成阳化工	采购包装袋	95.93	0.41%	167.88	0.39%	150.46	0.36%	121.07	0.36%
丛晟食品	采购氯化钾	-	-	-	-	130.46	0.31%	83.69	0.25%
建德市旭阳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采购多孔砖	-	-	-	-	-	-	0.53	0.00%
合计		95.93	0.41%	167.88	0.39%	280.92	0.68%	309.69	0.9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309.69万元、280.92万元、167.88万元和95.9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92%、0.68%、0.39%和0.41%，占比较低。

① 宏飞货运

宏飞货运的实际控制人仇红生早期以个人名义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以其服务及时性等获得公司的认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的各项管理和内部控制逐渐规范，同时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希望由专业的运输公司提供服务以保证公司的交付能力，仇红生于2013年6月成立了宏飞货运，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宏飞货运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04.41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宏飞货运通过招投标方式被公司确定为运输服务单位，经对比宏飞货运与其他单位的投标价格并访谈宏飞货运，中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

② 成阳化工

成阳化工生产的包装袋质量较高，能够满足公司产品对包装袋的要求，同时，成阳化工与公司均位于建德市大洋镇，地理位置相近，有利于双方及时沟通，保证包装袋供应的及时性，公司于2002年开始向成阳化工采购包装袋。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成阳化工为公司提供包装袋的金额分别为121.07万元、150.46万元、167.88万元和95.9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阳化工采购包装袋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期间	产品规格	数量（万只）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只）	市场价格（元/只）
2016年度	63*110	98.00	78.00	0.80	0.91
2017年度	63*110	115.00	103.20	0.90	0.97
2018年度	63*110	125.00	112.81	0.90	0.91
2019年1-6月	63*110	64.00	58.29	0.91	0.94

注1：发行人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型号包装袋；

注2：上表中市场价格为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询价获得的信息；

注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阳化工采购63*110包装袋占向其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4.43%、68.59%、67.20%和60.77%。

成阳化工与公司均位于建德市大洋镇，距离较近，运输成本低，双方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和运输成本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③ 丛晟食品

丛晟食品主营食品级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部分客户食品级氯化钾的采购需求，于2015年开始向丛晟食品采购食品级氯化钾后对外销售。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丛晟食品采购金额分别为83.69万元和130.46万元，2017年丛晟食品停止生产，公司2018年和2019年1-6月未再向丛晟食品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丛晟食品采购食品级氯化钾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期间	产品规格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元/吨）
2016年度	食品级氯化钾	231.61	83.69	3,613.31	3,803.55
2017年度	食品级氯化钾	385.58	130.46	3,383.47	3,868.44

注1：发行人未向其他公司采购食品级氯化钾；

注2：上表中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为丛晟食品销售给第三方的产品均价；

注3：丛晟食品运输食品级氯化钾费用由丛晟食品支付，丛晟食品结合产品成本、运输成本、利润、市场供求状况、与客户的谈判情况等要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丛晟食品与公司均位于建德市大洋镇，距离较近，运输成本低，同时2017年丛晟食品销售质量品级较低的产品给大洋生物及其子公司，大洋生物与丛晟食品结合市场价、运输成品和产品品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④ 建德市旭阳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向建德市旭阳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采购多孔砖用于零星工程维修，交易金额为0.53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建德市旭阳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采购多孔砖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2016 年度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元/块）
		数量（块）	金额（万元）	单价（元/块）	
多孔砖	195*95*95	12,000	0.53	0.44	0.35-0.57

注1：发行人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型号多孔砖；

注2：上表中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为建德市旭阳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销售给第三方的产品均价。

公司向建德市旭阳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采购多孔砖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丛晟食品	蒸汽、水电	-	-	-	-	21.16	0.04%	21.38	0.05%
合计		-	-	-	-	21.16	0.04%	21.38	0.05%

2015年开始，丛晟食品向公司租赁厂房和仓库用于生产食品级氯化钾，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蒸汽、水和电向公司采购。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1.38万元和21.16万元，2017年丛晟食品停止生产，2018年和2019年1-6月未向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丛晟食品销售蒸汽、水和电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蒸汽	744.00 吨	10.17	136.75 元/吨	153.85 元/吨 [注 1]

	水	1,087 吨[注 2]	-	-	-
	电	154,796.65 度	11.20	0.72 元/度	[注 3]
	合计		21.38		
2017 年度	蒸汽	647.00 吨	8.85	136.75 元/吨	153.85 元/吨
	水	825 吨	-	-	-
	电	169,474.68 度	12.31	0.73 元/度	[注 3]
	合计		21.16		

注1：蒸汽的市场价格为发行人销售给第三方蒸汽的均价；

注2：公司依据《取水许可证》从附近水源地取得溪水后提供给丛晟食品，成本较低，故未向丛晟食品收取费用；

注3：公司部分电力由自有电厂发电，部分电力向当地供电局采购，公司销售给丛晟食品的电力介于上述价格之间。

公司向丛晟食品销售蒸汽、水和电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其中，公司向丛晟食品销售蒸汽价格低于公司销售给第三方蒸汽的均价，主要原因为公司向第三方销售蒸汽需铺设管道，同时因管道内外温差原因，运输途中有部分损耗，而丛晟食品生产场所在公司厂区内，考虑了以上因素，公司销售给第三方蒸汽价格高于丛晟食品；公司部分电力由自有电厂发电，部分电力向当地供电局采购，公司销售给丛晟食品的电力介于上述价格之间；公司依据《取水许可证》从附近水源地取得溪水后提供给丛晟食品，2016年和2017年成本分别为0.01万元和0.01万元，金额较低，故未向丛晟食品收取费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丛晟食品向恒洋化工租赁厂房、仓库，圣持新材向公司租赁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恒洋化工	丛晟食品	厂房、仓库	10.05	20.00	21.62	22.52
发行人	圣持新材	办公楼	0.23	0.45	0.45	-
合计			10.28	20.45	22.07	22.52

丛晟食品和圣持新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为支持上述企业的发展，公司向其租赁房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出租自有房屋，与主营业务无关，属于其他业务收入，且报告期内租赁金额很小，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单价				周边同类市场租赁价格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恒洋化工	丛晟食品	61.18	60.90	60.33	60.32	60.55
发行人	圣持新材	182.90	181.24	179.61	-	143.35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产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出于公司融资的需要，关联方为本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 已履行完毕
1	陈阳贵、陈荣芳	800.00	2019.03.22	2020.03.22	否
2	仇永生、张雪芳	800.00	2019.03.22	2020.03.22	否
3	陈阳贵	9,100.00	2019.01.01	2021.12.31	否
4	陈阳贵	9,100.00	2018.01.29	2018.12.31	是
5	陈阳贵	9,100.00	2017.01.03	2017.12.31	是
6	陈阳贵	9,200.00	2015.01.05	2017.12.04	是
7	陈阳贵、陈荣芳	800.00	2018.03.08	2019.03.08	是
8	陈阳贵、陈荣芳	800.00	2017.02.13	2018.02.13	是
9	陈阳贵、陈荣芳	- 500.00	2016.02.26	2017.02.26	是
10	仇永生、张雪芳	800.00	2018.03.08	2019.03.08	是
11	仇永生、张雪芳	800.00	2017.02.13	2018.02.13	是
12	仇永生、张雪芳	500.00	2016.02.26	2017.02.26	是
13	仇永生、张雪芳	200.00	2015.11.30	2016.11.25	是
14	涂永福、舒玉玲	200.00	2015.11.30	2016.11.25	是
15	汪贤玉、蒋菊珍	200.00	2015.11.30	2016.11.25	是
16	关卫军、严友珠	100.00	2015.11.30	2016.11.25	是
17	徐旭平、卢春妹	100.00	2015.11.30	2016.11.25	是
18	朱纪陆、钱冬英	100.00	2015.11.30	2016.11.25	是
19	朱纪陆	100.00	2016.09.30	2017.09.20	是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 已履行完毕
20	成阳化工	600.00	2015.01.29	2017.01.20	是
21	成阳化工	500.00	2015.01.29	2017.01.20	是
22	成阳化工	1,000.00	2015.04.09	2017.03.20	是
23	成阳化工	1,000.00	2015.04.09	2017.03.20	是

公司申请贷款时,银行要求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关联方采取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或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为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和信用等级,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目前市场上担保人为其投资的企业提供借款担保时,大多不会收取担保费用。因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未收取担保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拆借性质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2016 年度	汪贤玉	资金拆入	30.00	-	30.00	-	0.16
	陈寿根	资金拆入	6.00	1.00	7.00	-	0.24
	陈旭君	资金拆入	6.00	-	6.00	-	0.17
	钱建春	资金拆入	3.91	-	3.91	-	0.15
	仇卸松	资金拆入	60.00	-	-	60.00	3.86
	仇彩凤	资金拆入	2.70	-	2.70	-	0.13
	朱纪陆	资金拆入	20.00	-	20.00	-	0.43
	钱冬英	资金拆入	3.97	-	-	3.97	0.26
	张雪芳	资金拆入	4.00	-	-	4.00	0.26
2017 年度	仇卸松	资金拆入	60.00	-	60.00	-	0.26
	张雪芳	资金拆入	4.00	-	4.00	-	0.08
	钱冬英	资金拆入	3.97	-	3.97	-	0.12

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向员工拆借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经过多年的资金往来及归还借款,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已经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按照2012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

向员工计付利息，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LEADPHARM LTD	代垫费用	-	-	-	38.04
合计		-	-	-	38.04

2016年，因支付外币便利，Leadpharm Ltd 为发行人代为支付费用，再与发行人结算，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实际全额承担。上述代垫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且上述代垫费用均已结清，自2017年1月起，关联方已不再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因代垫款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故而 LEADPHARM LTD 未向公司收取其他费用，具有公允性。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和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1	2016.04.26、 2016.05.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6.08.08、 2016.08.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6.10.14、 2016.11.0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追加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2017.01.06、 2017.01.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7.04.26、 2017.05.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7.08.14、 2017.0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7.12.27、 2018.01.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8.04.20、 2018.05.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8.11.28、 2018.12.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10	2019.1.28、 2019.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19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11	2019.5.15、 2019.5.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
----	-------------------------	--------------------------------	-----------------------------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没有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向关联自然人之间借入小额资金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的清偿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向员工拆借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借入的小额资金已全部归还，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具有合法性；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借入的小额资金已全部归还，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八、反馈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发行人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专利者其他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者其他资产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

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4）募投项目中含氟精细化学品为委托大连理工大学进行开发，请说明相关技术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除上述委托开发外，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中是否存在委托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277581	2017.02.10-2027.02.09	大洋生物	1987.02.10	原始取得	使用于化工产品
2		1800069	2012.07.07-2022.07.06	大洋生物	2002.07.07	原始取得	使用于化工产品
3		3575186	2015.05.21-2025.05.20	大洋生物	2005.05.21	原始取得	使用于化工产品
4		3430183	2015.12.14-2025.12.13	大洋生物	2005.12.14	原始取得	使用于化工产品
5		16030114	2016.03.14-2026.03.13	大洋生物	2016.03.14	原始取得	使用于化工产品
6		16030168	2016.03.14-2026.03.13	大洋生物	2016.03.14	原始取得	使用于油脂类产品
7		16044423	2016.04.07-2026.04.06	大洋生物	2016.04.07	原始取得	使用于药品类产品
8		16044492	2016.04.07-2026.04.06	大洋生物	2016.04.07	原始取得	使用于广告业务
9		16030411	2016.04.28-2026.04.27	大洋生物	2016.04.28	原始取得	使用于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0	 大洋生物科技 DATANG BIOTECH	16096969	2016.11.28-2026 .11.27	大洋生物	2016.11.28	原始取得	使用于化工产品
11		16054285	2016.12.14-2026 .12.13	大洋生物	2016.12.14	原始取得	使用于运输贮藏业务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	Muscodor 属植物内生真菌 ZJLQ070 及其用途和杀菌剂	发明专利	ZL20091015351 1.6	2009.09.30- 2029.09.29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1.10.1 2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2	木霉菌素衍生物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081016258 2.8	2008.12.04- 2028.12.03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2.01.1 1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3	Muscodor 属植物内生真菌及其用途和杀菌剂	发明专利	ZL20091015351 3.5	2009.09.30- 2029.09.29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2.07.0 4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4	Muscodorsp. 属植物内生真菌 ZJLQ024 及其用途和杀菌剂	发明专利	ZL20091015351 2.0	2009.09.30- 2029.09.29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2.07.0 4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5	盐酸氨丙啉高浓度有机工艺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260 1.9	2011.06.16- 2031.06.15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2.10.3 1	应用于盐酸氨丙啉生产
6	2-氯-6-氟苯甲醛高浓度有机工艺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5816 5.2	2010.11.23- 2030.11.22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2.12.0 5	应用于 2-氯-6-氟苯甲醛生产
7	杀菌剂	发明专利	ZL20111006824 2.0	2009.09.30- 2029.09.29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3.02.1 3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8	自碳化多效错流连续蒸发结晶生产碳酸氢钾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3103 8.3	2011.10.27- 2031.10.26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3.11.2 7	应用于碳酸钾、碳酸氢钾生产
9	含噻霉胺的杀菌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31009337 6.7	2013.03.21- 2033.03.20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4.07.1 6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10	利用甲基硫酸钠废渣合成 S-甲基异硫脲硫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6302 6.8	2013.08.19- 2033.08.18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5.04.1 5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11	生产制备碳酸钾所需高纯氯化钾溶液及联产低钠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9482 5.6	2013.11.21- 2033.11.20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5.04.1 5	应用于碳酸钾生产
12	利用甲基硫酸钠废渣合成苯甲醚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9082 7.8	2013.11.21- 2033.11.20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5.04.1 5	应用于苯甲醚生产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3	利用氢氟酸残液生产高纯度氟化钾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64707.9	2014.02.25-2034.02.24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5.04.29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14	多级闪蒸降温连续结晶生产高纯度氯化铵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90527.X	2013.11.21-2033.11.20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5.06.24	应用于氯化铵生产
15	2-氯-6-氟苯甲醛或类似物的副产盐酸净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39205.X	2014.08.29-2034.08.28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6.01.13	应用于2-氯-6-氟苯甲醛生产
16	具有杀菌作用的作物补钾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410437820.7	2014.08.29-2034.08.28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6.06.29	投入使用(用于试验样品生产)
17	磷霉素钙含盐高浓度有机工艺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46505.0	2015.05.13-2035.05.12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6.09.14	投入使用应用于磷霉素钠停产
18	含有导热油的报废碳酸钾精制提纯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71537.2	2015.11.12-2035.11.11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7.01.18	应用于碳酸钾生产
19	不团聚的碳酸钾超微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87036.3	2015.11.16-2035.11.15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7.01.18	应用于碳酸钾生产
20	高纯度颗粒型盐酸氨丙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70969.1	2015.11.11-2035.11.10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8.01.19	应用于盐酸氨丙啉生产
21	不结块的不含铵高纯碳酸氢钾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251678.2	2016.12.30-2036.12.29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8.01.19	应用于碳酸氢钾生产
22	除草剂精噻禾灵的副产碳酸钾精制提纯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253354.2	2016.12.30-2036.12.29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8.12.18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23	利用合成杀菌剂苯醚甲环唑产生的含钾废液生产高纯硝酸钾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254121.4	2016.12.30-2036.12.29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8.01.19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24	利用氟氢化钠废渣生产高纯度氟化铵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051956.8	2017.01.24-2037.01.23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8.09.07	未投入生产(项目预计2020年4月底投产)
25	盐酸氨丙啉粗品母液中的细晶和跑料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85130.0	2017.03.25-2037.03.24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9.05.21	应用于盐酸氨丙啉生产
26	合成麦草畏所产生的含钾废水的综合循环利用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252753.7	2016.12.30-2036.12.29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9.07.23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27	拟茎点霉属内生真菌及其用途[注]	发明专利	ZL201010600416.9	2010.12.22-2030.12.21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3.06.12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28	茎点霉菌株及其用途[注]	发明专利	ZL201110080186.2	2011.03.31-2031.03.30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3.06.12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29	一种三氟乙酰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55787.8	2009.12.18-2029.12.17	福建舜跃	受让取得	2019.09.06	未投入生产(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贮备)
30	一种除去三氟二氯乙烷中六氟氯丁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76447.4	2013.08.27-2033.08.06	福建舜跃	受让取得	2019.09.09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31	一种由三氟乙烷氯化混合物制备三氟乙酰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56965.9	2009.12.24-2029.12.23	福建舜跃	受让取得	2019.09.09	未投入生产(技术贮备)
32	车间吊车承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03381.6	2012.12.19-2022.12.18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3.06.19	正常应用
33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87037.2	2012.12.12-2022.12.11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3.06.12	正常应用
34	废渣处理复合干燥房	实用新型	ZL201320634602.3	2013.10.14-2023.10.13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4.04.02	正常应用
35	一种 Δ -2Y变极多速电机中的接触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616676.4	2013.09.30-2023.09.29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4.04.02	正常应用
36	RCD漏电试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94316.0	2015.07.07-2025.07.06	大洋生物	原始取得	2015.12.23	正常应用

注：因大洋生物吸收合并子公司大化生物，大化生物拥有的专利由大洋生物承继。

(3)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形成非专利技术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1	离子交换闭路循环增浓技术	自主研发	2000 年	应用于公司碳酸钾和碳酸氢钾离子交换工序	长期
2	碳酸钾生产用循环水的综合治理及回用技术	自主研发	2019 年	应用于公司碳酸钾、碳酸氢钾和氯化铵生产过程中生产用循环水的综合治理	长期
3	一锅法生产半缩醛	自主研发	2010 年	应用公司半缩醛产品的生产过程	长期
4	反向滴加法环合技术	自主研发	2016 年	盐酸氨丙啉中间体的合成	长期
5	水溶法精制盐酸氨丙啉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2017 年	应用于盐酸氨丙啉生产	长期
6	污水提标保障技术	自主研发	2018 年	应用于公司污水站	长期
7	醛化废酸循环套用技术	自主研发	2015 年	应用于公司 2-氯-6-氟苯甲醛的生产	长期

2、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0 元，但上述资产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所运用的核心技术，涉及产品的原料单耗、产品质量、环境保护、

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专利或者其他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者其他资产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专利或者其他资产的情形，但存在被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4月21日，福建舜跃与湖州原正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原正”）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双方约定湖州原正将其拥有“三氟乙酸绿色工艺”的技术秘密授权给福建舜跃使用，使用期限为长期，使用费为人民币980万元，许可类型为排他许可使用。

经核查双方之间签署的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被许可使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许可使用情形。

（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王国平，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来源、创新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性质
1	碳酸钾、碳酸氢钾、氯化铵	利用含氮废水处理技术生产氯化铵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自碳化多效错流连续蒸发结晶生产碳酸氢钾的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不团聚的碳酸钾超微粉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盐酸氨丙啉	半缩醛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抗球虫病药盐酸氨丙啉清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3	含氟精细化学品	2-氟-6-氟苯甲醛或类似物的副产盐酸净化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两段沉淀法处理含氟尾气、废水及固废减量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与已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状态
1	利用含氨氮废水处理技术生产氯化铵	发明专利	多级闪蒸降温连续结晶生产高纯度氯化铵的方法	ZL201310590527.X	专利权维持
		非专利技术	离子交换闭路循环增浓技术	—	—
		非专利技术	碳酸钾生产用循环水的综合治理及回用技术	—	—
2	自碳化多效错流连续蒸发结晶生产碳酸氢钾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自碳化多效错流连续蒸发结晶生产碳酸氢钾的方法	ZL201110331038.3	专利权维持
3	不团聚的碳酸钾超微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不团聚的碳酸钾超微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787036.3	专利权维持
4	半缩醛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发明专利	利用甲基硫酸钠废渣合成S-甲基异硫脲硫酸盐的方法	ZL201310363026.8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利用甲基硫酸钠废渣合成苯甲醚的方法	ZL201310590827.8	专利权维持
		非专利技术	一锅法合成半缩醛生产工艺	—	—
5	抗球虫病药盐酸氨丙啉清洁生产 技术	发明专利	利用甲基硫酸钠废渣合成苯甲醚的方法	ZL201310590827.8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盐酸氨丙啉粗品母液中的细晶和跑料回收方法	ZL201710185130.0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高纯度颗粒型盐酸氨丙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770969.1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盐酸氨丙啉高浓度有机工艺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110162601.9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用甲基硫酸钠废渣合成S-甲基异硫脲硫酸盐的方法	ZL201310363026.8	专利权维持
		非专利技术	反向滴加法环合技术	—	—
		非专利技术	水溶法精制盐酸氨丙啉生产 技术	—	—
6	2-氯-6-氟苯甲醛或类似物的副产盐酸净化方法	发明专利	2-氯-6-氟苯甲醛或类似物的副产盐酸净化方法	ZL201410439205.X	专利权维持
7	两段沉淀法处理含氟尾气、废水及固废减量化技术	发明专利	2-氯-6-氟苯甲醛高浓度有机工艺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010558165.2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利用氢氟酸残液生产高纯度氟化钾的方法	ZL201410064707.9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利用氟氢化钠废渣生产高纯度氟化铵的方法	ZL201710051956.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废渣处理复合干燥房	ZL201320634602.3	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三）1、主要技术概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产品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无机盐产品	21,571.61	68.75	40,825.39	70.22	34,776.96	62.95	26,771.03	60.95
其中：碳酸钾	17,224.12	54.89	32,669.71	56.19	28,800.81	52.13	21,864.10	49.78
碳酸氢钾	2,715.16	8.65	5,014.27	8.62	4,039.53	7.31	3,176.63	7.23
氯化铵	1,632.33	5.20	3,141.41	5.40	1,936.62	3.51	1,730.31	3.94
盐酸氨丙啉	3,928.80	12.52	5,826.92	10.02	7,067.29	12.79	7,356.26	16.75
含氟精细化学品	3,286.74	10.47	5,867.60	10.09	5,212.34	9.43	3,714.24	8.46
合计	28,787.14	91.74	52,519.91	90.33	47,056.59	85.18	37,841.54	86.15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含氟精细化学品为委托大连理工大学进行开发，请说明相关技术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除上述委托开发外，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中是否存在委托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标的为高纯度 4,4-二氟二苯甲酮制备技术开发项目，双方约定在完全履行本合同条件下，小试技术发行人拥有使用权，中试放大成果归发行人所有；本合同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成果及专利未经发行人同意，大连理工大学及参与科研项目的人员不得泄露项目技术秘密，违者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若以论文或其他方式公开发表时，需经双方协商。

2019年8月9日，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标的为前述技术的中试开发项目，双方约定在完全履行本合同条件下，小试技术发行人拥有使用权，中试放大成果归发行人所有；本合同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有，成果及专利未经发行人同意，大连理工大学及参与科研项目的人员不得泄露项目技术秘密，违者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若以论文或其他方式公开发表时，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

其约定。没有约定，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和大连理工大学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有，即双方均有权占有、使用、收益，但处分需取得双方同意。同时，该合同约定大连理工大学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将本研究项目所有研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泄露项目技术秘密，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因此，上述约定能够保护发行人的技术不被泄露。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上述委托开发不存在专利、技术纠纷。

经核查，除上述委托开发外，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中不存在委托开发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大连理工大学进行技术开发不存在专利、技术纠纷，除上述委托开发协议外，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技术中不存在委托开发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反馈问题 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5%、25.91%和 21.66%，公司产品碳酸氢钾在美国的加税清单中，碳酸钾的下游产品麦草畏亦在美国的加税清单中。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进一步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美国加征关税涉及产品具体内容，涉及相关财务数据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2）结合发行人与美国客户关于所加征关税的损失承担约定、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对美国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及政策、产品价格销量及订单变化等情况，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金额、产品单价、订单数量、产品毛利率及客户数量等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美国客户取消与发行人的合作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美国加征关税涉及产品具体内容，以及相关财务数据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美双方制定的加征关税政策、历次加征关税清单、发行人主要产品对美出口的加征关税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美国加征关税涉及的产品及对发行人影响如下：

1、发行人对美出口产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2-氯-6-氟苯甲醛等，出口到美国的产品主要有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及氯化铵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碳酸氢钾	93.18	0.30	276.31	0.48	254.82	0.46	233.03	0.53
碳酸钾	—	—	—	—	8.79	0.02	7.95	0.02
氯化铵	24.15	0.08	37.29	0.06	17.06	0.03	7.81	0.02
盐酸氨丙啉	839.84	2.68	1,099.40	1.89	434.02	0.79	708.24	1.61
合计	957.18	3.05	1,413.01	2.43	714.68	1.29	957.02	2.18

2、中美贸易战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涉及直接出口产品

2018年3月至今，中美贸易争端经历了“矛盾凸显”到“略有缓和”到“进一步激化”的演变进程，目前处于有效沟通、趋于缓和的状态。

2018年6月15日，白宫对中美贸易发表声明，对1,102种产品总额500亿美元商品征收25%关税；2018年7月6日，美国对其中340亿美元商品开始实施加征关税，同时就约16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2018年8月23日，美国对160亿商品清单加征关税正式实施。发行人对美出口的主要产品未在本次500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

2018年9月18日，白宫发布声明，宣布从9月24日起对价值2,000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8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华2,000亿美元商品关税从10%提升到25%；2019年5月10日，美国对中国2,000

亿美元商品开始加征 25%关税。发行人对美出口产品碳酸氢钾、碳酸钾、氯化铵均在本次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盐酸氨丙啉不受影响。

2019 年 8 月 1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宣布对价值约 3,000 亿美元自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实施方案；2019 年 9 月 1 日，美国对华 3,000 亿美元输美产品中第一批加征 15%关税措施正式实施；2019 年 12 月 15 日将对 3,000 亿美元清单中第二批商品实施加征 15%关税措施。盐酸氨丙啉未在本次 3,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

（2）涉及下游出口产品

部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碳酸钾用于生产麦草畏，麦草畏在美国 3000 亿美元加征 15%关税商品清单中。

麦草畏主要用于转基因大豆等农作物的种植。为应对美国白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表的 5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声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 659 项约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 25%的关税，其中 545 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大豆在本次加税清单中。

美国对麦草畏加征关税以及中国对美进口大豆加征关税，直接影响美国豆农的种植计划和上游产品麦草畏的采购计划，进而影响发行人碳酸钾的销售业绩。

3、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对直接出口美国产品销售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到美国的产品主要有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及氯化铵等，其中盐酸氨丙啉未在美国历次加征关税清单中，发行人受加税政策影响的产品对美直接出口金额分别为 248.79 万元、280.66 万元、313.60 万元和 117.3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57%、0.51%、0.54%和 0.3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影响不大。

（2）对下游出口产品引起的销售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碳酸钾用于生产麦草畏的客户主要有江苏优嘉和长青农化。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江苏优嘉	1,146.86	3.65	6,637.49	11.42	4,599.69	8.33	1,123.64	2.56
长青农化	699.73	2.23	1,283.30	2.21	1,320.75	2.39	1,115.60	2.54
合计	1,846.59	5.88	7,920.79	13.62	5,920.44	10.72	2,239.24	5.10

江苏优嘉为上市公司扬农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3.64 万元、4,599.69 万元、6,637.49 万元和 1,146.86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9 年 1-6 月出现明显下滑，其主要原因为：（1）根据扬农化工的年度报告，江苏优嘉一期工程 5000 吨/年麦草畏项目于 2014 年底建成并投产，二期工程 2 万吨/年麦草畏项目于 2017 年度建成并投产，麦草畏年产能累计达到 2.5 万吨/年，麦草畏产能增加扩大了对碳酸钾的需求；（2）2019 年 1-6 月，受到中美贸易摩擦以及美国多雨天气的影响，麦草畏出口量减少，发行人对江苏优嘉的销售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长青农化为上市公司长青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5.60 万元、1,320.75 万元、1,283.30 万元和 699.73 万元，销售收入较为平稳。根据长青股份的公开信息，长青农化拥有 5000 吨/年麦草畏产能，并计划扩产。长青农化自 2013 年起生产麦草畏，已与美国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合同，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不明显。

综上，本次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直接对美出口产品碳酸氢钾、氯化铵的影响较小，对下游产品麦草畏的原料碳酸钾存在一定的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与美国客户关于所加征关税的损失承担约定、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对美国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及政策、产品价格销量及订单变化等情况，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金额、产品单价、订单数量、产品毛利率及客户数量等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美国客户取消与发行人的合作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金额、产品单价、订单数量、产品毛利率及客户数量等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对美客户销售清单、相关销售订单等对美出口相关资

料，并向下游客户咨询下游产品的美国市场情况以及未来合作计划，评估未来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1）关于所加征关税的损失承担约定

对于直接出口产品，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对加征关税的损失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对于向江苏优嘉和长青农化销售的碳酸钾，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中不涉及损失承担约定。

（2）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对美国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及政策

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一直采取以成本为基础并与市场价格相结合的方式，即在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同时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与客户的谈判情况进行调整，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发行人的定价机制未发生变化。

（3）产品价格、销量及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出口碳酸氢钾、氯化铵及对江苏优嘉、长青农化销售碳酸钾概况如下：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毛利率 (%)	客户数量 (位)
2019 年 1-6 月	碳酸氢钾	93.18	159.00	5,860.42	37.36	5
	氯化铵	24.15	210.00	1,150.19	55.75	1
	碳酸钾	1,846.59	3,130.00	5,899.66	20.63	2
2018 年度	碳酸氢钾	276.31	498.00	5,548.42	34.56	7
	氯化铵	37.29	322.00	1,158.09	51.78	1
	碳酸钾	7,920.79	13,585.60	5,830.28	26.03	2
2017 年度	碳酸氢钾	254.82	443.98	5,739.41	41.60	8
	氯化铵	17.06	160.00	1,065.99	52.00	1
	碳酸钾	5,920.44	11,679.00	5,069.30	21.24	2
2016 年度	碳酸氢钾	233.03	411.17	5,667.48	38.75	7
	氯化铵	7.81	80.00	976.37	54.51	1
	碳酸钾	2,239.24	4,718.91	4,745.25	15.02	2

① 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对美出口的碳酸氢钾价格分别为 5,667.48 元/吨、5,739.41 元/吨、5,548.42 元/吨和 5,860.42 元/吨；对美出口的氯化铵价格分别为 976.37

元/吨、1,065.99 元/吨、1,158.09 元/吨和 1,150.19 元/吨。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平均单价较之 2017 年度未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向江苏优嘉、长青农化销售的碳酸钾价格分别为 4,745.25 元/吨、5,069.30 元/吨、5,830.28 元/吨和 5,899.66 元/吨，销售价格未呈现下降趋势，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向江苏优嘉、长青农化销售的碳酸钾价格造成影响。

② 销量及订单数量

报告期内，对美出口的碳酸氢钾销量分别为 411.17 吨、443.98 吨、498.00 吨和 159.00 吨，2019 年 1-6 月的年化销量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对美出口的氯化铵销量分别为 80.00 吨、160.00 吨、322.00 吨和 210.00 吨，2019 年 1-6 月的年化销量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中美贸易摩擦未对直接出口美国产品的销量及订单数量造成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向江苏优嘉、长青农化销售的碳酸钾数量合计分别为 4,718.91 吨、11,679.00 吨、13,585.60 吨和 3,130.00 吨，2019 年 1-6 月的年化销量较 2018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多雨天气对江苏优嘉麦草畏销售造成的影响较大。

② 毛利率

报告期内，对美出口的碳酸氢钾毛利率分别为 38.75%、41.60%、34.56%和 37.36%，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出现下降，2019 年 1-6 月有所回升；对美出口的氯化铵毛利率分别为 54.51%、52.00%、51.78%和 55.75%，前三年稍有下降，2019 年 1-6 月有所回升，毛利率变化与加征关税时间不吻合。中美贸易未对直接出口美国产品的毛利率造成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向江苏优嘉、长青农化销售的碳酸钾毛利率分别为 15.02%、21.24%、26.03%和 20.63%，前三年持续上升，2019 年 1-6 月有所下降，毛利率变动与碳酸钾综合毛利率趋势基本一致，中美贸易摩擦对报告期内向江苏优嘉、长青农化销售的碳酸钾毛利率影响不明显。

④ 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由于外销客户的采购频率较低，2019 年 1-6 月的客户数量较少。

加征关税前后，客户数量未发生显著变化。

（4）对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的贡献

报告期内，对美出口的碳酸氢钾、碳酸钾、氯化铵合计分别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248.79 万元、280.66 万元、313.60 万元和 117.33 万元，贡献毛利 96.54 万元、117.88 万元、114.81 万元和 48.28 万元，对发行人总体销售业绩影响较小。

向江苏优嘉和长青农化销售的碳酸钾合计分别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2,239.24 万元、5,920.44 万元、7,920.79 万元和 1,846.59 万元，贡献毛利 336.31 万元、1,257.51 万元、2,061.90 万元和 381.01 万元，对发行人总体销售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相关应对措施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维护客户关系

碳酸氢钾等主要对美出口产品所在的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少，客户可选择的产品供应商较少。发行人将以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增强客户粘性，维护好与老客户的关系。

（2）拓展新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新客户，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预计随着业务发展，新客户销售额将会继续增长，给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3）控制成本

发行人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线，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资源的综合利用，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控制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盈利水平。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国外市场销售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国外市场销售风险”相关章节进行风险提示，风险揭示充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直接对美出口产品碳酸氢钾、

氯化铵的影响较小，对下游产品麦草畏的原料碳酸钾存在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减少上述影响，保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故本次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造成的具体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及风险揭示充分。

十、反馈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2019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杭）应急罚决队二[201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中试车间使用的接线板、排风扇等电气设备为非防爆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作出罚款人民币 4.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并纠正了上述行为，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未发现有其他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访谈上述政府部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

其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络平台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下游客户是否为产品最终用户，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最近一期占比分别为 53.39%和 46.4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说明：（1）分直销和贸易商模式披露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单价、数量及金额，定价方法和原则是否有较大差异；（2）贸易商客户开发区域选择、选择条件、保证金支付、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以及按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3）报告期贸易商客户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不续约的情况，报告期新增、减少贸易商客户及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4）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库存期限、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5）区分产品类型，披露直销和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及其差异情况；（6）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返利，返利政策、各期金额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退换货条款及与直销客户是否一致，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量、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已关注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库存与

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及报告期内新增和撤销的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的范围、方法、以及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库存情况、所销售商品的大致去向，并请具体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情况，保荐机构对贸易商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请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和对应收入的确认采取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审计程序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反馈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业务资质等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及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及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主管部门	生产的化学品名称
1	盐酸氨丙啉车间的生产	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磷酸、甲醇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急管理局	
2	氟化车间的生产	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0-50%) 盐酸、氢氟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急管理局	(30-50%) 盐酸、氢氟酸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氯-6-氟苯甲醛、2-氯-6-氟氯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应急管理局	(30-50%) 盐酸
3	半缩醛车间的生产	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一氧化碳、氮[压缩的]，硫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急管理局	一氧化碳、氮[压缩的]，硫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应急管理局	硫酸

2、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上述需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认证、备案等及业务资质的事项中涉及合格供应商认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名称
1	盐酸	建德市红莲贸易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硫酸	建德市红莲贸易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三氯甲烷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甲苯	宁波保税区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氯	衢州市子扬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甲酸甲酯	苏州浩瀚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甲醇	宁波保税区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	甲醇钠甲醇溶液	淄博市临淄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上维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	丙烯腈	苏州柯尔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	三乙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1,4 二甲苯	宁波保税区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原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名称
12	2-甲基吡啶	新乡市恒基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异丙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亚硝酸钠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三氯氧磷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6	硫酸二甲酯	湖北远大富驰医药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氟化氢	浙江三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18	一氯二氟甲烷	浙江三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19	甲酸	衢州市瑞腾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	液碱	建德市红莲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1	氢氧化钠	建德市红莲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2	氨溶液（20%）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3-氯-2-甲基苯胺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均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资质，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如下：

1、发行人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20133018200842），食品类别为食品添加剂（碳酸钾、碳酸氢钾），有效期至2021年4月17日。

2、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安许证字[2018]-A-1217），许可范围为年产：一氧化碳（中间产品）85吨、氮[压缩的]80Nm³/h、硫酸（中间产品，85%）300吨、磷酸（中间产品）159.5吨；年副产：盐酸（30-50%）1921.85吨、甲醇581吨、氢氟酸（40%）284吨；年回收：甲醇1341.5吨、甲苯530吨、甲酸甲酯71吨、三氯甲烷1006吨、1,4-二甲苯720.5吨、异丙醇635.5吨、2-甲基吡啶13.5吨、氟化氢[无水]936吨，有效期至2021年11月5日。

3、发行人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和浙江省安全生

产科学研究院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30112049），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4、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浙）3S33010000172），生产品种：第二类：（1）三氯甲烷（1006.0）；第三类：（1）硫酸（300.0）；（2）盐酸（1921.85），（3）甲苯（530.0）。主要流向：第二类：（1）本省（市）；第三类：（1）本省（市）；（2）本省（市）；（3）本省（市），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5、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编号：HW-D33A0048），许可范围为符合生产 2-氯 6-氟苯甲醛、2-氯-6-氟苯氯苄，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6、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农业厅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兽药生产证字 11083 号），生产范围为预混剂（仅供出口）、非无菌原料药（盐酸氨丙啉），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7、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农业厅核发的《兽药 GMP 证书》（编号：[2018]兽药 GMP 证字 11006 号），验收范围为预混剂（仅供出口）、非无菌原料药（盐酸氨丙啉），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8、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批件号：07040020180904-076），产品名称为盐酸氨丙啉，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9、发行人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41709-00406），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10、发行人持有建德市水利水产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浙建）字[2017]第 003 号），取水地点为兰江、大洋溪，取水方式为提水，取水量为 715.3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发行人持有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杭）港经证（5075）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12、发行人持有杭州市港航管理局颁发的《杭州市港区岸线使用许可证》（编

号：杭港航建字 5-S052 号），有效期至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

13、发行人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0143956405Y001P），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恒洋化工与发行人坐落于同一厂区，其污染物排放纳入发行人管理，双方共同按照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执行。

14、发行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FSMS1700303），发行人食品添加剂碳酸钾、碳酸氢钾的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0020-2008A（CCAA0014-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15、发行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8Q26719R1M），发行人碳酸钾（食品添加剂级、工业级）、碳酸氢钾（食品添加剂级、工业级）、氯化铵（工业级、农业级）、2-氯-6-氟氯苄、2-氯-6-氟苯甲醛、半缩醛（ α -甲氧基甲基- β -甲氧基丙烯腈）、盐酸氨丙啉的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6、发行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QM18S12784R1M），发行人碳酸钾（食品添加剂级、工业级）、碳酸氢钾（食品添加剂级、工业级）、氯化铵（工业级、农业级）、2-氯-6-氟氯苄、2-氯-6-氟苯甲醛、半缩醛（ α -甲氧基甲基- β -甲氧基丙烯腈）、盐酸氨丙啉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7、发行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8E33303R1M），发行人碳酸钾（食品添加剂级、工业级）、碳酸氢钾（食品添加剂级、工业级）、氯化铵（工业级、农业级）、2-氯-6-氟氯苄、2-氯-6-氟苯甲醛、半缩醛（ α -甲氧基甲基- β -甲氧基丙烯腈）、盐酸氨丙啉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8、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XK13-008-00078），许可产品为：1、氯碱（1）副产盐酸，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19、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建德）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307805。

20、发行人持有杭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1950108，有效期为长期。

21、发行人持有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3333600424。

22、发行人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333600424。

23、浙江舜跃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证号：（2019）兽药经营证字 11101001 号），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中兽药，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24、浙江舜跃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杭州）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395536。

25、浙江舜跃持有杭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1966657，有效期为长期。

26、泰洋化工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791616。

27、泰洋化工持有浦东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为 3122210980，有效期为长期。

（三）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业务资质等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

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目前仍符合上述法规规定的续期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十三、反馈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生产工艺介绍的文件和环保相关的制度，发行人在浙江建德、福建邵武建有生产基地，其中福建邵武的生产基地处于建设过程中。浙江建德生产基地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治理情况如下：

1、废气治理情况

序号	产生废气装置	工序环节	主要废气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或排污交易量（吨/年）	末端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监督监控措施	是否达标排放
1	盐酸氨丙啉生产及提	甲醇钠制备、烷基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7.105	碱洗+水洗+RTO 系统焚烧+尾气冷却+碱	35	委托第三方机构监测	是

序号	产生废气装置	工序环节	主要废气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或排污交易量(吨/年)	末端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监督监控措施	是否达标排放
	纯	化、环合、缩合、提纯等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洗			
		烷基化、蒸馏等	甲苯						是
		烷基化等多个工序环节	其他VOCs						是
		缩合、氯化氢制备	氯化氢		1.228 [全厂合计]				是
		中和、水解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4.653 [全厂合计]				是
2	2-氯-6氟苯甲醛生产	重氮化、蒸馏等	氟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0.523	二级碱液喷淋	35	委托第三方机构监测	是
		光氯化	氯气		0.54				是
		光氯化、水析等	氯化氢		1.228 [全厂合计]				是
3	碳酸(氢)钾及氯化铵生产	碳酸氢钾蒸发、煅烧及氯化铵蒸发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4.653 [全厂合计]	酸性水溶液喷淋	15	委托第三方机构监测	是
		碳酸氢钾干燥、煅烧及氯化铵干燥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14.064 [全厂合计]	二级水喷淋	15		是
4	兽药预混剂生产	预混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14.064 [全厂合计]	布袋除尘	15	委托第三方机构监测	是
5	锅炉	燃煤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110.32	SNCR+SCR脱硝+布袋+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55	在线监测与环保局联网+自行监测	是
			烟尘		7.94				是
			氮氧化物		75				是

2、废水治理情况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或排污交易量(吨/年)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是否达标排放
1	工业废水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注]	48	高浓废水“铁炭微电解+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低浓废水“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MBR”	污水站标排口	COD、氨氮、pH、流量在线监测与环保局联网+自行监测	是
		氨氮		5.718				是

注：目前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改造完成后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特别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序号	产生固废装置	工序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处理设施	最终去向	监督监控措施	是否达标排放
1	非常规项目	包装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非常规项	专用仓库暂存	委托第三方处理	转移联单监管	-
2	盐酸氨丙啉生产及提纯、2-氯-6 氟苯甲醛生产	蒸馏、精馏	精馏残液		386.9				是
3	盐酸氨丙啉生产及提纯、2-氯-6 氟苯甲醛生产	废气治理及回收、废水处理等	废活性炭		12.6				是
4	废水处理	污泥浓缩	污泥		87.7				是
5	2-氯-6 氟苯甲醛生产	废气处理	废渣		200.6				是

4、噪声治理情况

序号	工序环节	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 dB (A)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是否达标排放
1	设备运转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隔声建筑+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位置	厂区内各类设备	自行监测	是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的环保支出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环境保护费用两类。其中，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固定资产投入；环境保护费用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行费用、环保设备折旧、三废处置费用、排污费、环评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155.14	1,093.14	73.57	1,177.85
环境保护费用	389.87	568.37	401.86	210.53
其中：环保设备折旧	131.93	192.00	186.77	86.55
环保人员工资	38.03	71.36	61.82	44.98
三废处置费	178.86	230.91	118.97	58.22
排污费、环保监测、维护费	41.04	74.10	34.29	20.78

2、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环保投入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1,177.85 万元、73.57 万元、1,093.14 万元和 155.14 万元。其中，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环保投入金额较大，2017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金额较小，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① 热电锅炉尾气深度清洁化治理及实时能效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于 2016 年投入建设，2016 年度投入金额 1,095.53 万元，2017 年度发生零星支出 59.01 万元，并于 2017 年初投入使用；② 盐酸氨丙啉废气提标（RTO）项目及污水站提升改造项目于 2018 年度投入建设，并于 2018 年底投入使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451.84 万元和 626.50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 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环保投入金额较大，2017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环保投入金额较小，环保设施及设备的投入具有偶发性，波动原因较为合理。

(2) 环保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210.53 万元、401.86 万元、568.37 万元和 389.87 万元。其中，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91.33 万元，上升 90.88%，主要原因系：①热电锅炉尾气深度清洁化治理及实时能效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于 2017 年初投入使用，2017 年度环保设备折旧增加 100.22 万元；②主要产品产量增幅较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有所增长，2017 年度三废处置费增加 60.75 万元；③随着政府对环保投入的提高及公司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环保人员工资增加。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66.51 万元，上升 41.43%，主要原因系：①污水站提升改造使得污水站试验使用的原料费用等大幅增加，同时受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对环保日益重视的影响，相关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三废处置成本提高使得 2018 年度三废处置费增加 111.94 万元；②2018 年度环保监测费、环保人员工资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根据发行人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已经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或者委托外部第三方处置。综合上述原因，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具有其合理性，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3、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所有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已建项目均执行了“三同时”验收批复，并对相关要求予以落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各项投建产品工艺过程的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环保设施齐备，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发行人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各级环保部门处罚，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大洋生物	2 年	20,880.95	20,880.95	2017-33018 2-26-03-03 0037-000	建环审批 [2018]A012 号
2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福建舜跃	2 年	19,843.70	19,843.70	2019-35078 1-26-03-00 5431	南环保审函 [2019]3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大洋生物	-	4,000.00	4,000.00	-	-
合计		-	-	44,724.65	44,724.65	-	-

公司本次三个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4,724.65 万元，资金均来源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备案登记和环保问题，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以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目前正处于前期规划设计阶段。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和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要求，从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方面制定了严格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污染物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发冷凝水均回用，不外排；新增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的冲洗废水、新增初期雨水以及生活废水，合计约 4,500 吨/年。	项目排水施行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并入污水管网送污水站处理，清下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直接排放；生活废水由废水池收集后用泵送至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废气主要为粉尘和碳酸氢铵分解时产生的少量氨气。	对于有组织产生的氨气，通过酸洗水溶液喷淋的方式予以收集，达标后排放； 对于无组织产生的氨气，保持车间通风。
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氯化钾过滤除杂产生的除杂废物、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氯化钾除杂通过工艺调整，形成副产物处理；项目生产原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噪音	噪声主要产生于循环泵、凉水塔及各类液泵风机等设备运转，声源强度介于 65~85dB (A) 之间。	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屏蔽、合理布局、强化绿化隔离防护等方法降噪。
项目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污染物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冲洗地坪水、循环水排水等以及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包括氯化氢吸收废水、碱洗废水、水汽蒸馏废水、尾气吸收废水等，主要成分为氟苯、氟化物、氯化氢等，最大产生量约为 4,088m³/a。 按水质特性分为高浓废水和低浓废水，其中高浓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地面、设备冲洗水、尾气治理废水属于低浓废水，各股废水中污染物有 COD、氟化物、氟离子、氨氮、SS、AOX 和少量苯胺等。	公司根据废水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对本项目车间产生的氯化氢吸收废水、碱洗废水、水汽蒸馏废水、尾气吸收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等进行分质处理，将高浓废水先进行氧化处理（采用芬顿试剂），再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低浓废水经调节池调节均质后，再采用“水解酸化+A/O+混凝沉淀”进行处理后达到园区入管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生活废水经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并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废气	4,4-二氟二苯甲酮缩合反应、水洗萃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氯化氢、氟苯等。4,4-二氟二苯甲酮减压蒸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氟苯等。4,4-二氟二苯甲酮重结晶、混合精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醇等。氟苯重氯化反应、氟化氢回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氟化氢等。对氟苯甲酰氯重氯化反应、氟化氢回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氟化氢等。对氟苯甲酰氯光氯化反应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氯化氢、氯气等。	4,4-二氟二苯甲酮缩合及酸洗萃取工段的尾气经管道收集后，与来自对氟苯甲酰氯氯化反应等过程产生的尾气一并送至 2#车间设置的三级吸收塔进行循环吸收，采用水作为吸收介质，获得 30%的盐酸产品，再经泵送至酸碱罐组储存、外卖。三级吸收塔顶部产生的尾气经管道送至车间楼顶设置的“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尾气吸收塔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4,4-二氟二苯甲酮重结晶、混合精制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甲醇废气，采用二级水洗塔吸收处理后，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水经泵铜鼓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水汽蒸馏和产品蒸馏产生的残液残渣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中产生残液残渣等作为危险废物，通过付费由专业的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音	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泵、风机等机械设备，其集成噪音在 65dB 以内。	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屏蔽、合理布局、强化绿化隔离防护等方法降噪。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预计 1,505 万元，其中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投入 1,200 万元，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投入 305 万元，资金均来自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019 年 1 月 28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17 年至今，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9 年 2 月 1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浙江凯胜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4 月 2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了《关于〈关于征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函〉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局行政处罚库无信息，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未发现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19年7月2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关于征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函〉的复函》和《关于〈关于征询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函〉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及恒洋化工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该局行政处罚库无信息，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19年7月23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合理，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管部门，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等文件，登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有关的行政处罚。

十四、反馈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毕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请披露具体情况，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

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建德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缴款凭证、规划文件及报批报建文件、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二）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毕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并访谈公司基建科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土地证号	面积（㎡）	用途
1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建国用（2016）第 0201 号	1,100	机修厂、1#氯化铵仓库

经核查，上述房产建成较早且难以修缮，故未办理房产证书；目前该处房屋用途为存放废弃的设备，并非生产经营用房，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 31.7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请披露具体情况，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与完税凭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与完税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四）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与完税凭证、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建德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针对恒洋化工存在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建德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对恒洋化工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洋化工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并由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十五、反馈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本次招股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者自律监管措施；（3）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涉及具体内容，发生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是否会计基础薄弱所致；（4）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披露，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本次招股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和更正公告并与本次中报材料进行核对，公司本次招股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申报期信息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 2016 年度报表财务数据差异

为了更为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本次 IPO 申请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中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与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大洋生物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财务数据	调整后 财务数据	差异
应付账款	47,422,974.85	47,622,533.32	199,558.47
应交税费	3,135,309.37	3,219,073.03	83,763.66
其他应付款	3,184,158.54	3,564,600.96	380,442.42
盈余公积	14,355,855.20	14,347,478.83	-8,376.37
未分配利润	106,426,830.08	105,771,441.90	-655,38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9,901,941.75	229,238,177.20	-663,764.55
营业收入	476,700,227.24	441,234,459.88	-35,465,767.36
营业成本	370,629,132.50	335,924,052.46	-34,705,080.04
销售费用	18,077,984.61	17,404,570.74	-673,413.87
管理费用	57,439,141.90	58,015,633.00	576,491.10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86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88	0.86	-0.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049,834.29	318,626,325.39	576,49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98,057.24	52,334,548.34	1,436,49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8,520.44	44,718,520.44	-860,000.00

(2) 2016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财务数据	调整后 财务数据	差异
应交税费	1,313,102.31	1,396,865.97	83,763.66
盈余公积	14,355,855.20	14,347,478.83	-8,376.37
未分配利润	80,519,763.33	80,444,376.04	-75,387.29
营业收入	424,490,000.37	423,729,313.05	-760,687.32
销售费用	10,024,440.05	8,771,025.29	-1,253,414.76
管理费用	49,801,813.54	50,378,304.64	576,491.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324,208.38	415,900,699.48	576,49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44,454.72	36,880,945.82	1,436,49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0,797.84	31,360,797.84	-860,000.00

针对上述差错更正以及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重新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股转系统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统计口径未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和金额统计存在错漏，公司申报材料中进行了更正。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1	GOLDEN EVERBEST INTERNATIONAL	3,660.74	7.68%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293.23	5.20%
2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293.23	4.81%	江苏优嘉	1,123.64	2.55%
3	江苏优嘉	1,123.64	2.36%	长青农化	1,115.60	2.53%
4	长青农化	1,115.60	2.34%	OURO FINO SAUDE ANIMAL LTDA	1,047.86	2.37%
5	PENAM LABORATORIES LIMITED	1,001.27	2.10%	PENAM LABORATORIES LIMITED	875.93	1.99%
合计		9,194.48	19.29%	合计	6,456.27	14.63%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1	江苏优嘉	4,604.82	8.30%	江苏优嘉	4,599.69	8.29%
2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875.07	3.38%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875.07	3.38%
3	长青农化	1,315.62	2.37%	长青农化	1,320.75	2.38%
4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1,113.23	2.01%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1,162.49	2.10%
5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984.03	1.77%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1,121.71	2.02%
合计		9,892.77	17.83%	合计	10,079.70	18.17%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1	江苏优嘉	6,637.49	11.36%	江苏优嘉	6,637.49	11.36%
2	长青农化	1,283.30	2.20%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1,456.52	2.49%
3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1,254.98	2.15%	长青农化	1,283.30	2.20%
4	ROCHEM INTERNATIONAL	1,089.92	1.87%	ROCHEM INTERNATIONAL	1,089.92	1.87%
5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028.34	1.76%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028.34	1.76%
合计		11,294.02	19.34%	合计	11,495.56	19.68%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1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5,221.80	12.43%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5,473.53	19.39%
2	石家庄德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268.92	7.78%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25.39	10.72%
3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47.92	7.26%	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	2,710.84	9.60%
4	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	2,710.84	6.45%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82.07	5.60%
5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82.07	3.77%	江西省奉新县宏胜化工有限公司	1,479.60	5.24%
合计		15,831.56	37.69%	合计	14,271.43	50.56%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1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5,399.77	6.95%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5,813.32	15.20%
2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03.13	5.93%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41.51	13.18%
3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736.82	4.81%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736.82	9.77%
4	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	3,291.74	4.24%	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	3,508.40	9.17%
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50	1.6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50	3.37%
合计		18,318.96	23.59%	合计	19,387.55	50.69%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1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6,637.49	11.36%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9,156.25	22.65%
2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83.30	2.20%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620.61	13.91%
3	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	1,456.52	2.49%	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	3,984.78	9.86%
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9.92	1.8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5.67	5.78%
5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1,028.34	1.76%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2,054.77	5.08%
合计		11,495.56	19.68%	合计	23,152.08	57.28%

针对上述差异，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重新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和《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公司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2017年4月，公司启动IPO上市辅导工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23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对报告期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梳理。2017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对2016年度补充认定部分关联方并确认相关关联交易。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至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针对公司本次招股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申报期信息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公司已予以更正并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21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更正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招股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申报期信息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存在

差异，但已对存在的相关较大差异进行更正。更正后，本次申报材料与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较大差异。

（二）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739号）。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4月26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确认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三）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涉及具体内容，发生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是否会计基础薄弱所致

为了更为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6年度、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4年度前期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针对上述差错更正以及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情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7 年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情况

（1）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数据调整情况

①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在股改时未确认评估增值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致使股改时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有误。调整股改时点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相应的减少资本公积 5,189,044.55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89,044.55 元。

公司在期末未确认未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且对已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的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对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确认报表日的公允价值变动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且对已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将其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相应的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5,000.00 元，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0,450.00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50.00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85,567.50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367.50 元；重分类相应的减少财务费用 364,061.00 元，减少投资收益 364,061.00 元。

公司将采购存货发生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运输实际服务的对象，将采购货物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相应的增加营业成本 950,167.46 元，减少销售费用 950,167.46 元。

公司将全体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均计入管理费用。根据员工实际服务的对象，将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相应的增加销售费用 87,554.29 元，增加营业成本 3,546,779.74 元，减少管理费用 3,634,334.03 元。

公司将代政府支付的填湖支出和拆迁补偿款计入在建工程，该业务不符合在建工程的核算。将其从在建工程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的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4,491.96 元，减少在建工程 2,754,491.96 元。

公司将未申报的出口退税计入其他应收款。将未申报的出口退税从其他应收

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并冲减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坏账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的减少其他应收款 7,955,371.34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7,955,371.34 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201,931.48 元，减少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7,768.57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42.14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50,482.87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877.82 元。

公司将理财产品计入银行存款。将理财产品从银行存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相应的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 元，减少货币资金 25,000,000.00 元。

公司对已赎回的基金未将前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冲回。冲回已赎回基金前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应的减少投资收益 138,898.02 元，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898.02 元。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按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结转，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按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结转。调整政府补助因未按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未按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结转引起的差异，相应的增加递延收益 5,789,902.27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3,728,398.29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1,503.98 元。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工业性生产补助税务上在收到时按全部收入一次性缴纳所得税，会计上按相应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递延结转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会税存在差异。确认因会税存在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的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77.50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109,777.50 元。

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按发票入账的情况，致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开始时点晚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的时点，除此，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存在不符合政策的情况。调整因延迟转固和折旧年限不符合政策引起的差异，相应的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6,380,527.32 元，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0,739.80 元，增加应付账款 2,499,787.52 元，增加管理费用 323,915.31 元，减少营业成本 73,875.40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0,294.94 元，减少累计折旧 1,430,255.03 元。

公司子公司浙江凯盛 2013 年 8 月开始停产，机器设备已不能发挥作用。对其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并重新计提折旧，相应的增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07,396.69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7,396.69 元,减少管理费用 596,793.11 元,减少累计折旧 596,793.11 元。

子公司恒洋化工误报废一批机器设备。将误报废的机器设备还原,并按实际报废的时点将其报废,相应的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2,798,822.02 元,增加累计折旧 11,412,668.62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6,210.94 元,增加营业成本 1,044,746.16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 5,311.38 元。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厘定所得税费用,相应的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764,045.29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623,114.96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930.33 元。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相应的增加未分配利润 348,035.81 元,减少盈余公积 348,035.81 元。

②调整事项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更正前 财务数据	更正后 财务数据	差异
货币资金	6,763.74	4,263.74	-2,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70.50	70.50
其他应收款	2,164.54	1,408.78	-755.76
其他流动资产	128.53	3,500.47	3,371.94
固定资产	14,991.13	15,579.77	588.63
在建工程	1,435.30	1,159.85	-27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03	297.07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3.33	2,870.70	-112.62
应付账款	6,397.96	6,647.94	24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58	10.58
递延收益	170.26	749.25	578.99
资本公积	7,938.58	7,419.67	-518.90
盈余公积	521.59	486.79	-34.80
未分配利润	7,654.90	7,764.55	109.65
营业成本	35,996.34	36,543.12	546.78
销售费用	1,766.59	1,680.33	-86.26
管理费用	5,637.74	5,247.02	-390.72

项目	更正前 财务数据	更正后 财务数据	差异
财务费用	947.79	911.38	-36.41
资产减值损失	407.76	387.57	-2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02	27.92	70.93
投资收益	-37.98	-88.28	-50.30
营业外收入	2,244.42	1,871.58	-372.84
营业外支出	119.75	120.28	0.53
所得税费用	56.61	-3.07	-59.68
少数股东损益	0.33	1.63	1.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49.83	34,352.73	-19,19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70	416.46	-41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11.92	17,119.75	-19,79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5.35	5,537.01	121.6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2	80.00	1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	30.05	26.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50.00	23,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3.52	4,340.54	437.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28.35	25,928.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8.24	30,391.00	-117.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4.48	534.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50.36	29,581.00	-16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0.31	1,866.08	-1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60	18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4	-2,655.84	-2,5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2.32	2,502.32	-2,500.00

(2) 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调整的情况

①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在股改时未确认评估增值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致使股改时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有误。调整股改时点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相应的减少资本公积 5,189,044.55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89,044.55 元。

公司在期末未确认未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且对已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的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对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确认报表

日的公允价值变动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且对已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将其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相应的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9,320.00 元，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4,320.00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98.00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176,148.00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99,250.00 元；重分类相应的减少财务费用 493,560.00 元，减少投资收益 493,560.00 元。

公司将采购存货发生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运输实际服务的对象，将采购货物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相应的增加营业成本 981,502.60 元，减少销售费用 981,502.60 元。

公司将代政府支付的填湖支出和拆迁补偿款计入在建工程，该业务不符合在建工程的核算。将其从在建工程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的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7,624.56 元，减少在建工程 2,797,624.56 元。

公司 2014 年将未申报的出口退税计入其他应收款，2014 年将未申报的出口退税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并冲减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坏账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调整影响 2015 年的数据，相应的增加 2015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 397,768.57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99,442.14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326.43 元。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按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结转，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按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结转。调整政府补助因未按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未按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结转引起的差异，相应的增加递延收益 5,211,168.46 元，增加营业外收入 578,733.81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5,789,902.27 元。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工业性生产补助税务上在收到时按全部收入一次性缴纳所得税，会计上按相应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递延结转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会税存在差异。确认因会税存在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的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345.00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115,567.50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777.50 元。

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按发票入账的情况，致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开始时点晚于固

定资产实际使用的时点，除此，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存在不符政策的情况。调整因延迟转固和不符合折旧年限政策引起的差异，相应的增加管理费用 103,665.78 元，增加营业成本 1,659,138.21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0,255.03 元，增加累计折旧 332,548.96 元。

公司原子公司浙江凯胜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停产，机器设备已不能发挥作用。对其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并重新计提折旧，相应的增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07,396.69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0,603.58 元，减少管理费用 600,120.60 元，减少累计折旧 1,196,913.71 元。

子公司恒洋化工误报废一批机器设备。将误报废的机器设备还原，并按实际报废的时点将其报废，相应的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1,522,353.72 元，增加累计折旧 10,622,264.60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6,153.40 元，增加营业成本 351,479.82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 134,584.46 元。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厘定所得税费用，相应的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975,486.28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211,440.99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64,045.29 元。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相应的增加未分配利润 533,559.18 元，减少盈余公积 533,559.18 元。

②调整事项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财务数据	更正后 财务数据	差异
其他流动资产	2,973.78	3,071.33	97.55
固定资产	18,172.28	17,957.99	-214.29
在建工程	363.79	84.03	-27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38	295.96	2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2.11	1,801.87	27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6.93	46.93
递延收益	445.18	966.30	521.12
资本公积	6,598.07	6,079.16	-518.90
盈余公积	1,024.93	971.57	-53.36

项目	更正前 财务数据	更正后 财务数据	差异
未分配利润	9,723.79	9,646.38	-77.40
营业成本	34,716.44	35,015.66	299.21
销售费用	1,411.51	1,313.36	-98.15
管理费用	5,914.05	5,864.41	-49.65
财务费用	744.15	694.79	-49.36
资产减值损失	-87.67	-47.89	39.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9	-94.14	-117.43
投资收益	-102.41	-151.76	-49.36
营业外收入	1,068.97	1,126.84	57.87
营业外支出	175.93	189.38	13.46
所得税费用	120.80	60.54	-60.26
少数股东损益	-1.82	-0.17	1.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24.08	31,404.26	-23,0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66	1,244.66	-47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51.34	17,823.31	-23,42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9.40	4,435.06	95.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55.00	13,1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9.83	4,357.17	257.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16	12,701.52	10,704.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1	922.53	666.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4.51	929.05	-1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20	2,038.57	203.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9	7.55	-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4.50	-694.50	2,5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2.32	2,502.32	-2,500.00

(3) 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财务数据调整的情况

①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在股改时未确认评估增值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致使股改时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有误。调整股改时点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相应的减少资本公积 5,189,044.55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89,044.55 元。

公司在期末未确认未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且对已交割的远

期结汇业务的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对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确认报表日的公允价值变动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且对已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将其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相应的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440.00 元,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9,880.00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6.00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62,982.00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98,922.00 元;重分类相应的减少财务费用 619,951.10 元,减少投资收益 619,951.10 元。

公司将采购存货发生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运输实际服务的对象,将采购货物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相应的增加营业成本 334,338.68 元,减少销售费用 334,338.68 元。

公司将代政府支付的填湖支出和拆迁补偿款计入在建工程,该业务不符合在建工程的核算。将其从在建工程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的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4,091.96 元,减少在建工程 2,834,091.96 元。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按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结转,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按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结转。调整政府补助因未按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未按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结转引起的差异,相应的增加递延收益 4,751,663.66 元,增加营业外收入 459,504.80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5,211,168.46 元。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工业性生产补助税务上在收到时按全部收入一次性缴纳所得税,会计上按相应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递延结转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会税存在差异。确认因会税存在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的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77.50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26,332.50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345.00 元。

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按发票入账的情况,致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开始时点晚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的时点,除此,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存在不符政策的情况。调整因延迟转固和不符合折旧年限政策引起的差异,相应的增加营业成本 578,285.21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548.96 元,增加累计折旧 910,834.17 元。

公司原子公司浙江凯胜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停产,机器设备已不能发挥作用。

对其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并重新计提折旧，相应的增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07,396.69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710,482.98 元，减少管理费用 290,907.05 元，减少累计折旧 1,487,820.76 元。

子公司恒洋化工误报废一批机器设备。将误报废的机器设备还原，并按实际报废的时点将其报废，相应的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1,522,353.72 元，增加累计折旧 10,735,030.55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00,089.12 元，增加营业成本 112,765.95 元。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厘定所得税费用，相应的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975,486.28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1,903.22 元，增加应交税费 1,903.22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75,486.28 元。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相应的增加未分配利润 533,559.18 元，减少盈余公积 533,559.18 元。

②调整事项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财务数据	更正后 财务数据	差异
其他流动资产	1,962.57	2,060.12	97.55
固定资产	18,605.13	18,350.82	-254.31
在建工程	580.46	297.05	-28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51	295.41	2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6.99	2,130.40	28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4.94	4.94
应交税费	331.86	332.05	0.19
递延收益	652.75	1,127.92	475.17
资本公积	6,598.07	6,079.16	-518.90
盈余公积	1,024.93	971.57	-53.36
未分配利润	9,636.98	9,603.05	-33.93
少数股东权益	12.49	7.53	-4.96
营业成本	18,444.35	18,546.88	102.54
销售费用	850.31	816.88	-33.43
管理费用	2,349.04	2,319.95	-29.09
财务费用	363.63	301.64	-6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41.99	41.99
投资收益	-70.18	-132.17	-62.00

项目	更正前 财务数据	更正后 财务数据	差异
营业外收入	547.26	593.21	45.95
所得税费用	153.55	157.41	3.86
少数股东损益	-0.26	0.34	0.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30.24	17,864.99	-18,56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56	1,279.11	-29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12.35	8,970.27	-18,74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78	2,489.12	1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4.00	2,090.49	96.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062.00	6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	379.45	29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0.50	1,872.13	-8.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	132.37	8.37

2、发行人 2018 年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情况

(1) 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调整的情况

①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 2016 年存在部分贸易销售收入需净额法确认，经调整，相应的减少营业收入 34,705,080.04 元，营业成本 34,705,080.04 元。

公司 2016 年销售苯甲醛存在现金返利的情况，公司对现金返利确认销售费用，实际应冲减收入，调整现金返利，相应的减少营业收入 1,253,414.76 元，减少销售费用 1,253,414.76 元。

公司 2016 年度少计废品等收入 576,491.10 元，少计职工薪酬 576,491.10 元，经调整，相应的增加营业收入 492,727.44 元，增加应交税费 83,763.66 元，增加管理费用 576,491.10 元；减少盈余公积 8,376.37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75,387.29 元。

公司 2016 年度以小汽车租赁费的形式补贴员工薪酬 860,000.00 元，将费用明细中的小汽车租赁费重分类至职工薪酬。

公司 2016 年度少确认部分佣金，经调整，相应增加销售费用 580,000.89 元，增加应付账款 199,558.47 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380,442.42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580,000.89 元。

②调整事项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财务数据	更正后 财务数据	差异
应付账款	4,742.30	4,762.25	19.96
应交税费	313.53	321.91	8.38
其他应付款	318.42	356.46	38.04
盈余公积	1,435.59	1,434.75	-0.84
未分配利润	10,642.68	10,577.14	-6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990.19	22,923.82	-66.38
营业收入	47,670.02	44,123.45	-3,546.58
营业成本	37,062.91	33,592.41	-3,470.51
销售费用	1,807.80	1,740.46	-67.34
管理费用	5,743.91	5,801.56	57.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04.98	31,862.63	5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9.81	5,233.45	14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85	4,471.85	-86.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差错更正涉及报告内 2016 年度更正内容较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经获取发行人财务人员花名册、学历及资格证书，访谈部分财务人员、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部门基本岗位齐全，相关财务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

经核查公司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在日常财务核算中，能通过相应的会计控制方法以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四）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披露，请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4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46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其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东港创投

企业名称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K136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415 室（自贸试验区内）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显示，东港创投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EK28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536，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2、城和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M58X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彬）
注册资本	20,606.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830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显示，城和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证明》，备案编码 SM699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2767，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

3、乐英创投

企业名称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BE70Y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注册资本	10,3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岭北周村 932 号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显示，乐英创投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EJ21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536，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十六、反馈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看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发行人支付罚

款的财务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4.00万元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十、反馈问题10”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仲裁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查询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三）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经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并访谈相关政府部门，报告期内，政府相关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检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给予发行人4.00万元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政府相关部门认可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十七、反馈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902人、1005人、1073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016 年 701 人、2017 年 750 人、2018 年 788 人、2019 年 6 月 818 人。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员工人数同步增加。

2、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并核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用工合同、报告期内各期社保缴纳明细、社保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用工情况，用工人数为 2016 年 10 人、2017 年 3 人、2018 年 19 人、2019 年 6 月 13 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均签署了劳务用工合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818	788	750	701
缴纳人数	810	768	745	684
差异人数	8	20	5	17
入职 1 个月内未缴纳人数	2	3	2	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6[注1]	17[注2]	3	10

注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为七位退休返聘的人员由于未到缴费年限而继续缴纳社会保险。

注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两位退休返聘的人员由于未到缴费年限而继续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18	788	750	701
缴纳人数	735	748	708	596
差异人数	83	40	42	105
入职3个月内未缴纳人数	41	4	3	1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13	19	3	10
放弃缴纳人数 ^注	29	17	36	83

2、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10.62	8.63	10.24	2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07.66	7,164.78	4,967.66	2,511.39
占比	0.28%	0.12%	0.21%	0.95%

根据上表统计，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95%、0.21%、0.12%和0.28%，占比较低，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阳贵出具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根据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预测补缴的金额对利润影响小，且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反馈问题 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前十大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实地走访前十大供应商

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经办人员，报告期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 行人 营业 成本 比例 (%)	供应商营业收 入(万元)	占供应 商营业 收入 比例(%)
2019年 1-6月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钾	2,994.89	12.72	250,072.99	1.2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氯化钾	2,823.15	11.99	1,430,809.10	0.20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	2,612.35	11.10	11,002.24	23.74
	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	烟煤	2,108.45	8.96	2,596.33	81.21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3-氯-2-甲基苯胺	1,310.48	5.57	43,015.34	3.05
	南通市龙丹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丁腈	695.89	2.96	1,495.47	46.5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	676.34	2.87	197,799.01	0.3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647.00	2.75	888,645.50	0.07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氯化钾	608.95	2.59	80,283.76	0.76
	牡丹江佰佳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及其他产品	457.22	1.94	1,766.00	25.89
	小计	-	14,934.73	63.45	-	-
2018年 度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钾	9,156.25	21.11	340,584.70	2.69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	5,620.61	12.96	21,063.30	26.68
	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	烟煤	3,984.78	9.19	4,605.77	86.5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2,335.67	5.38	1,682,714.08	0.14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3-氯-2-甲基苯胺	2,054.77	4.74	100,054.97	2.05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氯化钾	1,920.22	4.43	2,306,485.50	0.0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	1,304.70	3.01	413,279.64	0.32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氯化钾	1,213.23	2.80	154,882.02	0.78
	牡丹江佰佳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及其他产品	643.56	1.48	3,992.50	16.1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639.18	1.47	445,433.24	0.14
	小计	-	28,872.97	66.56	-	-
2017年 度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钾	5,813.32	13.97	220,366.03	2.64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	5,041.51	12.12	23,608.88	21.3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 行人 营业 成本 比例 (%)	供应商营业收 入(万元)	占供应商 营业收入 比例(%)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 司	氯化钾	3,736.82	8.98	124,432.28	3.00
	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	烟煤	3,508.40	8.43	5,329.49	65.8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氯化钾	1,287.50	3.09	1,432,925.15	0.0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及其 他产品	1,201.28	2.89	410,480.94	0.29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氯化钾	1,128.74	2.71	1,769,444.00	0.06
	奉新县宏胜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丁腈	1,092.70	2.63	1,092.70	100.0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	1,069.80	2.57	447,987.64	0.24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3-氯-2- 甲基苯胺	992.31	2.38	155,583.79	0.64
	小计	-	24,872.38	59.78	-	-
2016 年 度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钾	5,473.53	16.29	157,653.98	3.47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	3,025.39	9.01	18,341.05	16.50
	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	烟煤	2,710.84	8.07	3,264.40	83.04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 司	氯化钾	1,582.07	4.71	132,126.38	1.20
	奉新县宏胜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丁腈	1,479.60	4.40	1,479.60	100.0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	1,022.37	3.04	375,507.89	0.27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氯化钾	966.37	2.88	1,500,817.50	0.06
	江西兴鼎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及其 他产品	772.91	2.30	8,552.63	9.04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3-氯-2- 甲基苯胺	750.00	2.23	98,507.68	0.76
	国网浙江建德市供电有限公 司	电力	738.25	2.20	122,755.34	0.60
	小计	-	18,521.33	55.14	-	-

数据来源：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其他公司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出具的《财务数据确认函》或财务报表。

注 1：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惠多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00297.HK）的核心子公司，是中化化肥（00297.HK）的主要盈利来源，此处采用中化化肥（00297.HK）披露的财务数据；

注 3：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注 4：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杭州亿骏能源有限公司。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成本 50% 的情形。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与供应商的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各期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南通市龙丹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丁腈	2019年1-6月列入前十大供应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未列入	主要采购盐酸丁腈，2019年奉新县宏胜化工有限公司停产，发行人加大向南通市龙丹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列入前十大供应商，2016年度未列入	发行人采购氯化钾一般根据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确定向各供应商的采购量，2016年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氯化钾报价较高，发行人采购量较少
牡丹江佰佳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及其他产品	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列入前十大供应商，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未列入	发行人向牡丹江佰佳信的采购量较稳定，由于向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宏胜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牡丹江佰佳信进入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氢	2018年度列入前十大供应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9年1-6月未列入	2018年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产量较大，发行人向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氟化氢采购量较大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及其他产品	2017年度列入前十大供应商，2016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未列入	2017年发行人贸易及其他产品收入规模较大，向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贸易及其他产品金额较大；2018年后，发行人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降低了贸易及其他产品的销售规模，向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贸易及其他产品金额下降
奉新县宏胜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丁腈	2016年度、2017年度列入前十大供应商，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未列入	2018年发行人盐酸氨丙啉产量较低，原材料盐酸丁腈采购量下降；2019年奉新县宏胜化工有限公司停产
江西兴鼎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及其他产品	2016年度列入前十大供应商，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未列入	供应商停产，2017年后与发行人终止合作
国网浙江建德市供电公司	电力	2016年度列入前十大供应商，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未列入	发行人电力主要通过自有发电厂生产，当发电厂供电不足时外购电力。2016年电厂维修时间较长，发行人购电量较大，2017年、2018年发行人发电厂工作稳定；2019年1-6月发行人购电金额有所上升，但随着公司业务量扩大，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上升，未列入前十大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变动原因合理。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农爱普成立于2003年5月，是浙江农资集团控股的专业从事化肥、硫磺等贸易及生产的核心成员企业之一	2003/5/26	24,500.00	24,500.00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52%	化肥、硫磺等资源的贸易与生产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是世界500强中化集团公司的核心企业，中化化肥是一家同时拥有氮肥、磷肥、钾肥三大基础肥料和复合肥等二次加工肥料的大型化肥企业	1993/4/5	1,060,000.00	1,060,000.00	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 100%	化肥产品的进口与销售
3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是浙江康恩贝集团的成员企业，产品包括碳酸氢铵、液氨、工业氨水等	1993/7/1	6,970.00	6,970.00	咱老家特产有限公司 69.32%、内部职工股 23.55%、义乌市华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金华办事处 0.13%	合成氨、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危险废物的综合处置
4	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主要从事烟煤的销售等业务	2013/7/24	600.00	600.00	邵素珍 85%、蒋樟泉 15%	烟煤的销售
5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于1994年04月，是一家从事精细化工新材料、新型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企业，业务涵盖贸易服务及生物农药、原药制剂等领域	1994/4/28	22,600.00	22,600.00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	精细化工新材料、新型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南通市龙丹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市龙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的中型私营企业，现有生产产品为盐酸胍盐系列产品	1993/3/17	50.00	50.00	景步林 80%、周克和 20%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于2011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金禾实业 SZ.002597），是一家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基础化工产品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	2006/12/25	55,876.81	55,876.8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83%	精细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产品生产、研发与销售
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7月，于2011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辉隆股份 SZ.002556），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业务为各类化肥、农药及种子等重要农资的连锁经营业务	1990/7/4	71,760.00	71,760.00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56%	各类化肥、农药及种子等重要农资的连锁经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9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公司以经营化工、化肥产品为主业,主要产品有钾盐、钾肥、尿素及相关产品等	2011/2/18	10,800.00	10,800.00	李毅 50%、张淑珍 16.67%、王熙 16.67%、李学群 16.67%	钾盐、钾肥、尿素等化工产品的销售
10	牡丹江佰佳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牡丹江佰佳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农药、生物制剂的生产与销售	2009/11/17	6,111.00	6,111.00	北京乐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	生物农药、生物制剂的生产与销售
1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于2018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三美股份 SH.603379),公司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1/5/11	43,605.65	43,605.65	胡荣达、胡琪翔合计持股 53.88%	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公司系国内大型医药集团企业,形成了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合成五大生产基地,是目前全国剂型最全的制药企业之一	2000/1/28	38,067.77	31,067.77	王大冲 67.77%、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9%、骆共鸣 11.03%、岳西海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	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销售
13	奉新县宏胜化工有限公司	奉新县宏胜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2010/9/25	100.00	100.00	陈前六 51%、熊才国 49%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14	国网浙江建德市供电公司	国网浙江建德市供电公司成立于1988年11月,主营业务为浙江省建德市区域内的电力供应等	1988/4/11	29,524.70	29,524.7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力供应
15	江西兴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兴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兽药(粉剂、预混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等	2010/2/23	1,000.00	1,000.00	江西省兴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因此,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采购内容相符合。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258,784.15	250,072.99	4,798.24	223,708.02	340,584.70	18,061.20	159,302.45	220,366.03	14,124.86	152,420.40	157,653.98	11,224.91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778,701.80	1,430,809.10	53,186.30 (营业利润)	1,760,742.90	2,306,485.50	38,757.40 (营业利润)	2,231,763.30	1,769,444.00	-194,120.60 (营业利润)	2,286,509.30	1,500,817.50	-452,966.00 (营业利润)
3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4,906.40	11,002.24	5,418.62	33,886.74	21,063.30	4,403.59	29,466.13	23,608.88	4,545.81	26,286.47	18,341.05	3,428.60
4	杭州源丰能源有限公司	1,163.77	2,596.33	12.18	842.51	4,605.77	10.16	989.57	5,329.49	21.88	939.42	3,264.40	9.59
5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177,427.22	43,015.34	3,222.48	191,739.56	100,054.97	11,779.23	213,161.67	155,583.79	11,022.86	176,872.45	98,507.68	10,137.71
6	南通市龙丹化工有限公司	3,010.84	1,495.47	80.33	2,850.76	3,012.55	187.40	2,606.14	3,125.47	202.05	2,356.67	3,362.15	228.67
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77,653.58	197,799.01	47,346.41	569,464.59	413,279.64	105,753.29	567,344.94	447,987.64	120,809.14	429,200.00	375,507.89	66,262.43
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938.56	888,645.50	12,495.62	824,730.21	1,682,714.08	18,960.84	766,284.65	1,432,925.15	18,519.12	686,664.04	884,766.88	12,307.39
9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518.81	80,283.76	1,461.10	96,423.13	154,882.02	4,277.99	86,777.53	124,432.28	2,426.82	94,039.49	132,126.38	1,939.59
10	牡丹江佰佳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67.06	1,766.00	-587.49	12,612.73	3,992.50	-928.97	15,009.52	8,100.54	-510.81	14,767.22	8,820.00	999.8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8,251.50	218,752.27	55,377.87	352,868.30	445,433.24	142,463.43	272,040.20	389,948.20	124,163.23	207,967.33	270,026.48	52,471.05
12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94,397.86	565,927.93	11,528.06	251,820.28	884,219.26	21,114.17	172,328.49	410,480.94	6,351.07	134,619.23	153,592.17	3,379.44
13	奉新县宏胜化工有限公司	403.87	-	-6.51	537.45	606.27	0.75	777.34	1,092.70	11.52	439.95	1,479.60	11.37
14	国网浙江建德市供电公司	111,281.59	71,195.30	1,650.52	109,459.08	145,716.10	1,764.96	104,767.92	129,771.09	1,612.35	95,253.16	122,755.34	1,527.71
15	江西兴鼎科技有限公司	8,355.18	7,452.37	146.07	8,166.90	13,334.99	200.36	11,134.77	12,660.85	270.76	8,427.37	8,552.63	624.74

数据来源：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其他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出具的《财务数据确认函》或财务报表。

因此，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

5、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除国网浙江建德市供电有限公司外）的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通过报价议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国网浙江建德市供电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力价格按照当地制定的工业用电峰谷电价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与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的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合理。

（二）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等文件，并对前十大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获取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十大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与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经办人员，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以及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数据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合作历史较长，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每年对各大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保证主要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采购的及时性、持续性。

十九、反馈问题 2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4）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直销和贸易商销售各自占比情况，两种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分析，说明公司前十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第一大客户江苏优嘉销售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江苏优嘉主要产品麦草畏 2019 年一季度出现停产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停产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十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前十大客户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实地走访前十大客户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经办人员，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例 (%)	客户营业收 入 (万元)	占客户 营业收入 比例 (%)
2019 年 1-6 月	江苏优嘉	碳酸钾	1,146.86	3.64	109,455.06	1.05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 品	1,043.36	3.31	43,105.59	2.4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例 (%)	客户营业收 入 (万元)	占客户 营业收入 比例 (%)
	ROCHEM INTERNATIONAL	盐酸氨丙啉	839.84	2.67	/	/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	碳酸钾	823.62	2.61	/	/
	长青农化	碳酸钾	699.73	2.22	45,538.70	1.54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 品	648.18	2.06	2,524.79	25.67
	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钾	610.56	1.94	2,259.07	27.03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 品	610.36	1.94	10,443.36	5.84
	新疆惠普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钾	584.76	1.86	843.36	69.34
	上海塞维斯玻璃有限公司	碳酸钾	537.02	1.70	/	/
	小计		7,544.29	23.95	-	-
2018 年度	江苏优嘉	碳酸钾	6,637.49	11.36	257,924.15	2.57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 品	1,456.52	2.49	4,456.10	32.69
	长青农化	碳酸钾	1,283.30	2.20	63,397.12	2.02
	ROCHEM INTERNATIONAL	盐酸氨丙啉	1,089.92	1.87	/	/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 品	1,028.34	1.76	409,779.88	0.25
	PENAM LABORATORIES LIMITED	含氟精细化学 品	959.13	1.64	27,624.60	3.47
	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钾	911.33	1.56	4,728.38	19.27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钾、碳 酸钾	895.49	1.53	154,882.02	0.58
	新疆惠普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钾	848.80	1.45	2,101.35	40.39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 品	839.59	1.44	13,303.19	6.31
	小计		15,949.90	27.30	-	-
2017 年度	江苏优嘉	碳酸钾	4,599.69	8.29	210,005.31	2.19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 品	1,875.07	3.38	512,236.20	0.37
	长青农化	碳酸钾	1,320.75	2.38	52,012.84	2.54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 品	1,162.49	2.10	4,514.07	25.75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碳酸钾	1,121.71	2.02	623,510.82	0.18
	VETFARMSTANDART LTD	贸易及其他 产品	980.31	1.77	1,789.40	54.78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碳酸钾	927.67	1.67	13,677.89	6.78
	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钾	858.71	1.55	3,264.26	26.31
	PENAM LABORATORIES LIMITED	含氟精细化学 品	733.42	1.32	26,005.58	2.8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例 (%)	客户营业收 入 (万元)	占客户 营业收入 比例 (%)
	新疆惠普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钾	646.15	1.16	1,432.95	45.09
	小计		14,225.97	25.65	-	-
2016 年度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 品	2,293.23	5.20	520,341.87	0.44
	江苏优嘉	碳酸钾	1,123.64	2.55	73,590.68	1.53
	长青农化	碳酸钾	1,115.60	2.53	42,099.88	2.65
	OURO FINO SAUDE ANIMAL LTDA	贸易及其他 产品	1,047.86	2.37	98,088.59	1.07
	PENAM LABORATORIES LIMITED	含氟精细化学 品	875.93	1.99	21,637.65	4.05
	新疆惠普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钾	818.46	1.85	1,688.33	48.48
	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钾	731.83	1.66	2,166.45	33.78
	ROCHEM INTERNATIONAL	盐酸氨丙啉	708.24	1.61	/	/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钾	674.89	1.53	33,673.47	2.00
	南宁市华粤通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591.43	1.34	1,106.17	53.47
	小计		9,981.11	22.62	-	-

数据来源：江苏优嘉、长青农化、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OURO FINO SAUDE ANIMAL LTDA 的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来源于该公司官方网站；PENAM LABORATORIES LIMITED 和 VETFARMSTANDART LTD 的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其他公司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出具的《财务数据确认函》或财务报表，其中，ROCHEM INTERNATIONAL、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和上海塞维斯玻璃有限公司出于信息保密的需要，未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确认函》，也无公开渠道获得上述三家公司的财务数据信息。

注 1：长青农化包括其母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常州华伟斯特化学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常州康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包括其母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母公司控制下的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和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且未回复《财务数据确认函》，因此引用其母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SZ.002001）的财务数据。

注 4：公司向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了公司向其同一控制下的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2017 年 5 月之前，公司主要与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交易；2017 年 5 月开始，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由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承接。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上表中，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5：OURO FINO SAUDE ANIMAL LTDA 的营业收入数据采用了其控股母公司 OURO FINO SAUDE ANIMAL PARTICIPACOES S/A (OFSA3.SA) 公开披露的数据。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比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交易金额与客户的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PENAM LABORATORIES LIMITED	含氟精细化学品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列入前十大，2019 年半年度未列入	销售收入稳定，2019 年半年度其他客户销售增长较快，未列入前十大
ROCHEM INTERNATIONAL	盐酸氨丙啉	2016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列入前十大，2017 年未列入	ROCHEM INTERNATIONAL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盐酸氨丙啉用于销售。2017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向发行人采购较小未列入前十大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列入前十大，2016 年度未列入	2016 年常州华伟斯特化学有限公司终端客户 ARCH 的采购需求较少，采购金额较小；2017 年度至今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维持在正常水平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品	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列入前十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列入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含氟精细化学品用于农药的生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随着其农药产品销售市场的扩展，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增长
OURO FINO SAUDE ANIMAL LTDA	贸易及其他产品	2016 年度列入前十大，其他年份未列入	OURO FINO SAUDE ANIMAL LTDA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恩拉霉素。2016 年采购量较大，2017 年市场行情影响，采购量下降，2018 年开始发行人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降低贸易及其他产品规模，向其销售的规模下降
VETFARMSTAND ART LTD	贸易及其他产品	2017 年度列入前十大，其他年份未列入	VETFARMSTAND ART LTD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恩拉霉素用于销售。2017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降低贸易及其他产品规模，向 VETFARMSTAND ART LTD 销售金额下降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	碳酸钾	2019 年半年度列入前十大，其他年份未列入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碳酸钾主要用于生产玻璃绝缘子，其下游客户为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2019 年 1-6 月国家特高压直流电路建设增加，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玻璃绝缘子的产销量上升，对碳酸钾的采购需求增加
南宁市华粤通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碳酸氢钾	2016 年度列入前十大，其他年份未列入	南宁市华粤通化工有限公司采用发行人碳酸钾、碳酸氢钾用于销售，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较为稳定，其中 2016 年为发行人第十大客户。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其他客户采购金额的上升，南宁市华粤通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未列入前十大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碳酸钾	2017 年度列入前十大，其他年份未列入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钾用于生产蛋氨酸，2016 年末开始稳定合作，2017 年采购量较大，列入前十大客户；2018 年受碳酸钾市场价格上升的影响，山东新和成改变采购策略，采购金额下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上海塞维斯玻璃有限公司	碳酸钾	2019 年半年度列入前十大, 其他年份未列入	上海塞维斯玻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碳酸钾主要用于生产玻璃绝缘子, 其下游客户为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2019 年 1-6 月国家特高压直流电路建设增加, 上海塞维斯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绝缘子的产销量上升, 对碳酸钾的采购需求增加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钾、碳酸氢钾	2018 年度列入前十大, 其他年份未列入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碳酸钾、碳酸氢钾产品用于销售; 2018 年和 2019 年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上升, 2018 年度列入前十大客户, 2019 年由于上海塞维斯玻璃有限公司、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金额增长幅度加大,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列入前十大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钾	2016 年度列入前十大, 其他年份未列入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碳酸钾用于玻璃绝缘子的生产。2016 年度玻璃绝缘子产量较大向发行人采购的碳酸钾产品较多, 采购额进入前十大; 2017 年金利华玻璃绝缘子产量下降, 采购额相应下降; 2018 年 6 月至今, 金利华玻璃绝缘子窑炉停产检修, 暂停向发行人的碳酸钾采购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碳酸钾	2017 年度列入前十大, 其他年份未列入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采购发行人碳酸钾产品销售给浙江宇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农药苯醚甲环; 2017 年浙江宇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苯醚甲环产量大, 碳酸钾采购金额大, 列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

因此,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合理。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江苏优嘉	江苏优嘉成立于2013年1月,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H.600486)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麦草畏等	2013/1/30	100,000.00	100,000.00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	农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有限公司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是一家集化工中间体和特种化学品出口,代理大宗化学品进口和出口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	2006/11/15	200.00	200.00	许立言持股 80%,姚杰持股 20%	化工中间体和特种化学品进出口
3	长青农化	长青农化成立于2011年9月,系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SZ.002391)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的生产与销售	2011/9/6	147,100.00	147,100.0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	农药的生产与销售
4	ROCHEM INTERNATIONAL	ROCHEM INTERNATIONAL 成立于1994年1月,注册地址位于美国,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兽药及化工产品的贸易与销售	1994/1/19	/	/	Robin Frisch 控股 100%	原料药、兽药及化工产品的贸易与销售
5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267)的全资子公司,是海正药业旗下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和国内制剂营销平台	1999/11/30	13,600.00	13,600.00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	药品、兽药等的批发销售
6	PENAM LABORATORIES LIMITED	PENAM LABORATORIES LIMITED 成立于1989年8月,注册地位于印度,主要业务为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中国、新加坡等国家与地区	1989/8/7	11,000.00 (万,卢比)	5,167.16 (万,卢比)	S. K. Ajmani 持股 28.67%, Sampark Overseas Pvt Ltd, India 持股 18.61%, Raj Rani Ajmani 持股 16.76%, Sampark Fine Chem Pvt Ltd, India 持股 11.12%	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7	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8日,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批发与贸易	2008/6/18	100.00	100.00	王伟通持股 49%、陈翔厚持股 36%、黄静娅持股 15%	化工产品的贸易等
8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主营业务为氯化钾、碳酸钾等无机盐的批发等	2011/2/18	10,800.00	10,800.00	李毅持股 50%、王熙、张淑珍、李学群分别持股 16.67%	化肥产品的批发
9	新疆惠普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惠普园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9月,公司致力于葡萄干促干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991/9/29	78.00	78.00	新疆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持股 100%	葡萄促干剂的生产及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0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专业从事农药新产品、农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	1999/8/24	5,000.00	5,000.00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 100%	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1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SZ.002001)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蛋氨酸及其附属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3/5/9	147,100.00	147,100.0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	蛋氨酸及其附属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	VETFARMSTAND ART LTD	VETFARMSTAND ART LTD 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地位于俄罗斯,主要从事药品、兽药产品的销售等	2015/5/15	1.00 (万,卢布)	/	Temnikov, Aleksey Olegovich 持股 100%	药品、兽药产品的销售
13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成立于1978年1月,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在沪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租赁、经营、大型现代物流经营及农业相关化工产品贸易	1989/8/8	3,858.00	3,858.0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100%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租赁、经营、大型现代物流经营及农业相关化工产品贸易
14	OURO FINO SAUDE ANIMAL LTDA	OURO FINO SAUDE ANIMAL LTDA 成立于1987年7月,注册地址位于巴西,是圣保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URO FINO SAUDE ANIMAL PARTICIPACOES S/A (OFSA3.SA) 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兽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1987/7/1	26,103.93 (万,巴西亚雷尔)	26,103.93 (万,巴西亚雷尔)	OURO FINO SAUDE ANIMAL PARTICIPACOES S/A 控股 99.99%	兽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15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2010年4月2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SZ.300069),是国内少数拥有成熟的交、直流特高压玻璃绝缘子生产技术的厂商之一	2003/4/15	11,700.00	11,700.00	赵坚持股 28.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陶瓷绝缘子、玻璃绝缘子的生产与销售、戏剧影视业务等
16	南宁市华粤通化工有限公司	南宁市华粤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批发、销售等	2009/5/11	60.00	60.00	许俊旭持股 58.33%、许潮标持股 41.67%	化工产品的批发
17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主营业务为玻璃绝缘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0/12/17	20,000.00	20,000.00	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南京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玻璃绝缘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8	上海塞维斯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塞维斯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主营业务为玻璃绝缘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03/7/1	14,203.64	14,203.64	塞迪维尔玻璃绝缘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90.03%,上海保	玻璃绝缘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荣玻璃有限公司持股 9.97%	售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江苏优嘉	332,642.93	109,455.06	24,441.47 (净利润)	317,144.04	257,924.15	53,506.92 (净利润)	311,273.74	210,005.31	49,104.96 (净利润)	168,571.34	73,590.68	18,194.61 (净利润)
2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有限公司	1,020.77	2,524.79	195.43	1,136.73	4,456.10	201.96	1,707.81	4,514.07	148.67	1,199.02	5,091.81	164.10
3	长青农化	200,858.51	45,538.70	8,740.56 (净利润)	111,203.91	63,397.12	6,639.47 (净利润)	94,522.33	52,012.84	6,009.957 (净利润)	93,919.74	42,099.88	5,098.55 (净利润)
4	ROCHEM INTERNATIONAL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5	PENAM LABORATORIES LIMITED 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177,944.03	43,105.59	971.85	147,670.84	409,779.88	4,723.22	160,094.03	512,236.20	4,394.86	175,656.28	520,341.87	8,902.02
6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20,617.18	27,624.60	7,397.17 (营业利润)	14,527.22	26,005.58	5,553.09 (营业利润)	10,457.78	21,637.65	3,008.53 (营业利润)
7	新疆惠普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1,040.42	2,259.07	117.30	783.33	4,728.38	181.09	767.09	3,264.26	115.68	789.81	2,166.45	-5.68
8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122,518.81	80,283.76	1,461.10	96,423.13	154,882.02	4,277.99	86,777.53	124,432.28	2,426.82	94,039.49	132,126.38	1,939.59
9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5,960.27	843.36	310.52	4,803.21	2,101.35	559.76	4,842.53	1,432.95	454.39	4,110.82	1,688.33	547.60
10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	10,443.36	745.91 (营业利润)	/	13,303.19	115.77 (营业利润)	/	18,436.10	21.48 (营业利润)	/	11,173.61	-1,466.33 (营业利润)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1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2,655,282.15	386,737.57	135,803.51	2,193,488.86	868,338.17	363,970.01	1,818,281.48	623,510.82	211,809.66	1,141,038.59	469,627.73	150,002.12
12	VETFARMSTANDART LTD	/	/	/	499.70	1,085.76	10.46 (营业利润)	710.86	1,789.40	57.13 (营业利润)	332.69	1,258.37	215.73 (营业利润)
13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34,189.39	3,864.89	345.81	34,444.72	10,417.62	15,090.54	41,750.07	13,677.89	2,440.42	41,135.66	9,496.87	4,792.78
14	OURO FINO SAUDE ANIMAL LTDA	146,185.67	46,437.43	3,905.39 (营业利润)	150,665.39	104,933.30	18,054.23 (营业利润)	160,481.66	100,081.01	15,404.89 (营业利润)	166,616.99	98,088.59	4,031.28 (营业利润)
15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6,093.69	7,833.23	462.72	58,865.79	18,428.39	-16,764.39	90,323.63	26,007.39	2,657.26	82,102.01	33,673.47	3,014.72
16	南京市华粤通化工有限公司	358.44	235.86	-0.08	387.92	969.97	15.43	518.55	954.65	43.48	428.39	1,106.17	27.50
17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8	上海塞维斯玻璃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数据来源：江苏优嘉、长青农化、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OURO FINO SAUDE ANIMAL LTDA 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官方网站；PENAM LABORATORIES LIMITED 和 VETFARMSTANDART LTD 的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其中 2019 年 1-6 月的数据尚未披露；其他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出具的《财务数据确认函》或财务报表，其中，ROCHEM INTERNATIONAL、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和上海塞维斯玻璃有限公司出于信息保密的需要，未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确认函》，也无公开渠道获得上述三家公司的财务数据信息。

注 1：PENAM LABORATORIES LIMITED、VETFARMSTANDART LTD 和 OURO FINO SAUDE ANIMAL LTDA 披露的金额是根据历史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

注 2：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包括其母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母公司控制下的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和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且未回复《财务数据确认函》，因此引用其母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SZ.002001）的财务数据。

注 3：公司向张家港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包含了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2017 年 5 月之前，公司主要与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交易；2017 年 5 月开始，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由张家港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承接。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上表中，张家港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注 4：OURO FINO SAUDE ANIMAL LTDA 的营业收入数据采用了其控股母公司 OURO FINO SAUDE ANIMAL PARTICIPACOES S/A (OFSA3. SA) 公开披露的数据。

5、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时，一般采取以成本为基础并与市场价格相结合的方式，即在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同时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与客户的谈判情况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

6、最终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直销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自用于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直销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其产品销售状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钾产品的贸易商最终主要销往农药生产企业、食品加工行业、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等；碳酸氢钾产品的贸易商最终主要销往食品加工企业、牧场、消防器材生产企业等；含氟精细化学品的贸易商最终主要销往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农药生产企业等；盐酸氨丙啉的贸易商最终主要销往养殖场等。

主要客户中贸易商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	-	-	-
ROCHEM INTERNATIONAL	拒绝说明	拒绝说明	拒绝说明	拒绝说明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	-	-	-
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回函未说明，根据实地走访记录，各期期末基本无库存			
VETFARMSTAND ART LTD	拒绝说明	拒绝说明	拒绝说明	拒绝说明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	-	-	-
南宁市华粤通化工有限公司	56.38	93.18	175.90	141.95

注 1：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的期末库存数据，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常州康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库存。

注 2：公司向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了公司向其同一控制下的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2017年5月之前，公司主要与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交易；2017年5月开始，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由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承接。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注销。上表中，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的期末库存数据包含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期末库存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贸易商客户库存金额总体不大。其中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出口，由发行人直接送往货运港口，未经过贸易商客户的仓库，因此期末无库存；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张

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由发行人直接送往终端客户处，未经过贸易商客户的仓库，因此期末无库存；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供期末库存数据，根据中介机构对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走访时了解的情况，期末基本无库存。南宁市华粤通化工有限公司的期末库存金额占其各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不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前十大客户的主营业务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其营业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与前十大客户的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变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的直销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自用，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较好。

（二）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等文件，并对部分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以及获取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常州康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立言持有发行人 22.50 万股，占比 0.5%。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对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常州康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许立言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主要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以及前十大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个别客户由于停产而暂停合作之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经办人员，获取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以及查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等方式与客户进行联系并达成合作，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四）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直销和贸易商销售各自占比情况，两种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分析，说明公司前十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主要产品直销和贸易商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直销和贸易商销售占比的情况如下：

产品	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碳酸钾	贸易商	5,685.25	33.01	10,383.63	31.78	9,097.02	31.59	8,928.19	40.83
	直销	11,538.87	66.99	22,286.08	68.22	19,703.80	68.41	12,935.91	59.17
	小计	17,224.12	100.00	32,669.71	100.00	28,800.81	100.00	21,864.10	100.00
碳酸氢钾	贸易商	2,234.91	82.31	4,375.13	87.25	3,670.81	90.87	2,781.55	87.56
	直销	480.25	17.69	639.14	12.75	368.73	9.13	395.08	12.44
	小计	2,715.16	100.00	5,014.27	100.00	4,039.53	100.00	3,176.63	100.00
氯化铵	贸易商	417.36	25.57	734.06	23.37	369.13	19.06	346.49	20.02
	直销	1,214.97	74.43	2,407.35	76.63	1,567.49	80.94	1,383.82	79.98
	小计	1,632.33	100.00	3,141.41	100.00	1,936.62	100.00	1,730.31	100.00
盐酸氨丙	贸易商	3,438.03	87.51	5,150.51	88.39	5,536.12	78.33	5,876.74	79.89

产品	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啉	直销	490.77	12.49	676.41	11.61	1,531.16	21.67	1,479.53	20.11
	小计	3,928.80	100.00	5,826.92	100.00	7,067.29	100.00	7,356.26	100.00
含氟精细 化学品	贸易商	1,691.89	51.48	2,812.15	47.93	3,067.91	58.86	2,544.62	68.51
	直销	1,594.85	48.52	3,055.44	52.07	2,144.43	41.14	1,169.62	31.49
	小计	3,286.74	100.00	5,867.60	100.00	5,212.34	100.00	3,714.24	100.00
贸易及其 他产品	贸易商	1,677.90	64.76	3,528.68	62.78	5,798.07	70.80	3,728.63	61.31
	直销	913.06	35.24	2,091.98	37.22	2,391.62	29.20	2,352.86	38.69
	小计	2,590.96	100.00	5,620.66	100.00	8,189.69	100.00	6,081.49	100.00
合计	贸易商	15,145.34	48.27	26,984.17	46.41	27,539.06	49.85	24,206.22	55.11
	直销	16,232.76	51.73	31,156.40	53.59	27,707.22	50.15	19,716.81	44.89
	合计	31,378.10	100.00	58,140.57	100.00	55,246.28	100.00	43,923.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55.11%、49.85%、46.41%和 48.27%。

其中,碳酸钾和氯化铵以直销为主,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含氟精细化学品和贸易及其他产品以贸易商销售为主。

2、主要产品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直销和贸易商模式的主要销售产品类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金额情况如下:

模式	产品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碳酸钾	5,685.25	4,447.75	21.77	10,383.63	7,492.40	27.84
	碳酸氢钾	2,234.91	1,553.85	30.47	4,375.13	3,281.63	24.99
	氯化铵	417.36	213.05	48.95	734.06	406.32	44.65
	盐酸氨丙啉	3,438.03	2,325.37	32.36	5,150.51	3,814.73	25.93
	含氟精细化学品	1,691.89	1,285.46	24.02	2,812.15	2,137.07	24.01
	贸易及其他产品	1,677.90	1,406.49	16.18	3,528.68	3,139.93	11.02
	合计	15,145.34	11,231.98	25.84	26,984.17	20,272.09	24.87
直销	碳酸钾	11,538.87	8,823.21	23.53	22,286.08	16,019.15	28.12
	碳酸氢钾	480.25	345.87	27.98	639.14	517.55	19.02
	氯化铵	1,214.97	849.46	30.08	2,407.35	1,984.25	17.58

模式	产品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盐酸氨丙啉	490.77	333.80	31.98	676.41	525.03	22.38
	含氟精细化学品	1,594.85	1,106.89	30.60	3,055.44	2,166.97	29.08
	贸易及其他产品	913.06	830.22	9.07	2,091.98	1,826.38	12.70
	合计	16,232.76	12,289.44	24.29	31,156.40	23,039.33	26.05

(续)

模式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碳酸钾	9,097.02	6,754.85	25.75	8,928.19	7,031.69	21.24
	碳酸氢钾	3,670.81	2,644.56	27.96	2,781.55	1,849.21	33.52
	氯化铵	369.13	213.85	42.07	346.49	196.41	43.31
	盐酸氨丙啉	5,536.12	3,242.04	41.44	5,876.74	3,573.02	39.20
	含氟精细化学品	3,067.91	2,209.09	27.99	2,544.62	1,782.57	29.95
	贸易及其他产品	5,798.07	5,270.58	9.10	3,728.63	3,337.46	10.49
	合计	27,539.06	20,334.96	26.16	24,206.22	17,770.35	26.59
直销	碳酸钾	19,703.80	15,006.82	23.84	12,935.91	10,559.93	18.37
	碳酸氢钾	368.73	227.38	38.33	395.08	239.20	39.45
	氯化铵	1,567.49	1,477.15	5.76	1,383.82	1,284.99	7.14
	盐酸氨丙啉	1,531.16	905.99	40.83	1,479.53	915.34	38.13
	含氟精细化学品	2,144.43	1,480.65	30.95	1,169.62	803.46	31.31
	贸易及其他产品	2,391.62	2,068.13	13.53	2,352.86	1,929.96	17.97
	合计	27,707.22	21,166.12	23.61	19,716.81	15,732.88	20.21

根据公司定价政策，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一般会考虑给予贸易商客户一部分的让利，相同规格产品贸易商价格低于直销价格，一般情况下，同规格产品贸易商毛利率应低于直销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大类的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情况，主要系各产品内部不同品级毛利率差异及品级结构差异等原因引起。

(1) 碳酸钾分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钾产品的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24%、25.75%、27.84%、21.77%，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18.37%、23.84%、28.12%、23.53%。2016

及 2017 年度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贸易商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 主要原因为碳酸钾不同品级毛利率差异及产品品级结构变化, 引起直销毛利率和贸易商销售毛利率的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分直销和贸易商模式的碳酸钾产品不同品级销售情况如下:

模式	品级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食品级	852.53	582.30	31.70	1,834.93	1,142.59	37.73
	优等品	232.73	172.97	25.68	390.65	266.22	31.85
	优等品 II 型	1,290.77	1,081.26	16.23	1,758.29	1,277.32	27.35
	一等品	3,078.20	2,429.16	21.09	5,947.23	4,454.64	25.10
	合格品	231.02	182.08	21.19	452.54	351.63	22.30
	小计	5,685.25	4,447.75	21.77	10,383.63	7,492.40	27.84
直销	食品级	1,067.19	677.61	36.50	1,751.69	1,023.06	41.60
	优等品	634.43	437.14	31.10	1,410.23	915.93	35.05
	优等品 II 型	1,666.89	1,274.51	23.54	2,223.78	1,583.10	28.81
	一等品	7,190.87	5,677.17	21.05	14,542.93	10,759.78	26.01
	合格品	979.48	756.78	22.74	2,357.44	1,737.28	26.31
	小计	11,538.87	8,823.21	23.53	22,286.08	16,019.15	28.12

(续)

模式	品级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食品级	1,936.34	1,115.90	42.37	2,263.91	1,347.08	40.50
	优等品	350.76	231.71	33.94	453.91	320.08	29.48
	优等品 II 型	1,733.16	1,354.25	21.86	1,712.69	1,424.75	16.81
	一等品	4,731.06	3,769.08	20.33	4,286.32	3,748.47	12.55
	合格品	345.70	283.91	17.87	211.37	191.32	9.48
	小计	9,097.02	6,754.85	25.75	8,928.19	7,031.69	21.24
直销	食品级	1,334.23	718.91	46.12	1,435.54	828.89	42.26
	优等品	1,130.12	703.52	37.75	842.34	538.06	36.12
	优等品 II 型	1,600.26	1,215.70	24.03	791.05	641.96	18.85
	一等品	13,548.36	10,687.25	21.12	7,842.47	6,755.23	13.86

模式	品级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合格品	2,090.83	1,681.43	19.58	2,024.51	1,795.79	11.30
	小计	19,703.80	15,006.82	23.84	12,935.91	10,559.93	18.37

各年度不同品级碳酸钾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品级	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食品级	贸易商销售	31.70%	37.73%	42.37%	40.50%
	直销	36.50%	41.60%	46.12%	42.26%
	差异	-4.81%	-3.86%	-3.75%	-1.76%
优等品	贸易商销售	25.68%	31.85%	33.94%	29.48%
	直销	31.10%	35.05%	37.75%	36.12%
	差异	-5.42%	-3.20%	-3.81%	-6.64%
优等品 II 型	贸易商销售	16.23%	27.35%	21.86%	16.81%
	直销	23.54%	28.81%	24.03%	18.85%
	差异	-7.31%	-1.46%	-2.17%	-2.03%
一等品	贸易商销售	21.09%	25.10%	20.33%	12.55%
	直销	21.05%	26.01%	21.12%	13.86%
	差异	0.03%	-0.92%	-0.78%	-1.32%
合格品	贸易商销售	21.19%	22.30%	17.87%	9.48%
	直销	22.74%	26.31%	19.58%	11.30%
	差异	-1.55%	-4.01%	-1.71%	-1.81%
合计	贸易商销售	21.77%	27.84%	25.75%	21.24%
	直销	23.53%	28.12%	23.84%	18.37%
	差异	-1.77%	-0.28%	1.91%	2.8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不同品级的碳酸钾产品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均基本低于直销毛利率，毛利率合理。其中，报告期各期一等品碳酸钾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32%、-0.78%、-0.92%、0.03%，差异较小，系发行人一等品碳酸钾直销客户包含部分大客户，其年度采购量较大，发行人在议价时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2）碳酸氢钾分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氢钾产品的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52%、27.96%、

24.99%、30.47%，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39.45%、38.33%、19.02%、27.98%。2016 及 2017 年度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碳酸氢钾不同品级毛利率差异、产品品级结构变化及部分半成品销售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直销和贸易商模式的碳酸氢钾产品不同品级销售情况如下：

模式	品级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万 元)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食品级	1,347.63	891.83	33.82	2,383.77	1,679.08	29.56
	工业级	887.28	662.02	25.39	1,991.36	1,602.56	19.52
	小计	2,234.91	1,553.85	30.47	4,375.13	3,281.63	24.99
直销	食品级	322.45	227.71	29.38	197.68	126.94	35.79
	工业级	157.80	118.15	25.12	441.46	390.62	11.52
	小计	480.25	345.87	27.98	639.14	517.55	19.02

各年度不同品级碳酸氢钾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品级	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食品级	贸易商销售	33.82%	29.56%	34.20%	35.40%
	直销	29.38%	35.79%	40.74%	39.53%
	差异	4.44%	-6.22%	-6.54%	-4.12%
工业级	贸易商销售	25.39%	19.52%	21.03%	29.48%
	直销	25.12%	11.52%	31.20%	38.72%
	差异	0.26%	8.01%	-10.17%	-9.25%
合计	贸易商销售	30.47%	24.99%	27.96%	33.52%
	直销	27.98%	19.02%	38.33%	39.45%
	差异	2.49%	5.97%	-10.38%	-5.94%

由上表可知，碳酸氢钾产品各规格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2018 年度食品级碳酸氢钾贸易商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毛利率合理。

2018 年度食品级碳酸氢钾贸易商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符合发行人定价政策。2018 年度工业级碳酸氢钾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销售 954.50 吨工业级碳酸氢钾半成品，售价及毛利率低于正常产品，该批产品毛利率为 6.82%。扣除该批半成品销售影响，工业级碳酸氢钾直销毛利率为 21.40%，高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

2019 年 1-6 月工业级碳酸氢钾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碳酸氢钾的外销基本通过贸易商销售，2019 年 1-6 月工业级碳酸氢钾的外销金额占贸易商销售的比例为 47.33%，2019 年 1-6 月工业级碳酸氢钾外销单价受汇率影响价格上升，使得工业级碳酸氢钾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上升。

2019 年 1-6 月食品级碳酸氢钾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因为：（1）发行人碳酸氢钾食品级直销客户的销售量较小，为拓展直销市场，发行人对采购量相对较大的直销客户定价给予一定优惠，故导致食品级碳酸氢钾直销客户的毛利率下降；（2）发行人碳酸氢钾的外销基本通过贸易商销售，2019 年 1-6 月食品级碳酸氢钾的外销金额占贸易商销售的比例为 82.07%，2019 年 1-6 月食品级碳酸氢钾外销单价受汇率影响价格上升，使得食品级碳酸氢钾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上升

（3）氯化铵分模式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氯化铵产品的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31%、42.07%、44.65%、48.95%，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7.14%、5.76%、17.58%、30.08%。各期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氯化铵贸易商销售以工业级氯化铵为主，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高，直销以农业级氯化铵为主，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直销和贸易商模式的氯化铵产品不同品级销售情况如下：

模式	品级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工业级	372.48	184.78	50.39	690.65	377.28	45.37
	农业级	44.87	28.27	36.99	43.41	29.04	33.12
	小计	417.36	213.05	48.95	734.06	406.32	44.65
直销	工业级	85.60	35.00	59.11	142.11	61.24	56.91

模式	品级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万 元)	毛利率 (%)
	农业级	1,129.37	814.45	27.88	2,265.23	1,923.00	15.11
	小计	1,214.97	849.46	30.08	2,407.35	1,984.25	17.58

(续)

模式	品级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万 元)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工业级	361.75	209.14	42.18	343.77	194.71	43.36
	农业级	7.39	4.70	36.36	2.72	1.70	37.42
	小计	369.13	213.85	42.07	346.49	196.41	43.31
直销	工业级	97.45	41.89	57.01	56.87	22.73	60.04
	农业级	1,470.04	1,435.26	2.37	1,326.95	1,262.26	4.87
	小计	1,567.49	1,477.15	5.76	1,383.82	1,284.99	7.14

各年度不同品级氯化铵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品级	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业级	贸易商销售	50.39%	45.37%	42.18%	43.36%
	直销	59.11%	56.91%	57.01%	60.04%
	差异	-8.72%	-11.53%	-14.82%	-16.68%
农业级	贸易商销售	36.99%	33.12%	36.36%	37.42%
	直销	27.88%	15.11%	2.37%	4.87%
	差异	9.11%	18.01%	33.99%	32.54%
合计	贸易商销售	48.95%	44.65%	42.07%	43.31%
	直销	30.08%	17.58%	5.76%	7.14%
	差异	18.87%	27.07%	36.31%	36.17%

注：工业级氯化铵与农业级氯化铵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两者销售单价差异较大，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系工业级氯化铵主要应用于电镀材料等，农业级氯化铵主要应用于农业肥料，下游市场应用不同，对产品品级、规格要求不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工业级氯化铵的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毛利率，毛利率合理；农业级氯化铵的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农业级氯化铵以直销为主，直销客户主要为下游的化肥厂等，合作时间较久，需求稳定，交易量大，定价较低，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农业级氯化铵贸易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 万元、7.39 万元、43.41 万元和 44.87 万元，贸

易商销售量不大，客户需求不稳定，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4) 盐酸氨丙啉分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氨丙啉产品的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9.20%、41.44%、25.93%、32.36%，直销毛利率分别为38.13%、40.83%、22.38%、31.98%。各期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受到盐酸氨丙啉产品内部不同品级的毛利率差异及品级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直销和贸易商模式的盐酸氨丙啉产品不同品级销售情况如下：

模式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盐酸氨丙啉-CP	2,598.19	1,804.85	30.53	4,060.60	3,180.43	21.68
	盐酸氨丙啉-USP	839.84	520.52	38.02	1,089.92	634.30	41.80
	小计	3,438.03	2,325.37	32.36	5,150.51	3,814.73	25.93
直销	盐酸氨丙啉-CP	490.77	333.80	31.98	676.41	525.03	22.38
	小计	490.77	333.80	31.98	676.41	525.03	22.38

(续)

模式	产品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盐酸氨丙啉-CP	5,111.89	3,061.55	40.11	5,244.82	3,283.98	37.39
	盐酸氨丙啉-USP	424.23	180.48	57.46	631.92	289.04	54.26
	小计	5,536.12	3,242.04	41.44	5,876.74	3,573.02	39.20
直销	盐酸氨丙啉-CP	1,531.16	905.99	40.83	1,479.53	915.34	38.13
	小计	1,531.16	905.99	40.83	1,479.53	915.34	38.13

各年度不同品级盐酸氨丙啉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品级	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盐酸氨丙啉-CP	贸易商销售	30.53%	21.68%	40.11%	37.39%

品级	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直销	31.98%	22.38%	40.83%	38.13%
	差异	-1.45%	-0.71%	-0.72%	-0.75%
盐酸氨丙啉-USP	贸易商销售	38.02%	41.80%	57.46%	54.26%
合计	贸易商销售	32.36%	25.93%	41.44%	39.20%
	直销	31.98%	22.38%	40.83%	38.13%
	差异	0.38%	3.55%	0.61%	1.07%

报告期内，盐酸氨丙啉-CP 产品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毛利率，毛利率合理。盐酸氨丙啉-USP 均通过贸易商销售。

(5) 含氟精细化学品分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产品的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95%、27.99%、24.01%、24.02%，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31.31%、30.95%、29.08%、30.60%。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直销和贸易商模式的含氟精细化学品产品不同品级销售情况如下：

模式	品级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2-氯-6-氟氯苄	0.04	0.01	81.06	0.34	0.07	79.06
	2-氯-6-氟苯甲醛	1,691.80	1,285.45	24.02	2,747.05	2,128.95	22.50
	其他含氟产品	0.04	0.00	92.33	64.76	8.05	87.57
	小计	1,691.89	1,285.46	24.02	2,812.15	2,137.07	24.01
直销	2-氯-6-氟氯苄	727.96	498.26	31.55	1,561.28	1,070.66	31.42
	2-氯-6-氟苯甲醛	861.24	607.80	29.43	1,470.74	1,092.68	25.71
	其他含氟产品	5.65	0.83	85.31	23.43	3.63	84.51
	小计	1,594.85	1,106.89	30.60	3,055.44	2,166.97	29.08

(续)

模式	品级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贸易商销售	2-氯-6-氟氯苄	0.96	0.36	62.87	-	-	

模式	品级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2-氯-6-氟苯甲醛	3,021.36	2,180.89	27.82	2,526.67	1,773.14	29.82
	其他含氟产品	45.60	27.84	38.94	17.95	9.43	47.48
	小计	3,067.91	2,209.09	27.99	2,544.62	1,782.57	29.95
直销	2-氯-6-氟氯苄	782.09	511.17	34.64	191.65	128.13	33.14
	2-氯-6-氟苯甲醛	1,351.28	965.43	28.55	977.02	674.96	30.92
	其他含氟产品	11.06	4.05	63.40	0.95	0.37	60.50
	小计	2,144.43	1,480.65	30.95	1,169.62	803.46	31.31

各年度不同品级含氟精细化学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品级	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氯-6-氟氯苄	贸易商销售	81.06%	79.06%	62.87%	-
	直销	31.55%	31.42%	34.64%	33.14%
	差异	49.51%	47.63%	28.23%	-
2-氯-6-氟苯甲醛	贸易商销售	24.02%	22.50%	27.82%	29.82%
	直销	29.43%	25.71%	28.55%	30.92%
	差异	-5.41%	-3.20%	-0.74%	-1.09%
其他含氟产品	贸易商销售	92.33%	87.57%	38.94%	47.48%
	直销	85.31%	84.51%	63.40%	60.50%
	差异	7.02%	3.06%	-24.45%	-13.02%
合计	贸易商销售	24.02%	24.01%	27.99%	29.95%
	直销	30.60%	29.08%	30.95%	31.31%
	差异	-6.57%	-5.07%	-2.96%	-1.36%

报告期内，2-氯-6-氟氯苄产品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因为2-氯-6-氟氯苄销售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存在零星的贸易商销售，定价较高，使得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2-氯-6-氟苯甲醛产品各期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毛利率，毛利率合理；其他含氟产品的直销与贸易商销售金额均不大，毛利率可比性不强。

3、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贸易商的贸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工商系统查询，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贸易商的销售情况

年度	贸易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 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品	1,043.36	6.89%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盐酸氨丙啉	839.84	5.55%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品	648.18	4.28%
	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钾	610.56	4.03%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钾、碳酸氢钾	515.93	3.41%
	NORKEM LIMITED	碳酸氢钾	505.76	3.34%
	VETFARMSTAND ART LTD	贸易及其他产品	430.00	2.84%
	台州市大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碳酸氢钾、氯化铵	315.75	2.08%
	绍兴市上虞零柒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碳酸氢钾	294.61	1.95%
	南昌金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碳酸钾、碳酸氢钾	254.81	1.68%
	合计		5,458.80	36.05%
2018 年度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品	1,456.52	5.40%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盐酸氨丙啉	1,089.92	4.04%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品	1,028.34	3.81%
	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钾	911.33	3.38%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钾、碳酸氢钾	895.49	3.32%
	NORKEM LIMITED	碳酸氢钾	678.26	2.51%
	HOA LAM IMPORT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贸易及其他产品	656.18	2.43%
	南宁市华粤通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碳酸氢钾	639.05	2.37%
	天津开发区豪隆商贸有限公司	碳酸钾	583.80	2.16%
	绍兴市上虞零柒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碳酸氢钾	549.31	2.04%
	合计		8,488.20	31.46%
2017 年度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品	1,875.07	6.81%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品	1,162.49	4.22%
	VETFARMSTAND ART LTD	贸易及其他产品	980.31	3.56%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碳酸钾	927.67	3.37%
	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钾	858.71	3.12%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钾、碳酸氢钾	615.93	2.24%
	NORKEM LIMITED	碳酸氢钾	604.50	2.20%

年度	贸易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 收入比例
	北京信达方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氨丙啉等	524.74	1.91%
	上海青鸿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520.15	1.89%
	绍兴市上虞零柒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468.04	1.70%
	合计		8,537.61	31.00%
2016 年度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品	2,293.23	9.47%
	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钾	731.83	3.02%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盐酸氨丙啉	708.24	2.93%
	南宁市华粤通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591.43	2.44%
	PRIMARY INGREDIENTS PHARMACO., LTD	盐酸氨丙啉等	587.01	2.43%
	北京信达方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氨丙啉等	575.54	2.38%
	绍兴市上虞零柒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559.55	2.31%
	上海青鸿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528.93	2.19%
	北京中兴添商贸有限公司	碳酸钾	491.75	2.03%
	NORKEM LIMITED	碳酸氢钾	446.42	1.84%
	合计		7,513.93	31.04%

注 1：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常州康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公司向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了公司向其同一控制下的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2017 年 5 月之前，公司主要与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交易；2017 年 5 月开始，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由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承接。张家港保税区瀚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注 3：NORKEM LIMITED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NORKEM QUIMICASL 及 NORKEM S.R.L。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相对比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贸易商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贸易商销售总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贸易商客户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999/11/30	13,600.00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	药品、兽药等的批发销售
2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1994/1/19	/	Robin Frisch 控股 100%	原料药、兽药及化工产品的贸易与销售
3	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6/11/15	200.00	许立言持股 80%，姚杰持股 20%	化工中间体和特种化学品出口，代理大宗化学品进口和出口
4	张家港市金烨贸易有限公司	2008/6/18	100.00	王伟通持股 49%、陈翔厚持股 36%、黄静娅持股 15%	化工产品的贸易等

5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1/2/18	10,800.00	李毅持股 50%、王熙、张淑珍、李学群分别持股 16.67%	化肥产品的批发
6	NORKEM LIMITED	1973/1/18	/	/	化工产品的经销和贸易
7	VETFARMSTAND ART LTD	2015/5/15	1.00 (万, 卢布)	Temnikov, Aleksey Olegovich 持股 100%	药品、兽药产品的销售
8	台州市大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4/4/28	108.00	张明庆持股 20%, 沈婉君 80%	化工产品的销售
9	绍兴市上虞零柒化工有限公司	2013/11/4	30.00	阮丽彬持股 25%, 刘凤珍 持股 75%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10	南昌金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5/12/8	500.00	罗国红持股 50%, 吴清南 持股 50%	化工原料的销售
11	HOA LAM IMPORT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2011/1/29	4,000,000.00 (万, 越南盾)	Mr. HOANG VAN THANG (20%); Mr. LAM VAN DUC (80%); Ms. CHU THI PHUONG THAO (10%)	动物饲料添加剂的贸易
12	南宁市华粤通化工有限公司	2009/5/11	60.00	许俊旭持股 58.33%、许潮标持股 41.67%	化工产品的批发
13	天津开发区豪隆商贸有限公司	2001/6/25	100.00	陈玉琴持股 48%, 张锡祉 持股 48%, 张筱平持股 2%, 张崇侠持股 2%	化工产品的批发销售
14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1989/8/8	3,858.0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控股 100%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租赁、经营、大型现代物流经营及农业相关化工产品的贸易
15	北京信达方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12/2	4000.00	田雷持股 99.5%, 张文琦 持股 0.5%	化工产品、兽药的销售与进出口
16	上海青鸿化工有限公司	2002/5/31	50.00	席君秋持股 60%, 陈祥妹 持股 4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17	PRIMARY INGREDIENTS PHARMA CO., LTD	/	/	/	/
18	北京中兴添商贸有限公司	1999/10/29	50.00	周保兰持股 80%, 孙永庆 持股 20%	化工产品的销售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各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对各客户的访谈记录等；

注：PRIMARY INGREDIENTS PHARMA CO.,LTD 未提供相关资料；NORKEM LIMITED 资信调查报告无注册资本和持股信息；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资信调查报告无注册资本。

4、公司前十大贸易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常州康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立言持有发行人 22.50 万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0.50%。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常州华伟斯特化学品有限公司、常州康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许立言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主要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十大贸易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第一大客户江苏优嘉销售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江苏优嘉主要产品麦草畏 2019 年一季度出现停产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停产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报告期第一大客户江苏优嘉销售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江苏优嘉主要产品麦草畏 2019 年一季度出现停产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江苏优嘉，访谈关键经办人员；查询江苏优嘉母公司扬农化工（SH.600486）的年度报告；查询中美双方制定的加征关税政策，查阅历次加征关税清单，了解贸易战以及行业竞争对江苏优嘉麦草畏产品销量的影响情况；获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查询公司销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前十大客户合作中断、停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江苏优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3.23 万元、4,599.69 万元、6,637.49 万元和 1,146.86 万元。其中，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优嘉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江苏优嘉为上市公司扬农化工（SH.600486）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江苏优嘉向发行人采购碳酸钾产品，用于麦草畏等农药产品的生产。根据扬农化工的年度报告，江苏优嘉一期工程 5000 吨/年麦草畏项目于 2014 年底建成并投产，二期工程 2 万吨/年麦草畏项目于 2017 年度建成并投产，麦草畏年产能累计达到 2.5 万吨/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江苏优嘉麦草畏产能产量呈现上升趋势，对碳酸钾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向发行人采购碳酸钾的金额呈现大幅上升趋势。

2019 年第一季度，江苏优嘉主要产品麦草畏停产，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贸易战升级，麦草畏销量受到影响；2、江苏优嘉麦草畏主要销往美国，2019 年受美国多雨天气的影响，麦草畏的市场需求下降。

江苏优嘉麦草畏产品的停产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苏优嘉销售额（万元）	1,146.86	6,637.49	4,599.69	1,123.64
江苏优嘉销售成本（万元）	945.41	4,942.02	3,642.71	941.59

江苏优嘉毛利（万元）	201.45	1,695.47	956.98	182.05
营业收入（万元）	31,498.86	58,415.91	55,471.95	44,123.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4	11.36	8.29	2.55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2018年度,江苏优嘉分别贡献了182.05万元、956.98万元和1,695.47万元的营业毛利。2019年第一季度江苏优嘉麦草畏产品的停产,对发行人营业毛利影响较大。发行人通过维护客户关系、拓展新客户和控制成本等措施消除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下降影响,2019年1-6月整体销售规模未受到较大影响。

2、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停产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Z.300069)2016年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7年金利华玻璃绝缘子产量下降,采购额相应下降,未进入前十大客户;2018年6月至今,金利华玻璃绝缘子窑炉停产检修,暂停向发行人的碳酸钾采购,未再进入前十大客户。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含氟精细化学品用于农药的生产,2018年度开始,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9年6月因环保原因暂停生产。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禾田化工和金利华电的销售收入（万元）	610.36	886.51	794.55	862.92
禾田化工和金利华电的销售成本（万元）	416.53	628.30	604.16	794.07
禾田化工和金利华电毛利（万元）	193.83	258.21	190.39	68.85
营业收入（万元）	31,498.86	58,415.91	55,471.95	44,123.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	1.52	1.43	1.96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大,上述两家客户的停产对发行人收入影响不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江苏优嘉销售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2019年第一季度江苏优嘉麦草畏停产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了一定影

响，发行人通过维护客户关系、拓展新客户和控制成本的方式扩展销售渠道，使得 2019 年半年度销售规模未受较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风险提示；除江苏优嘉、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不存在其他停产情况。

二十、反馈问题 29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告、招股书、行业研究报告、协会网站等，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行业的龙头企业，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大洋纳米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大洋科技钾盐研究院；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标准 6 项，覆盖主生产线各主要产品；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0 余篇，对生产过程中产品的原料单耗、产品质量、环

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各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1）碳酸钾、碳酸氢钾制造行业

碳酸氢钾与碳酸钾系同一生产线不同工艺环节的产品。根据相关学术文献，碳酸钾生产工艺主要经历了草木灰法、路布兰法、电解法、有机胺法、离子交换法和离子膜电解-碳化法。前四种生产工艺因为能耗高、污染严重、产品质量差且不适应规模化生产等原因已被淘汰。目前市场上普遍采用离子交换法和离子膜电解-碳化法工艺。

离子交换法是目前碳酸钾的主流生产工艺之一，适合各种规模生产，生产出来的碳酸钾为轻质碳酸钾。轻质碳酸钾的表面积大，溶解速度快，对最终产品收率和质量有显著提高，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农药等高端应用领域。公司研发的“离子交换法低温自碳化生产碳酸钾”技术实现了低温自碳化生产，有效降低氯化钾、碳酸氢铵、煤及电的耗用，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于 2001 通过浙江省科技厅成果鉴定，并于 2003 年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离子膜电解-碳化法是制备碳酸钾的先进生产方法，生产出来的碳酸钾为重质碳酸钾，主要应用于玻璃、陶瓷等行业。由于离子膜电解技术的发展和一次性完成碳化、煅烧和干燥的流化床设备的诞生，离子膜电解-碳化法可实现连续自动化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小，但其投资规模大、能耗高。发达国家普遍采用该工艺，国内的盐湖股份、UNID 优利德等亦采用该工艺。

离子交换法和离子膜电解-碳化法均是行业内发展较为成熟的技术。

（2）盐酸氨丙啉制造行业

发行人为目前国内生产盐酸氨丙啉的唯一厂家。采用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经羰基化反应、烷基化反应、分离蒸馏后制得半缩醛，再依次经过环合反应、缩合反应、精制工序后得到盐酸氨丙啉。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目前公司的生产技术成熟，生产出的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在盐酸氨丙啉生产领域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公司的抗球虫病药盐酸氨丙啉清洁生产产业化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其成果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此外，公司的内生真菌生物杀菌剂研究开发与产业化课题列入“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抗肿瘤创新药物木霉菌素临床前研究课题列入国家“重大

新药创制”科技项目。上述课题均已形成专利，成为公司的储备技术。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并对已有工艺持续进行优化，继续巩固、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地位。

2、环保优势

在国内外市场对工业产品的环保性要求日趋严格的背景下，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化工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始终将环保放在首要位置，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及环保技术、更换先进设备，不断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

（1）碳酸钾、碳酸氢钾制造行业

公司采用的离子交换法生产过程中面临废水污染难以解决的问题，只要克服了环保治理方面的难题，离子交换法仍然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国内只有辛集化工、振兴化肥及发行人使用该工艺。其中，发行人已克服环保治理上的难题，在碳酸钾生产领域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公司于 2004 年成功开发出国内首创、技术水平领先的“离子交换闭路循环系统生产碳酸钾的工艺”，实现交换系统含氨氮废水零外排；公司采用闭路循环技术和国内首创的四效带热泵、直流降膜低温连续蒸发结晶技术回收氨氮废水，既提高了氨氮回收效果，又降低了运行费用；公司开发出自主知识产权的氯化铵蒸发洗汽装置专利技术，解决了蒸发过程中二次冷凝水中夹带氯化铵雾粒的难题状况，经净化后的蒸发冷凝水可作为离子交换工艺用水，降低了纯水制备费用，利用上述技术开发的《利用 60T/h 含氨氮废水处理技术生产氯化铵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于 2008 年被国家发改委列入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进行推广。上述技术的开发，解决了碳酸氢钾、碳酸钾生产过程中含氨氮废水污染的难题。

（2）盐酸氨丙啉制造行业

在盐酸氨丙啉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树脂吸附法和蒸馏浓缩相结合的手段，解决了盐酸氨丙啉工艺废水治理难题，实现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减少了“三废”产生，实现了末端治理向源头减排的转变，具有明显的环保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管理贯穿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在研发环节,公司严格规范产品研发的立项、实施、验证、评审和确认;在采购环节,公司坚持选用高品质原材料,严把原材料质量关;在生产环节,公司凭借深耕行业四十余年积累的丰富经验、科学的生产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对产品纯度进行精密控制,不断提升各品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的产品通过欧盟的 REACH 认证,盐酸氨丙啉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凭借质量优势,公司产品已成为市场的主要选择。

4、品牌及渠道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含氟精细化学品等,销售市场分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客户分布在全球各地。根据下游客户是否为产品最终用户,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贸易商销售,其中碳酸钾以国内市场为主要销售区域,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等产品直接或者通过贸易商最终销往欧洲、美国、东南亚、非洲等国际市场,含氟精细化学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国内和印度等地区,其中印度市场主要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

公司作为国内碳酸钾、碳酸氢钾龙头企业,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大化牌”碳酸钾、碳酸氢钾先后获得“浙江名牌产品”、“杭州市名牌产品”称号,深受市场欢迎。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碳酸钾、碳酸氢钾规格齐全,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在面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时,公司亦能作出快速、准确、及时的反应。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规格、快捷的服务响应速度在业内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与认可。

随着公司产品在业内美誉度不断提升,下游客户主要通过主动上门拜访或者参加全球各地展销会的形式,深入了解公司产品情况,并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扬农化工、长青农化、OURO FINO SAUDE 等二十多个国内外上市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出口到法国、英国、印度尼西亚、西班牙、美国 and 墨西哥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品牌及渠道优势不断扩大。

5、管理优势

企业管理水平直接决定着企业的效率。公司通过四十余年市场实践中的学习与总结，培养了一批在生产、技术、销售和财务等方面具有专长的管理人员，建立起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市场营销、新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制度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优秀的管理团队、现代化的管理制度、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大洋生物始终保持充满活力与高效的运作，并成为具有强大控制力和执行力的组织。

公司主要的管理团队在碳酸钾领域内拥有四十余年的资深管理经验，对碳酸钾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注于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技术、环保、产品质量、品牌及渠道、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如下：

1、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如下表所示：

标准	主要产品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碳酸钾、碳酸氢钾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盐酸氨丙啉		C27 医药制造业	-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碳酸钾、碳酸氢钾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3 无机盐制造
	盐酸氨丙啉		C27 医药制造业	C275 兽用药品制造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发行人碳酸钾行业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盐湖股份、UNID 优利德、辛集化

工、瑞达泰丰、振兴化肥等，其中，盐湖股份、UNID 优利德和瑞达泰丰生产的碳酸钾为重质碳酸钾，辛集化工、振兴化肥生产的碳酸钾为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美国 ARMAND、德国 EVONIK、法国 SPCH、振兴化肥、辛集化工。上述竞争对手中，只有盐湖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能获得相关可比数据，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强。此外，从同类行业、产品相似度的角度考虑，从同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的上市公司中选取了瀚叶股份、三孚股份作为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一般。

2、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1）盐湖股份（股票代码：000792）

盐湖股份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是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省属大型上市国有企业，也是中国目前最大的钾肥工业生产基地。盐湖股份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792。盐湖股份主营业务分为三部分：氯化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泥生产、商贸连锁以及酒店等其他业务。其中，氯化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主营业务核心部分；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化工项目产品包括 PVC、甲醇、碳酸钾、氢氧化钾、碳酸锂、纯碱、尿素等，其中碳酸钾为该项目中的一种联产品。盐湖股份生产的碳酸钾为重质碳酸钾，与发行人生产的轻质碳酸钾产品相似度高，因此可比性较高。

盐湖股份管理层称，盐湖股份打破既有单一的营销模式，严格市场边界，建立以联营、直供、包销、代理、开放市场“五位一体”的市场运作方式，成为钾肥领域乃至中国化肥行业的一个新标杆。

盐湖股份经营模式如下：

采购模式：盐湖股份专门成立了物资供应委员会作为供应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物资供应委员会下由物资供应分公司统一负责各种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物资供应分公司按照盐湖股份年度经营目标和物资需求计划，制定物资供应策略、编制采购业务计划、执行采购项目、负责物流配送等事宜。物资供应分公司采取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多种方式，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价格。目前已在积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一些物资的采购。

生产模式：盐湖股份目前的生产活动主要是氯化钾生产及盐湖综合利用化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每年年初根据市场状况向下属各公司安排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生产管理，产品销售由总部统一销售，目前在大力推进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管理系统中生产、销售、采购、财务、人事、档案等方面的计算机运用及信息集成，建立以信息化为支撑手段的管控模式新架构，用现代集成制造系统技术提升传统产业，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销售模式：目前盐湖股份销售产品主要为氯化钾、其他化工产品（PVC、氢氧化钾、碳酸钾等）、水泥等，氯化钾在营销模式上与国内钾肥市场份额占前十位及具有钾肥进口资质的贸易商进行合作，加快贸易产品的流通速度和市场布局，减少供应渠道价值链中上下游博弈的内耗，提高周转效率和效益。化工产品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通过有实力并有一定渠道的经销商占领市场，同时向有条件的厂家和终端客户直接销售，获取部分终端市场份额。

盐湖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9.31	178.90	116.99	10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	-34.47	-41.59	3.41

注：数据来源于盐湖股份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2）瀚叶股份（股票代码：600226）

瀚叶股份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新型农药、兽药生产企业之一，前身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已于 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瀚叶股份紧抓国家经济转型、文化产业改革发展的机遇，于 2017 年度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将文化娱乐作为未来战略重点。瀚叶股份的兽药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分属于不同细分领域，同时瀚叶股份目前侧重点在文化娱乐业务。2018 年度，瀚叶股份实现兽药产品收入 30,43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0.99%，占比较大。瀚叶股份生产的兽药产品与发行人盐酸氨丙啉产品同属于兽药行业，将其作为行业可比公司，但属于不同细分市场，可比性一般。

经营模式：瀚叶股份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通过采集

产品市场信息及时掌握产品需求状况，结合产品订单和生产设备运行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确定原辅料采购计划，由招标中心实现集中招标管理，合理控制物料库存、降低采购成本。瀚叶股份建立了从原辅材料到产成品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所有兽药类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兽药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取得了农业部颁发的兽药 GMP 证书，使企业在质量控制、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实现了科学化、标准化、现代化。主导产品麦草畏、硫酸粘菌素和 L-色氨酸分别取得美国 EPA 生产商登记、欧盟 CEP 认证和欧洲 FAMI-QS 认证。在信息化方面，引入了 ERP 管理系统和 OA 办公系统，制定了完备的管理流程、管理制度，保障高效运转。瀚叶股份针对农兽药产品类别和销售区域，组建了农化销售、农药制剂销售、动保销售和 international 销售四个销售团队，形成了覆盖全球市场的专业、精准、系统的销售网络。

瀚叶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5	9.82	13.17	1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	1.42	2.61	2.36

注：数据来源于瀚叶股份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3）三孚股份（股票代码：603938）

三孚股份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是一家资源综合利用，经济循环发展的高科技化工企业，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孚股份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光纤四氯化硅、氢氧化钾等，广泛应用于光伏、光纤、电子芯片等领域。三孚股份项目建设立足于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三孚特色产业体系，走出了一条化工行业绿色循环发展新路。三孚股份与发行人同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产品氢氧化钾为发行人碳化法生产碳酸钾的上游材料，产品相似性较低，因此与发行人的可比性一般。

三孚股份经营模式如下：

生产模式：三孚股份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自主组织生产，主营产品生产连续、稳定。三孚股份依据市场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组

织生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同时具有柔性化生产优势，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采购模式：三孚股份采购硅粉、氯化氢、氯化钾等主要原料及其他辅料。三孚股份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对于不同原材料，采取不同的采购方式，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的同时，也保证了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三孚股份与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辅材料供应的及时畅通。根据所采购的品种，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对于氯化钾、硅粉、氯化氢等原辅材料及小金额设备等以询价、议价的采购模式为主；对于大额固定资产以招标采购模式为主。

销售模式：三孚股份经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对于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对于终端客户相对集中的三氯氢硅产品、氢氧化钾液钾产品、高纯四氯化硅产品，根据市场行情，以议价方式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对于终端客户较为分散的氢氧化钾固钾产品，则多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硫酸钾产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两种模式相结合，充分发挥优势。

三孚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00	11.04	10.74	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2	1.13	1.43	0.81

注：数据来源于三孚股份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3、发行人的经营及盈利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工业级氯化钾、碳酸氢铵、3-氯-2-甲基苯胺及盐酸丁腈等，主要能源是电力、水、煤炭及蒸汽。

不同原材料采用不同的采购渠道。工业级氯化钾原料，主要采用进口和国内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综合考虑品质、价格、供应量等因素来选择采购渠道。碳酸氢铵考虑运输成本和供应稳定等因素，主要向附近地区的企业采购。3-氯-2-

甲基苯胺、盐酸丁脒等原材料主要向拥有稳定供应能力、较高产品质量的供应商采购。对于电力和蒸汽，公司拥有自备电厂生产电力与蒸汽用于日常生产。工业用水方面，公司取得建德市水利水产局批准的《取水许可证》，提取公司附近兰江的水源，通过常规净化工艺处理后达到品质标准。

公司设有供应科，主要负责起草相关的采购制度以及采购生产过程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配件等物资。针对主要原辅材料，生产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仓库库存量情况报送采购单，由供应科和信息部对市场变动进行跟踪了解和询价分析，并提交月度原料采购评审会审定，确定当月采购计划。供应科根据采购计划组织采购，挑选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时，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每年对各大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保证主要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采购的及时性。经过多年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遵循“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模式，主要根据市场需求、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因素并通过适量调整来确定生产目标。公司通过落实生产责任制和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装备，确保安全生产和达到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实现优质、高产和低消耗，使各种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地综合利用。公司各生产车间及相关各级管理人员对生产环节各项目标负责。

董事会根据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本年度的市场分析，制定本年度经营目标。每月初公司召开生产调度会，确定各产品生产任务，并经总经理办公室审批后交生产部门实施。生产车间按需到仓库领料出库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由质检部门检验产成品质量，检验合格办理产成品入库。为了确保产品品质，控制生产成本，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设计了不同的生产线，也设计了不同的生产流程。公司各产品的生产流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含氟精细化学品等，

销售市场分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客户分布在全球各地。根据下游客户是否为产品最终用户，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贸易商销售，其中碳酸钾以国内市场为主要销售区域，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等产品直接或者通过贸易商最终销往欧洲、美国、东南亚、非洲等国际市场，含氟精细化学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国内和印度等地区，其中印度市场主要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并直接进行货物配送和货款结算；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再由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与贸易商进行货款结算，并按约定将货物配送给贸易商或者直接配送给终端客户。该种模式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购入公司货物后自行定价、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目前公司客户所在行业涵盖农药、医药、食品、化工等多个领域，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完整的客户档案。销售部每月初召开月度会议，制定当月销售计划。销售部接受客户的订单后，按照销售及应收款管理制度与客户签署合同。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并供货，依据客户的企业规模、所在地区、以往信用情况等因素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销售完成后，销售员负责催收货款。公司款项回笼责任制度具有良好的效果，坏账率处于较低水平。

在定价策略上，公司采取以成本为基础并与市场价格相结合的方式，即在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同时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与客户的谈判情况进行调整，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良好，规模稳中有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同类行业、产品相似度、数据可查询性等角度考虑，从上市公司中选取了盐湖股份、瀚叶股份、三孚股份作为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具有合理性，其中盐湖股份可比性较强，瀚叶股份、三孚股份可比性一般；盐湖股份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三）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如下：

1、碳酸钾、碳酸氢钾制造行业

根据《碳酸钾、碳酸氢钾产业发展与高端化研究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根据产量计算的发行人碳酸钾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88%、9.73%和 10.11%，根据产量计算的发行人碳酸氢钾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6.72%、31.39%和 34.01%，均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碳酸钾和碳酸氢钾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碳酸钾、碳酸氢钾的产能目前已达到饱和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生产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食品级、优等品等高级别的碳酸钾、碳酸氢钾，能更好地满足食品、医药等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项目建成后，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将有效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细分市场的龙头地位。

2、盐酸氨丙啉制造行业

目前全球只有美国辉宝和大洋生物两家公司生产。美国辉宝全球市场占有率居第一位，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地区。大洋生物起步晚于美国辉宝，通过有效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畜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经过多年努力和自身技术积累，大洋生物获得 GMP 证书、通过 FDA 认证，将产品销往欧美高端市场，打破了美国辉宝在高端市场的垄断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盐酸氨丙啉制造行业内居于第二，未发生变化。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产品质量优化提升，公司产品逐渐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市场占有率得到巩固和进一步提升。

（四）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行业报告，核对其披露的产能、产量、销量等基础财务数据，并与行业报告披露的信息进行对比，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如下：

1、碳酸钾、碳酸氢钾制造行业

（1）行业整体状况

碳酸钾、碳酸氢钾制造行业整体呈现出以下特征：

①产品用途广泛

国内轻质碳酸钾的下游应用行业广泛，涵盖农药、食品、医药、饲料、化肥、染料、玻璃等诸多领域；碳酸氢钾的下游应用行业中，食品行业占比超过 40.00%，是主要的应用领域。碳酸钾、碳酸氢钾的下游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扩展中。

②产量逐年上升，整体开工率仍然不足

受到环保问题影响，国内碳酸钾生产线整体开工率不足。2010 年以来，国内碳酸钾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总体上均呈上升趋势。2018 年国内碳酸钾总产能为 22.00 万吨，产量 17.43 万吨，开工率达到 79.23%，为近年来最高。

2010 年以来，国内碳酸氢钾产能基本保持稳定，而产量则持续增长，开工率逐年上升，2018 年度国内碳酸氢钾产能为 1.80 万吨，产量为 1.62 万吨，开工率为 90.00%。

③产能、产量集中

全球碳酸钾及碳酸氢钾产能和产量相对集中。2018 年，全球前十家碳酸钾主要生产企业产能占据了全球总产能的 74.17%。其中，盐湖股份、发行人的产能和产量居于国内前二。碳酸氢钾生产企业只有美国 ARMAND、德国 EVONIK、法国 SPCH 和我国大洋生物、振兴化肥、辛集化工等 6 家，发行人产能、产量居于首位。

2018 年度，碳酸钾分地区消费情况和发行人碳酸钾的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消费量（吨）	大洋生物销售量（吨）	大洋生物销售占比
国内	165,600.00	54,015.28	32.62%
其中：华东	77,500.00	45,008.88	58.08%
华北	27,700.00	2,565.40	9.26%
华南	31,500.00	2,218.63	7.04%
西北	9,500.00	1,527.45	16.08%
华中		1,404.46	—
西南	12,900.00	1,004.55	7.79%
东北	6,400.00	285.93	4.47%

地区	消费量（吨）	大洋生物销售量（吨）	大洋生物销售占比
国外（含港澳台）	400,500.00	34.50	0.01%
合计	566,100.00	54,049.78	9.55%

2018 年度，碳酸氢钾分地区消费情况和发行人碳酸氢钾的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消费量（吨）	大洋生物销售量（吨）	大洋生物销售占比
国内	8,440.00	4,618.00	54.72%
其中：华东	4,080.00	2,972.12	72.85%
华北	1,920.00	1,073.64	55.92%
华南	410.00	184.58	45.02%
西北	90.00		0.00%
华中		50.22	—
西南	1,520.00	246.65	16.23%
东北	420.00	90.80	21.62%
国外（含港澳台）	20,052.00	5,946.70	29.66%
其中：北美洲	6,127.00	608.00	9.92%
大洋洲	342.00	236.00	69.01%
非洲	121.00	5.00	4.13%
港澳台		389.00	—
南美洲	849.00	10.00	1.18%
欧洲	9,100.00	3,156.30	34.68%
亚洲（除中国）	3,281.00	1,542.40	47.01%
中东地区	233.00		0.00%
合计	28,492.00	10,564.70	37.08%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碳酸钾的重点销售区域在国内的华东地区，碳酸氢钾的重点销售区域在国内的华东和华北地区、国外的欧洲。发行人市场份额在不少地区均存在提升的空间。

（2）公司自身状况

自 1976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碳酸钾、碳酸氢钾的技术工艺创新、装备改造提升和销售模式探索，经过四十余年的耕耘和不断积累，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安全环保为基石、技术创新为动力的发展模式，在国际国内市场享

有良好的美誉度，是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采用离子交换法生产碳酸钾、碳酸氢钾，并有效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问题，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根据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吉摩特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碳酸钾、碳酸氢钾产业发展与高端化研究报告》，公司生产的碳酸钾产量在 2018 年度全球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三位，在国内排名第一位，其中在轻质碳酸钾领域，公司产量稳居全球第一；公司生产的碳酸氢钾产量在 2018 年度全球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位。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碳酸钾、碳酸氢钾的产能目前已达到饱和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生产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食品级、优等品等高品级的碳酸钾、碳酸氢钾，能更好地满足食品、医药等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项目建成后，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将有效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细分市场的龙头地位。

2、盐酸氨丙啉制造行业

盐酸氨丙啉是目前市场上广泛使用的一种动物抗球虫药，主要用于禽类养殖预防治疗。该产品具有高效、毒性小、用药安全、抗球虫种类广、低残留等优点，目前主要消费市场在欧洲、美国等地区。由于盐酸氨丙啉的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较高，且销售市场主要分布在发达国家，客户对供应商要求严格，加之资质核准等因素，该产品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技术和贸易壁垒，目前全球只有美国辉宝和大洋生物两家公司生产。

美国辉宝全球市场占有率居第一位，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地区。美国辉宝位于新泽西州帝内克市，是一家在动物保健和体能调养产品领域比较靠前的企业，产品特色品种较多。目前在中国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速大肥（维吉尼亚霉素）、速酸肥（复合酸化剂）和多种家禽疫苗等，针对家禽、猪、牛等分别提供不同功效的药品，盐酸氨丙啉不是其核心产品。美国辉宝盐酸氨丙啉的生产基地位于以色列，目前产能和产量均居全球首位。

大洋生物起步晚于美国辉宝，通过有效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畜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经过多年努力和自身技术积累，大洋生物获得 GMP 证书、通过 FDA 认证，将产品销往欧美高端市场，打破了美国辉宝在高端市场的垄断格局。大洋生

物盐酸氨丙啉产品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规模和产品质量都有显著提升，销售渠道日趋成熟，市场地位日渐稳固。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产品质量优化提升，公司产品逐渐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市场占有率得到巩固。

（五）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为产能不足和融资渠道受限

1、产能不足

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产生了阻碍，影响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得到提升，切实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2、融资渠道受限

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等方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通过 IPO 扩展直接融资渠道，解决了未来发展的资金瓶颈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呈现出产品用途广泛、产能产量集中化、产量持续增长的特征，发行人在碳酸钾、碳酸氢钾制造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发行人提出的应对未来发展瓶颈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二十一、反馈问题 30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告期享受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量化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

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增值税优惠

经核查恒洋化工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清单、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残疾人用工情况，确认恒洋化工符合 2016 年 5 月 1 日前适用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第五条规定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后适用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第二条规定。

2、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恒洋化工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清单、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残疾人用工情况，确认发行人及恒洋化工符合《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第三条的规定。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提交的相关资料、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工商档案、专利证书、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发行人分别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以及 2016 年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4、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舜跃和泰洋化工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洋化工、浙江舜跃、泰洋化工报告期内享受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

（二）量化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95.94	154.13	368.67	131.44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8%	2.05%	6.66%	4.23%
残疾人税收优惠	残疾人增值税优惠金额	689.23	1,368.47	1,192.04	993.93
	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	135.94	249.74	226.41	178.89
	残疾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73%	21.53%	25.62%	37.78%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48.32	-	-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0%	-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969.42	1,772.34	1,787.12	1,304.27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04.27 万元、1,787.12 万元、1,772.34 万元和 969.42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1.44 万元、368.67 万元、154.13 万元和 95.9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6.66%、2.05%和 2.18%；残疾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72.82 万元、1,418.44 万元、1,618.21 万元和 825.1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8%、25.62%、21.53%和 18.73%，残疾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子公司浙江舜跃和泰洋化工 2019 年 1-6 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48.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0%，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总体处于下降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优惠期

满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重新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2207，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专利证书、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等文件，查阅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目前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条件，按照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续期障碍。

2016 年 1 月 6 日，恒洋化工取得建德市民政局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 33000112016 号，有效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洋化工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残疾人证书等文件并实地走访恒洋化工的厂区以及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建德市税务局梅城税务分局，确认恒洋化工目前仍符合《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的条件，按照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恒洋化工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子公司浙江舜跃和泰洋化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等认定条件，按照现有的税收减免政策，浙江舜跃和泰洋化工不存在续期障碍。

2008 年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07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税收政策明确规定的全行业普遍适用并长期执行的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可以预期上述政策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持续执行，

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风险，目前取得的税收优惠期满后继续期不存在障碍，税务政策变化的可能性小。

二十二、反馈问题 3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公司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公司业务技术及产品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及履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企业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	建德市旭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陈阳贵兄弟陈阳土持股 88.24%	主要生产烧结多孔砖产品	2018.12.31 总资产：30,191,306.83 净资产：6,371,891.23 营业收入：21,393,514.07 净利润：728,423.87 2019.06.30 总资产：31,745,069.6 净资产：6,705,403.28 营业收入：10,729,993.49 净利润：333,512.05	建德市大洋镇大洋村	陈阳土：88.24% 鲁娟：11.76%	陈阳土，男，1963年3月出生，1971-1981年在校学习；1981-2003年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2004年至今，主要从事建筑砖瓦制造业经营，此外还经营聚乙烯塑料包装产品生产，以及水电发电业务。
2	建德市西湾坑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阳贵兄弟陈阳土持股 80%	主要经营水电发电业务	2018.12.31 总资产：739,887.58 净资产：739,331.60 营业收入：0 净利润：-61,418.77 2019.06.30 总资产：734,488.90 净资产：706,988.89 营业收入：0 净利润：-32,342.70	建德市大洋镇杨村	陈阳土：80% 关范：20%	
3	成阳化工	陈阳贵兄弟陈阳土持股 100%	主要生产聚乙烯塑料包装产品	2018.12.31 总资产：1,834,277.65 净资产：442,812.72 营业收入：2,173,466.97 净利润：68,646.13 2019.06.30 总资产：2,500,336.77 净资产：607,907.89 营业收入：1,456,419.27 净利润：169,026.25	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西段	陈阳土：100%	
4	浙江贝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阳贵兄弟陈阳土持股 0.59%	主要生产食品营养强化剂：1,3-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脂、食用植物调和油	2018.12.31 总资产：41,795,386.61 净资产：35,261,848.02 营业收入：11,589,040.77 净利润：-7,922,252.18 2019.06.30 总资产：40,620,803.00 净资产：32,446,345.32 营业收入：6,458,565.70 净利润：-2,815,502.70	建德市大洋镇大洋村（工业功能区）	杭州恒诺科技有限公司：23.73% 杭州峥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12% 谢宁一：8.82% YECHANGQING：7.72% 陈海波：6.81% 申牧羊：5% 王贡民：4.44% 李莹：3.33% 倪静：2.56% 金坤祥：2.5% 郎小英：2.47% 黄小强：2.33% 乐仪：2.21% 吴祥军：1.96%	YeChangQing 男，1962年出生，1976-1983年浙江大学化工自动化学习，1983-1988在浙江926厂担任技术员，1988-1996年任建德市科委科技厂厂长，1996-2006年担任杭州恒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担任浙

						龙艺:1.25% 陈毓:1.25% 陈阳土:0.59% 邓燕飞:0.44% 黄镇平:0.25% 张勇明:0.22%	江贝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建德市臣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陈阳贵之子陈旭明持股 80%	主营装饰设计、装饰施工。VR 技术开发、广告设计等	2018.12.31 总资产: 128,063.47 净资产: 59,563.47 营业收入: 135,611.64 净利润: -174,182.7 2019.06.30 总资产: 205,185.3 净资产: 1,675.3 营业收入: 288,891.26 净利润: -57,878.17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绿城明月江南沿江店铺 128-130 号	陈旭明: 80% 李汶轩: 20%	陈旭明, 男, 1981 年出生, 2003-2004 年担任建德宏泰装饰有限公司设计师, 2005-2006 年担任杭州国盛装饰有限公司设计师, 2007 年-2019 年杭州臣品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建德市臣品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杭州臣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6	杭州臣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阳贵之子陈旭明持股 80%	室内外装修、园林绿化、土建工程、市政工程等	2019.06.30 总资产: 405,211.95 净资产: 99,711.95 营业收入: 392,466.02 净利润: -288.05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 129 号	陈旭明: 80% 李汶轩: 20%	
7	杭州臣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陈阳贵之子陈旭明持股 80%	主营室内外装饰设计, 国内广告设计以及网上销售家居用品、服装等业务	2018.12.31 总资产: 3,550.29 净资产: -267,256.9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4,693.85 2019.06.30 总资产: 3,611.37 净资产: -314,440.5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5,570.63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 12 号	陈旭明: 80% 鲍成龙: 15% 李汶轩: 5%	
8	禾晟(杭州)木业有限公司	陈阳贵之子陈旭明持股 90%	暂未开展经营		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1 号厂房	陈旭明: 90% 李汶轩: 10%	
9	建德市乾福建材有限公司	陈阳贵兄弟陈阳龙持股 15%	砂石料的加工、销售; 土石方工程; 货物起重装卸服务	2018.12.31 总资产: 1,495,158.23 净资产: 327,286.01 营业收入: 821,883.50 净利润: -31,896.66 2019.06.30 总资产: 1,160,867.22 净资产: 415,335.25 营业收入: 1,744,592.67 净利润: 83,181.82	建德市大洋镇大洋村小洋自然村上塘坞	陈建福: 45% 张会兵: 40% 陈阳龙: 15%	陈建福, 男, 1960 年出生, 2013 年至今担任建德市乾福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杭州沐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阳贵兄弟陈阳生持股 1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经营短信业务为主如短信验证码、会员营销短信、语音验证码	2018.12.31 总资产: 1,517,704 净资产: 15,94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48,476.31 2019.06.30 总资产: 4,158.61 净资产: 1,444.3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94,499.62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天行国际中心 7 号楼 14 层 1421 室	胡月: 90% 陈阳生: 10%	胡月, 男 1983 年出生,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 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15 年

11	建德大洋驿道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仇永生兄弟仇红生持股 48%	暂未开展经营	—	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城区 1 幢 701 号	浙江驿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2% 仇红生: 48%	仇红生, 男, 1964 年出生, 2008 年至 2019 年担任建德市大洋镇新源村党支部书记; 2013 年成立建德市宏飞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成立建德市大洋驿道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建德市宏飞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仇永生兄弟仇红生持股 66.67%	货运: 普通货运	2018.12.31 总资产: 324,168.78 净资产: 95,802.8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6,813.20 2019.06.30 总资产: 267,610.78 净资产: 95,802.8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6,558	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仇红生: 66.67% 倪秀娟: 33.33%	
13	建德市隆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仇永生之子仇夏坪持股 100%	主营氢氧化钾的贸易	2018.12.31 总资产: 4,410,995.61 净资产: 1,582,658.71 营业收入: 6,027,677.91 净利润: 130,965.24 2019.06.30 总资产: 3,992,406.49 净资产: 1,647,571.63 营业收入: 3,883,305.58 净利润: 64,912.92	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路聚龙大厦一单元 902 室	仇夏坪: 100%	仇夏坪, 男, 1985 年出生,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绍兴文理学院, 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至今, 担任建德市隆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上海臻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涂永福之子涂霞丹持股 80%	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保温材料及承接小规模保温工程	2018.12.31 总资产: 2,061,477.55 净资产: 1,840,653.94 营业收入: 58,641.82 净利润: -3,795.68 2019.09.30 总资产: 1,827,173.65 净资产: 1,827,173.65 营业收入: 7,941.31 净利润: -13,480.29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841 弄 5 号 67 宗地 29 幢二层 D 区 249 室	涂霞丹: 80% 吴颖科: 20%	涂霞丹, 男, 1982 年出生, 2010 年至 2013 年就读于南京政治学院, 200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大洋生物销售经理,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臻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2014 年至今担任丛晟食品董事
15	杭州易秀智连企业形象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涂永福之女涂霞波持股 20%	企业形象策划、产品造型设计、市场营销、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设计、装饰艺术设计、环境艺术图文设计	2018.12.31 总资产: 112,463.7 净资产: -29,738.3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262.59 2019.03.31 总资产: 33,352.22 净资产: -128,849.7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262.52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东岳村马家坞	刘嵩山: 60% 刘乙秀: 20% 涂霞波: 20%	刘嵩, 男, 1968 年, 1992 年大学毕业, 1999-2006 年在育英职业技术学院任教, 2006 年至今, 自由职业

16	浙里出国留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汪贤玉之子汪德阳持股 51%	主要提供出国留学指导服务, 包含整体出国留学规划方案、学校与专业选择建议、申请与材料准备、学生签证办理指导、入学入境指导等	2018.12.31 总资产: 167,942.36 净资产: 148,863.36 营业收入: 87,378.64 净利润: -142,246.64 2019.06.30 总资产: 192,956.30 净资产: 46,927.68 营业收入: 296,300 净利润: -205,930.66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88号(现代国际大厦南座)1504-1室	汪德阳: 51% 何世丹: 49%	汪德阳, 男, 1987年10月出生, 2003-2010年在校学习, 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 任上海育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美国部留学顾问, 2013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上海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美国部留学顾问, 2018年3月至今担任浙里出国留学(杭州)服务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长
17	杭州皇任贸易有限公司	汪贤玉姐姐汪湖珍持股 50%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太古广场1幢816室	祝宝生: 50% 汪湖珍: 50%	汪湖珍, 1956年出生, 在家务农
18	杭州和任贸易有限公司	汪贤玉姐姐汪湖珍持股 50%					
19	杭州列承贸易有限公司	汪贤玉姐姐汪湖珍持股 50%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新安财富城5幢 1-2201-D-13		
20	杭州楚业贸易有限公司	汪贤玉姐姐汪湖珍持股 50%			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新安财富城5幢 1-2201-D-23		
21	杭州札泽贸易有限公司	汪贤玉姐姐汪湖珍持股 50%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新安财富城5幢 1-2201-D-6		
22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郝炳炎之女郝晔持股 1.2%	开发、研究、生产、销售: 医药中间体产品, 原	2018.12.31 总资产: 259,214,776.54 净资产: 120,715,722.87 营业收入 182,951,227.63 净利润: 27,441,528.05	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新胜路1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70% 徐竹清 8.3% 舒美月: 5.4% 吴永龙: 4.8%	艾路明, 男, 1957年生, 经济学博士。曾于葛洲坝党校、湖北省委党校工

	司		料药	2019.06.30 总资产: 26,634,730.57 净资产: 126,224,978.97 营业收入: 8,395,377.31 净利润: 741,896.40		陈长荣: 4.5% 许立言: 1.8% 汪秋荣: 1.8% 郝晔: 1.2% 景月标: 1% 杨忠乔: 0.3% 汪志亮: 0.3% 徐伟: 0.3% 张利春: 0.3%	作,曾任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董事长。1993年起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3	浙江华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张福利持股 50%	安全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安全评价,化工物质稳定性检测	2018.12.31 总资产: 6,394,866.83 净资产: 6,178,177.53 营业收入: 2,107,547.14 净利润: 1,178,177.53 2019.08.31 总资产: 7,033,710.53 净资产: 6,774,134.46 营业收入: 1,701,886.81 净利润: 595,956.93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926号1幢(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张福利: 50% 吴杰群: 35% 程跃: 10% 吴敏燕: 5%	张福利,男,1968年3月出生。1993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主任、研究员、博导、副院长、中心主任。
24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群华持股 0.61%	热转印碳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12.31 总资产: 481,766,151.83 净资产: 384,894,943.23 营业收入 405,566,055.34 净利润: 31,163,134.79 2019.06.30 总资产: 498,417,053.58 净资产: 379,423,066.67 营业收入 191,208,388.53 净利润: 12,511,461.89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38,000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00 (股)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韩琼、潘浦敦、刘建海
25	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沈梦晖持股 1.37%	专业从事交通运输、仓储服务、水上运输、辅助货运及港口装卸的综合物流服务商	2018.12.31 总资产: 39,545,293.84 净资产: 17,935,130.05 营业收入: 79,051,818.00 净利润: -7,069,908.74 2019.06.30 总资产: 47,230,710.32 净资产: 18,410,711.95 营业收入: 5,108,940.13 净利润: 538,999.84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二环西路1幢908号(荷花蒂斯)	郭虎: 55.61% 郭力豪: 8.99% 王宇: 4.56% 汪超前: 4.49% 郭荣: 4.49% 谢文冬: 4.49% 胡晓: 4.49% (前五名或持股10%以上股东)	郭虎,男,1963年1月出生,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在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进修;1981年12月至2012年1月担任浙江温岭市地税局税务员、股长;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担任云南东达水富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东达物流董事长、总经理
26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梦晖持股 59%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018.12.31 总资产: 5,014.57 净资产: -985.4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986.43 2019.05.31 总资产: 3,008,717.80 净资产: 2,959,152.54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1幢705室	沈梦晖: 59% 尤敏卫: 29% 娄杭: 10% 沈梦卿: 2%	沈梦晖,男,1979年7月出生。2001-2009年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等;2010年-2019年

				营业收入：0 净利润：-39,862.03			9月任职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7	杭州盈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沈梦晖持股 0.5%	生产：集菌培养器、隔离系统、集菌仪、培养基接触碟、TOC 分析仪、无菌传递舱、车牌烫印设备、冲压设备、回收设备、过滤设备、实验检测用品	未能获取资料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18 号 5 幢	黄煦钧：42.53% 胡智彪：17.93% 李斌胜：13.63% 杭州羽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6% 沈赞宾：9.96% 尤敏卫：4.3% 沈梦晖：0.5%	未能获取资料
28	安吉方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梦晖持股 33%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 1 号楼 226	胡良道：34% 柳鸿鹄：33% 沈梦晖：33%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梦晖持股 19.8%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007	陈洁澜：58.4% 沈梦晖：19.8% 鲁炯：19.8% 汤莉萍：2%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梦晖持股 5.52%	实业投资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53	沈赞宾：11.05% 王金尧：11.05% 孙宇民：11.05% 袁萍：9.94% 沈昂：9.39% 张伟英：8.29% 周美华：5.52% 沈梦晖：5.52% 吴建海：5.52% 唐周俊：5.52% 马辉：5.52% 顾秋萍：5.52% 孙涛：5.52% 杭州亨石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0.55%	
31	浙江风云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沈梦晖持股 4.53%	服务：体育经纪（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体育活动策划，体育场馆管理，足球培训，篮球培训，体育信息咨询等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2001室	朱绍共：37.91% 胡良道：21.69% 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9.43% 卢小龙：9.43% 蔡应曦：4.72% 沈梦晖：4.53% 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7% 李辉：2.85% 深圳丰泽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85% 徐喆：2.83%	
32	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梦晖持股 4.09%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1号楼145室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95% 朱安敏：19.4% 姚连荣：4.09% 浙银复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01% 沈赞宾：18.75% 夏慧君：8.62% 李捷：4.09% 沈梦晖：4.09%	
33	安吉腾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沈梦晖母亲郑晓愉持股 2.87%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安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1号楼288室	陈光秒：22.92% 朱芳：10.03% 林群善：8.6% 潘荣伟：8.6% 胡良道：8.58% 阳钧鹏：5.73% 薛明丹：3.44% 党伟：3.44% 郑晓愉：2.87% 赵珮：2.87% 陈赛娟：2.87% 葛加尧：2.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7% 赵荣：2.87% 周燕：2.87% 林中鹤：2.87% 蔡永达：2.87% 陈华军：2.87% 浙江直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1%	

注：上述未能获取资料企业，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或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由于在上述企业持股比例均较低，故无法获取上述企业资料。

2、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国平和钱雪明，上述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如下：

(1) 王国平

①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状态
1	Muscodor 属植物内生真菌 ZJLQ070 及其用途和杀菌剂	ZL200910153511.6	发明	2011.10.12	大洋生物	有效
2	木霉菌素衍生物及其用途	ZL200810162582.8	发明	2012.1.11	大洋生物	有效
3	木霉菌素类衍生物及其防治病原菌的用途	ZL201010117859.2	发明	2012.02.29	大洋生物	终止
3	Muscodor 属植物内生真菌及其用途和杀菌剂	ZL200910153513.5	发明	2012.7.4	大洋生物	有效
4	Muscodor sp. 属植物内生真菌 ZJLQ024 及其用途和杀菌剂	ZL200910153512.0	发明	2012.7.4	大洋生物	有效
5	盐酸氨丙啉高浓度有机工艺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110162601.9	发明	2012.10.31	大洋生物	有效
6	2-氯-6-氟苯甲醛高浓度有机工艺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010558165.2	发明	2012.12.5	大洋生物	有效
7	杀菌剂	ZL201110068242.0	发明	2013.2.13	大洋生物	有效
8	自碳化多效错流连续蒸发结晶生产碳酸氢钾的方法	ZL201110331038.3	发明	2013.11.27	大洋生物	有效
9	含噻霉胺的杀菌剂组合物	ZL201310093376.7	发明	2014.07.16	大洋生物	有效
10	利用甲基硫酸钠废渣合成 S-甲基异硫脲硫酸盐的方法	ZL201310363026.8	发明	2015.4.15	大洋生物	有效
11	生产制备碳酸钾所需高纯度氯化钾溶液及联产低钠盐的方法	ZL201310594825.6	发明	2015.4.15	大洋生物	有效
12	利用甲基硫酸钠废渣合成苯甲醚的方法	ZL201310590827.8	发明	2015.4.15	大洋生物	有效
13	利用氢氟酸残液生产高纯度氟化钾的方法	ZL201410064707.9	发明	2015.4.29	大洋生物	有效
14	多级闪蒸降温连续结晶生产高纯度氯化铵的方法	ZL201310590527.X	发明	2015.6.24	大洋生物	有效
15	2-氯-6-氟苯甲醛或类似物副产盐酸净化方法	ZL201410439205.X	发明	2016.1.13	大洋生物	有效
16	具有杀菌作用的作物补钾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410437820.7	发明	2016.06.29	大洋生物	有效
17	磷霉素钙含盐高浓度有机工艺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510246505.0	发明	2016.09.14	大洋生物	有效
18	含有导热油的报废碳酸钾精制提纯回收方法	ZL201510771537.2	发明	2017.1.24	大洋生物	有效

19	不团聚的碳酸钾超微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787036.3	发明	2017.1.24	大洋生物	有效
20	高纯度颗粒型盐酸氨丙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770969.1	发明	2018.1.19	大洋生物	有效
21	不结块的不含铵高纯碳酸氢钾的生产方法	ZL201611251678.2	发明	2018.1.19	大洋生物	有效
22	除草剂精喹禾灵的副产碳酸钾的精制提纯回收方法	ZL201611253354.2	发明	2018.12.18	大洋生物	有效
23	利用合成杀菌剂苯醚甲环唑产生的含钾废液生产高纯硝酸钾方	ZL201611254121.4	发明	2018.1.19	大洋生物	有效
24	合成麦草畏所产生的含钾废水的综合循环利用法	ZL201611252753.7	发明	2019.7.23	大洋生物	有效
25	利用氟氢化钠废渣生产高纯度氟化铵的方法	ZL201710051956.8	发明	2018.9.7	大洋生物	有效
26	盐酸氨丙啉粗品母液中的细晶和跑料回收方法	ZL201710185130.0	发明	2019.5.21	大洋生物	有效
27	拟茎点霉属内生真菌及其用途	ZL201010600416.9	发明	2013.06.12	大洋生物	有效
28	茎点霉菌株及其用途	ZL201110080186.2	发明	2013.06.12	大洋生物	有效
29	一种 Δ -2Y 变极多速电机中的接触器电路	ZL201320616676.4	实用新型	2014.04.02	大洋生物	有效
31	RCD 漏电试跳装置	ZL201520494316.0	实用新型	2015.09.11	大洋生物	有效

②在核心、专业期刊发表各类论文 29 篇

序号	论文题目	期刊名	年, 卷(期)
1	国产低品位氯化钾在碳酸钾生产中的应用	无机盐工业	2018, 5 (2)
2	两段沉淀法处理含氟尾气、废水及固废减量化技术	工业水处理	2017, 3 (9)
3	离子交换法生产碳酸钾的低浓度氯化铵循环增浓技术	无机盐工业	2017, 4 (7)
4	离子交换法碳酸钾低浓度含氨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改进	工业水处理	2017, 3 (8)
5	利用副产甲基硫酸钠合成苯甲醚的方法	石油化工	2016, 4 (11)
6	含氟芳香烃副产氯化氢综合处理及工程应用	无机盐工业	2016, 4 (6)
7	白色麝香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抗菌活性和组成分析	菌物学报	2015, 34(2)
8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an endophytic fungus <i>Pezicula</i> sp. in <i>Forsythia viridissima</i> and its secondary metabolites	World J Microbiol Biotechnol	2014, 30
9	一株无花果内生真菌及其次生代谢产物	菌物学报	2014, 33(5)
10	木霉菌素的光稳定性及其降解产物分析	农药学学报	2014, 16(2)
11	一株罗汉松内生真菌及其活性代谢产物	中国生物防治学报	2014, 30(2)

12	碱性高浓度有机废水综合处理及工程应用	工业水处理	2014, 34 (2)
13	2,3-二氯苯甲醚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精细化工中间体	2013, 43 (5)
14	木霉菌素和咪唑胺复配剂防治抗药性灰霉病	农药	2013, 51 (11)
15	一株银杏内生真菌的鉴定及其活性代谢产物研究	中国生物防治学报	2012, 28 (2)
16	树脂吸附法处理高浓度含氟芳香烃废水及其资源化	工业水处理	2011, 3 (11)
17	Muscodor fengyangensis sp. nov. from southeast China: morphology, physiology and production	fungus biology	2, 010, 114
18	紫杉木霉突变株 UL60-11 产木霉菌素的发酵条件优化	中国生物防治学报	2010, 26 (4)
19	一株多花黄精内生真菌的鉴别及其抗菌代谢产物	微生物学报	2010, 50 (8)
20	使用大孔吸附树脂处理 2-氯-6-氟苯甲醛水解产生的高浓度废酸	离子交换与吸附	2009, 25 (5)
21	紫杉木霉菌株 ZJUF0986 原生质体的制备及诱变抗性菌株的选育	植物保护学报	2009, 36 (5)
22	内生真菌紫杉木霉 ZJUF0986 菌株及其活性代谢产物防治水稻纹枯病的效果	中国生物防治	2009, 25 (1)
23	Antagonistic bioactivity of an endophytic bacterium isolated from Epimedium brevicornu Maxim	African Journal of Biotechnology	2009, 8 (2)
24	紫杉木霉 ZJUF0986 抗真菌活性代谢产物分离提取及其活性研究	菌物学报	2008, 27 (3)
25	紫杉木霉 ZJUF0986 代谢产物及其对番茄灰霉病的抑制作用	浙江农业学报	2008, 20 (2)
26	内生真菌 ZJUF0986 代谢的抗菌活性物质特性	植物保护学报	2008, 35 (2)
27	RP-HPLC 法测定紫杉木霉 ZJUF0986 代谢活性产物	天然产物研究与开发	2008, 20
28	离子交换法生产碳酸钾的氨氮废水综合治理	无机盐工业	2008, 40 (9)
29	ZJUF0986 活性代谢产物对稻瘟病菌致病性的影响	植物保护学报	2008, 35 (6)

③累计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863 计划和国家火炬计划等科技攻关项目在内的国家、省部级科技项目 13 项

序号	成果（或项目）名称	成果（或项目）编号	下达单位	时间
1	国家新药创制专项-抗肿瘤创新药物木霉菌素临床前研究	2009ZX09102-245	科技部	2009-2012 年
2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内生真菌杀菌剂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2011AA10A202-03	科技部	2011-2015 年
3	高效低毒的内生真菌杀菌剂防治稻瘟病的研究	浙江省三农五方计划	浙江省农业厅	2011-2013 年
4	省级新产品-半缩醛	2010D601E0022	浙江省科技厅	2010 年
5	种子基金-真菌源新型生物农药的创制	20102431K156	杭州市科技局	2008-2011 年
6	杭州市重大创新项目-盐酸氨丙啉工艺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技术	20131813A28	杭州市科技局	2013-2015 年

7	省级新产品-高堆积密度农药碳酸钾	2011D60SA1E0111	浙江省科技厅	2013 年
8	国家火炬计划-抗球虫病药盐酸氨丙啉清洁生产产业化示范项目	2014GH060804	国家科技部	2015 年
9	省级新产品-抗球虫病药盐酸氨丙啉	2014D60SA1E0008	浙江省科技厅	2016 年
10	省级新产品-高纯颗粒盐酸氨丙啉原料药	2016D60SA1E0004	浙江省科技厅	2017 年
11	省级新产品-2-氯-6-氟苯甲酸	2015D60SA1E0053	浙江省科技厅	2017 年
12	利用甲基硫酸钠废渣生产高纯度苯甲醚	2017D60SA1E8682	浙江省科技厅	2018 年
13	碳酸钾超微粉	2016D60SA1E0005	浙江省科技厅	2018 年

④除上述成果外，王国平还入选了 2016 年度杭州市“131”第一层次中青年人才、2014 年建德市“282 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突出贡献科技工作者”、“建德市工业党员标兵”等称号；获得“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杭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杭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第四届建德市青年科技奖”和“建德市优秀人才奖”等奖项。

（2）钱雪明

①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状态
1	自碳化多效错流连续蒸发结晶生产碳酸氢钾的方法	ZL201110331038.3	发明	2013.11.27	大洋生物	有效
2	生产制备碳酸钾所需高纯度氯化钾溶液及联产低钠盐的方法	ZL201310594825.6	发明	2015.4.15	大洋生物	有效
3	多级闪蒸降温连续结晶生产高纯度氯化铵的方法	ZL201310590527.X	发明	2015.6.24	大洋生物	有效
4	2-氯-6-氟苯甲醛或类似物副产物盐酸净化方法	ZL201410439205.X	发明	2016.1.13	大洋生物	有效
5	空气压缩机气压控制开关	ZL201120442545.X	发明	2012.08.15	大洋生物	终止
6	氯化铵烘干尾气净化装置	ZL200720302823.5	发明	2008.10.15	大洋生物	终止
7	碳酸钾煅烧设备	ZL200720302824.X	发明	2008.10.22	大洋生物	终止
8	一种振动流化床	ZL200820120105.0	发明	2009.04.22	大洋生物	终止
9	自循环离心机	ZL201120351204.1	发明	2012.06.06	大洋生物	终止

②在核心、专业期刊发表论文4篇

序号	论文题目	期刊名	年, 卷(期)
1	两段沉淀法处理含氟尾气、废水及固废减量化技术	工业水处理	2017, 37 (9)
2	含氟芳香烃副产氯化氢综合处理及工程应用	无机盐工业	2016, 48 (6)
3	碱性高浓度有机废水综合处理及工程应用	工业水处理	2014, 34 (2)
4	离子交换法生产碳酸钾的氨氮废水综合治理	无机盐工业	2008, 40 (9)

③除上述成果外, 钱雪明还获得了“杭州市 2010 年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杭州市 2011 年职工十大低碳技术创新成果奖”、“杭州市 2003-2004 年度先进科技工作者”、“2007-2008 年度杭州市先进科技工作者”、“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优秀职工”等荣誉。

(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签署的交易合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宏飞货运	提供运输	—	—	—	1,044,113.70
成阳化工	采购包装袋	959,288.65	1,678,783.89	1,504,634.20	1,210,670.09
建德市旭阳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采购多孔砖	—	—	—	5,280.00
杭州贝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48,478.48	88,000	22,702.70	20,923.07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氯化铵、碳酸钾、碳酸氢钾	84,956.89	266,265.13	187,747.13	174,740.17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及公告文件, 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其中杭州贝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系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 经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签署的交易合同并对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论证分析,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价格公

允。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根据前述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公司业务技术及产品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基本信息，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同时，发行人与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特”）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碳酸钾、碳酸氢钾及氯化铵产品。经登陆杭州福斯特的官方网站查询，其主要研发生产医药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特殊化学品和功能性食品添加剂，主要产品有高牛磺酸、牛磺酸、脱氢吴茱萸碱、5-甲氧基色胺盐酸盐、辛弗林酒石酸盐、二十八醇、香紫苏内酯、伊马替尼中间体等，双方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经核查双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杭州福斯特之间的交易金额以及占发行人总体销售或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存在上下游业务，但报告期内双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低，占发行人总体销售或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公司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与不竞争协议》，确认发行人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涉及竞业禁止及保密事项的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

兼职情况（不含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任职）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关联公司	关联职务	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汪贤玉	董事、副总经理	丛晟食品	董事	主营食品级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浙江省粘接技术协会理事会	理事	粘接行业协会
沈梦晖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影视娱乐内容提供、运营和产业战略布局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通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设计与治理、危废处置、污水及污泥处理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营业务为生产并销售各类橡胶V带、输送带、同步带等产品。主要产品为工业V带、农业V带、汽车V带、输送带、工业同步带等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普及型数控车床及简易自动化；高端精密数控车床及车铣复合中心；成套自动化制造单元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电机、风机、微特电机、驱动与控制器、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国内货运代理、配送、仓储、搬运装卸、流通制作、物流信息服务；农资销售。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专业制造通信铁塔、电力铁塔、热镀锌加工、美化天线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张群华	独立董事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CT、PET/CT、PET/MR、MRI、DR、US、明峰云、AI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核电、火电汽轮机润滑油系统及辅机设备，燃气轮机模块、火电及风电管道预制、压力容器、核电超声波去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及核电非标和技术改造服务等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专业从事热转印碳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张福利	独立董事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中心主任	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品、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毒理、实验动物、诊断试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试制、检验检测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形成2,3,4,5-四氟苯、氟苯乙酮、呋喃及2,3,5,6-四氟苯四大系列、20多种氟精细化学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兽药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液制造、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生物医药开发生产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的研发
		浙江华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全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安全评价，化工物质稳定性检测
		浙江恒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药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片、制剂)、生物制品、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分析技术、毒理分析技术、食品、化妆品的研究，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王国平	监事	浙江省发明协会	理事	发明行业协会
		浙江工业大学	专业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	国家教育机构
徐旭平	董事会秘书	从晟食品	监事会主席	食品级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取得的研发技术成果等文件，发行人董监高参加了历次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针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履行了研发职责，上述人员的兼职未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同时，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对外兼职的企业中，发行人与从晟食品存在交易情况，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监事均履行了回避程序，双方之间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冲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在上述企业的任职不会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十三、反馈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

根据建德市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等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员会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四、反馈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所拥有多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5）子公司恒洋化工设立时公司委托仇金富、仇玉娟、李建荣、李树春和童利平持有 5% 股权的原因，经法院民事调解后解除代持关系的原因及必要性，目前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6）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大化生物的背景、原因及具体经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恒洋化工

恒洋化工主要生产氯化铵和湿品碳酸氢钾，其中氯化铵直接对外销售，湿品碳酸氢钾全部销售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碳酸钾和碳酸氢钾。

(2) 泰洋化工

泰洋化工为贸易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碳酸钾，负责发行人在上海、江苏区域的客户维护和市场开拓工作。

(3) 浙江舜跃

浙江舜跃为贸易公司，主要负责大洋生物盐酸氨丙啉、含氟精细化学品等产品的外贸销售，恒洋化工生产所需的部分进口原材料的采购等，同时为发行人收集国际市场信息并负责国际贸易市场的开拓。

(4) 福建舜跃

福建舜跃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目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未来发展规划为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托福建省南平市当地丰富的氟资源和金塘工业园区的产业优势，凭借发行人掌握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含氟精细化工生产基地。

2、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各子公司住所地工商、税务、安全、环保、人力资源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恒洋化工、福建舜跃、浙江舜跃和泰洋化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均系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恒洋化工、福建舜跃、浙江舜跃和泰洋化工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1、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两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从晟食品及圣持新材，两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从晟食品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从晟食品 49%股权，浙江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股权，为从晟食品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浙江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246 号
法定代表人	娄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768698004Q
成立日期	2004-11-22

营业期限	2004-11-22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日晒盐、绿色食品日晒盐的收储、加工、分装、销售及相关盐制品的开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化妆品，调味品（固态）、鸡精调味料、日用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网上销售（限公司经营范围范围内商品），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海水淡化及其综合利用，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股从晟食品外，浙江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还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②宁波天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天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5号1幢7楼701室（托管174号）
法定代表人	蔡忠丽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9062832A
成立日期	2014-07-07
营业期限	2014-07-07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妆品、日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用品、家居用品、母婴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皮具箱包、针纺织品、工艺品、卫浴洁具、园艺植物、建材、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商务策划服务及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及网站建设；游戏软件开发；票务代理；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2）圣持新材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圣持新材还有两名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衢州市捷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衢州市捷友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衢州市柯城区厂前路91号1幢304-307室
法定代表人	朱征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0988177397
成立日期	2014-05-05
营业期限	2014-05-05 至 2044-05-04
登记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8日止）；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器、仪表、阀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劳保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持股比例	持有圣持新材 40%的股权

②杭州崇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崇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1号1008室
法定代表人	官宝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LBJE8X
成立日期	2017-01-10
营业期限	2017-01-10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环保、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与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研发，水性高分子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持有圣持新材 25%的股权

除圣持新材外，衢州市捷友化工有限公司和杭州崇成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业务；除发行人与从晟食品存在交易外，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2、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

资金往来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访谈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并经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3、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子公司恒洋化工设立时公司委托仇金富、仇玉娟、李建荣、李树春和童利平持有 5%股权的原因，经法院民事调解后解除代持关系的原因及必要性，目前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恒洋化工设立时发行人委托上述主体代持股权的原因系考虑自然人持股设立公司的便利性以及业务经营的需要；同时，为避免解除代持关系产生纠纷或争议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的需要，故采取了法院调解方式进行还原。根据发行人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目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大化生物的背景、原因及具体经过

1、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大化生物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大洋生物吸收合并子公司大化生物的原因系大化生物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与设立之时计划从事生物制剂研发的目的不符，故后由大洋生物吸收合并，予以注销。

2、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大化生物的具体经过

2018 年 11 月 5 日，大洋生物和大化生物分别作出《关于同意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决定》。同日，双方签订了《合并协议》，协议约定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为合并基准日，完成变更手续之日起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大洋生物无条件承继。2018年11月6日，大洋生物和大化生物在《钱江晚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向债权人通知了主张债权的有效期间。2018年12月21日，大洋生物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同时，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大化生物工商注销登记。国家税务总局建德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建税税通[2019]17398号），准予大化生物税务注销登记。

二十五、反馈问题 34

2019年4月21日，福建舜跃与湖州原正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湖州原正化学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三氟乙酸绿色工艺”的技术秘密转让给福建舜跃，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980万元。同时，湖州原正化学有限公司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3项专利无偿转让给福建舜跃。请补充披露：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主要内容，技术转让合同涉及的价格以“使用费”为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仅取得相关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与该项技术相关的3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访谈交易双方主要负责人并查阅《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具体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原正化学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19年4月21日
交易内容	1、乙方将其拥有“三氟乙酸绿色工艺”的技术秘密和专利的（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2、本技术秘密的开发程度为千吨级中试规模，装置已经在乙方工厂累积运行一年以上，目前仍处于运行状态，满负荷生产时产量为800t/a-1000t/a左右。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玖佰捌拾万元整（含税）。 2、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三日内，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甲方实施该项技术秘密用于生产三氟乙酸等系列产品，实施期限为长期。 （2）甲方获取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后一年内，在后续工艺包设计和工程设计过程中，如需核实、补充数据，且装置处于运行状态，乙方应允许并积极配合甲方到现有的中试装置中获取数据、熟悉装置、操作培训等，但不得影响乙方装置的正常运行。 （3）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自行扩产，乙方不得限制。甲方为了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建设规模达 3000t/a 三氟乙酸及其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工艺包设计委托乙方完成，由双方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获得 100%利益。 2、乙方权利义务 （1）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将现有各产品所有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技术秘密是该中试技术最新、完整且最具竞争力的技术，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3）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乙方依本合同有权继续使用至甲方 3000t/a 三氟乙酸及系列产品项目投产为止。 （4）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待甲方实施本项目时一并无偿提供。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前，或甲方明确不予实施该项目后，乙方获得 100%利益。 （5）甲方无论是否实施，乙方的中试装置都可继续运行，产量与销售均不受限制。但甲方一旦建成 3000t/a 三氟乙酸及系列产品项目工业化装置投产时，并付清全部技术秘密使用费，乙方即予停产。
其他重要条款	1、乙方拥有一个实质生效的发明专利，此外还有两个实质生效的发明专利其专利权人为乙方股东，此三项专利同意列入签署的协议，并同意无偿转让给甲方，专利授权公告号为 CN101735034B、CN101747176B、CN103420780B。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一周内完成上述三项专利的权属变更委托手续。 2、本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可为有条件排他许可。

（二）技术转让合同涉及的价格以“使用费”为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仅取得相关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本次交易内容为湖州原正

拥有的“三氟乙酸绿色工艺”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同时与该技术秘密相关的三项专利权写入合同一并转让。福建舜跃支付的交易对价 980 万元，为上述技术秘密使用权和专利权的转让款。

截至日前，湖州原正已将上述技术秘密相关资料移交给福建舜跃，三项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福建舜跃。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为“三氟乙酸绿色工艺”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根据合同约定，受让方福建舜跃可以在国内长期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用于生产三氟乙酸等系列衍生产品。因此，本次技术转让合同涉及的价格以“使用费”为名具有一定的原因和合理性。此外，双方在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时约定将上述三项专利以无偿的方式转让给福建舜跃，主要是为了便于日后办理专利权转让过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权，技术转让合同涉及的价格以“使用费”为名具有合理性；双方约定专利无偿转让系为了便于办理过户手续，具有合理性。

二十六、反馈问题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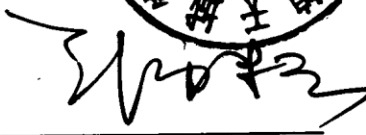
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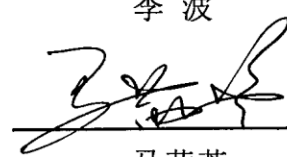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首次申报，不存在自行撤回或发审委否决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李青

2019年12月1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